

## 编制说明

2016 版《郑交所规则》的修订，增加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修订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 4 个规则。删除了《普麦、强麦(WH)、早籼稻(RI)、菜籽、菜油(OI)、菜粕、甲醇、玻璃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特此说明

编者

2016 年 9 月

## 目 录

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	3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12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	24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	31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45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62
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141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153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157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159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	186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05
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	217
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219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文本.....	224
关于发布实施《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36
关于发布实施《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38
关于《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及报备制度的通知.....	245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的通知.....	249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持仓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49
关于《〈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49

## 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维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 交易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交易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期货交易。

**第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交易所内一切业务活动，交易所、交易所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章程。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交易所中文名称为：郑州商品交易所；英文名称为 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英文缩写为 ZCE。

**第七条** 交易所住所为中国郑州未来大道 69 号。

**第八条** 交易所营业期限为 50 年。

**第九条** 交易所是指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设立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能，按照本章程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第十条** 总经理为交易所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交易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

**第十二条** 交易所职能：

- （一）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 （二）制定并实施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
- （四）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
- （五）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市场风险；

- (六) 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
- (七) 发布市场信息;
- (八) 监管会员期货业务, 查处会员违规行为;
- (九) 指定交割仓库并监管其期货业务;
- (十) 指定结算银行并监督其与本所有关的期货结算业务;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三条** 交易所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交易所因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会员大会决定不再延续;
- (二) 会员大会决定解散;
- (三) 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因前款第(一)、(二)、(三)项解散的, 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交易所终止, 应当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 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五条** 会员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交易所审查批准, 在本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六条** 会员分为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

**第十七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 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章程和业务规则;
- (三) 拥有规定限额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 (四)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 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或被期货交易所除名的记录;
- (五) 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 (六) 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

(七) 申请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须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八)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交易所接纳会员，须经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理事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制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会员大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行使申诉权；
- (三) 在交易所内进行规定品种的期货交易；
- (四) 使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 (五) 按规定转让会员资格；
- (六) 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七) 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遵守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有关决定；
- (三) 按规定交纳各种费用；
- (四) 出席会员大会，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五) 接受交易所监督管理；
- (六) 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会员实行总数控制。会员数目的上限由理事会确定，会员大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每个会员须向交易所出资认缴 40 万元，取得会员资格，同时取得一个场内交易席位。

会员因业务需要可增加交易席位。增加交易席位须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会员资格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条件和程序转让，转让方必须事先向交易所提交有关报告，受让方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受让方向交易所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经交易所理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履行转让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会员因故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兼并会员的法人或与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需要承继会员资格的，必须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理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承继会员资格。

兼并会员的法人或与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有优先取得会员资格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会员被取消资格或会员资格发生变更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应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交易、结算业务的需要，设立特别会员。特别会员的种类、资格条件以及权利、义务另行规定。

## 第四章 会员大会

**第二十九条** 会员大会是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通过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二) 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
- (三) 审议批准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五) 审议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 (六) 决定增加或者减少交易所注册资本；
- (七) 决定交易所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
- (八) 决定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一般情况下每年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 会员理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
- (三)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主持。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各会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每一会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员大会对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增加或者减少交易所注册资本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员大会形成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会员参加会员大会，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员大会，代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会员授权委托书，并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会员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交易所应当将会员大会全部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 通过对理事会成员的不信任案，并提请有关机构审议批准；
- (四) 拟定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五)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六) 审议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七)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八) 决定会员的接纳；
- (九) 决定对违规会员的处罚；
- (十) 决定交易所的变更事项；
- (十一) 审定根据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 (十二) 审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
- (十三)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十四)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 (十五) 监督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 (十六) 组织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
- (十七) 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有关职权，理事会可以授予专门委员会或总经理行使。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由 17 名理事组成。其中会员理事为 10 名、非会员理事为 7 名。理事每届任期 3 年，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2 届。

会员理事由理事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合提名，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交易所总经理为当然理事。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至2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中国证监会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一）项召开理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间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理事会会议结束后10日内，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授权。

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下设监察、交易、交割、会员资格审查、调解、财务、技术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议事机构，协助理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理事会规定。

**第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交易所会员、交易所工作人员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由理事会任命，每届任期3年。

**第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由会员担任，1名副主任由交易所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主任、副主任均由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任命。交易所总经理、副总经理、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各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职务。根据理事会工作需要，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 第六章 总经理

**第四十五条** 交易所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和副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二) 主持交易所日常工作；
- (三) 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组织拟定有关细则和办法；
- (四) 拟定并实施经批准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五) 拟订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六) 拟定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七) 拟定交易所变更方案；
- (八) 决定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
- (九) 决定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
- (十) 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业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期货交易必须按规定通过交易所进行。

期货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撮合成交原则。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实物交割制度、套期保值头寸审批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交易编码制度、投机头寸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市场禁止进入制度等，对期货交易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

##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条** 交易所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交易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一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报送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按规定向会员收取年会费，每个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年会费为 2 万元，

每个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年会费为 1 万元。

**第五十四条** 经理事会批准，交易所以其收入抵补各项费用开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根据有关财务规定转作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亏损。

**第五十五条** 经理事会批准，交易所可从年度净利润中按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数额的公益金，用于交易所购建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交易所正常运行，交易所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 第九章 处罚与争议处理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章程和业务规则，对期货市场参与者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交易所对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可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强行平仓、暂停期货业务、罚款、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资格或市场禁止进入等处罚。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对违约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批评、支付违约金、支付赔偿金、取消会员资格或市场禁止进入等处罚。

**第六十条** 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期货交易。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单位兼职。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本交易所的期货交易。交易所工作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违反本规定的，给予该工作人员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指定交割仓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交易所的期货交易。

指定交割仓库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交易所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可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交割业务、罚款、没收违规所得、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或市场禁止进入等处罚。

指定交割仓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交易所责成指定交割仓库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指定结算银行之间因期货交易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或者直接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会员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应当对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行为制定查处办法，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第十章 附 则

-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可依据本章程制订有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
-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会员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实施。

#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主要业务是: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交易。

**第三条** 本交易规则适用于交易所内的一切交易活动,交易所、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指定结算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交易规则。

## 第二章 上市品种和期货合约

**第四条** 交易所上市品种为普通小麦、绿豆、红小豆、花生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期货品种。

**第五条**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除外)。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六条** 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第七条** 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合约名称、交易品种、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交割日期、交割品级、交割地点、最低交易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交割方式、交易代码。

期货合约的附件与期货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最小变动价位是指该期货合约的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

**第九条**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又称涨跌停板)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第十条** 期货合约交割月份是指该合约规定进行实物交割的月份。

**第十一条** 最后交易日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合约交割月份中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期货交易必须以“一手”的整数倍进行,不同交易品种每手合约的商品数量,在该品种的期货合约中载明。

**第十三条** 期货合约以人民币计价，计价单位为元。

### 第三章 交易大厅管理

**第十四条** 交易大厅是期货合约集中交易的场所。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对交易大厅进行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交易所允许符合条件的会员通过远程交易席位，参加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第十五条** 出市代表是受会员委派并代表会员在交易大厅接受本会员的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人员。会员可指派若干名出市代表。

**第十六条** 出市代表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培训考核合格，取得《郑州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证》。

**第十七条** 出市代表只能接受本会员单位的交易指令，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个人的交易指令或者为其提供咨询意见，不得为自己进行期货交易。

**第十八条** 出市代表有使用交易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对交易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同时有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定、服从管理和爱护公用设施的义务。

**第十九条** 交易期间交易所派出交易主持人一名及场务执行人员若干名。

**第二十条** 交易主持人和场务执行人员是主持交易活动和维护交易秩序的场务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宣布开市、收市；
- (二) 执行按规定调整的涨、跌停板；
- (三) 监督和按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 (四) 按规定控制交易席位的交易权限；
- (五) 管理交易大厅；
- (六) 维护交易秩序；
- (七) 经总经理授权处理其他有关事务。

**第二十一条** 进入交易大厅限于下列人员：

- (一) 会员出市代表；
- (二) 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
- (三) 交易所特许人员。

**第二十二条** 出市代表须按规定着装并佩戴证件，按规定时间进场。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标志进场。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员进入交易厅，应事先征得同意，并由交易所人员陪同，进场后不得参与

或妨碍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对在交易过程中违反交易大厅管理办法和有关纪律的出市代表,交易所场务执行人员有权向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离场,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 第四章 经纪与自营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会员分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以下简称经纪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以下简称非经纪会员)。

交易所可以根据交易、结算业务的需要设立特别会员。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经纪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必须事先在经纪会员处办理开户登记。投资者分单位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第二十八条** 经纪会员在接受投资者开户申请时,须向投资者提供《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个人投资者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单位投资者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九条** 经纪会员在接受投资者开户申请时,双方须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个人投资者应在该合同书上签字,单位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该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条** 经纪会员应按交易所规定将投资者登记表、营业执照影印件、身份证影印件等资料报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投资者交易编码制度,经纪会员和投资者必须遵守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二条** 经纪会员接受投资者委托交易可以按规定通过书面、电话、计算机、网上委托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经纪会员的业务人员在接受投资者书面委托时,应依序编号,由业务人员签字并标记时间,其中一联交投资者收执。

**第三十四条** 交易指令的种类:

- (一) 限价指令:指执行时必须按限定价格或更好价格成交的指令。
- (二) 取消指令:指投资者要求将某一指定指令取消的指令。
- (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

**第三十五条** 交易指令当日有效。在指令成交前,投资者可提出变更或撤销指令。

**第三十六条** 经纪会员对其代理投资者的所有指令,须通过交易所集中撮合交易。

**第三十七条** 经纪会员可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代收国家规定应由投资者上缴的税费。

**第三十八条** 经纪会员有责任如实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的资信和业务情况及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九条** 经纪会员在每日交易闭市后应当为投资者准备交易结算报告。投资者有权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知悉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

**第四十条** 经纪会员应按投资者的委托进行交易，并为投资者保守交易秘密。

**第四十一条** 经纪会员对其名下的期货交易先行承担全部责任，投资者对自己委托的期货交易负全部责任。

投资者有向交易所反映委托交易业务中存在问题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非经纪会员进行自营期货交易的，须在交易所指定银行单独开设自营专用资金帐户，存入足够的资金。

## 第五章 交易业务

**第四十三条** 期货交易是指在交易所内集中买卖某种期货合约的交易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是指该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在基准交割仓库交货的含增值税价格。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由交易所在期货合约中载明。替代品的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非基准交割仓库交割与基准交割仓库交割的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第四十八条** 收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

**第四十九条**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的，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第五十条** 新上市合约的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

**第五十一条** 会员进行期货交易应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易手续费。

**第五十二条** 会员进行实物交割应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当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

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时,交易所确定该合约在该交易日收市时出现涨(跌)停板,并按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指会员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第五十五条**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由交易所决定。

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收取交易保证金。交易所可调整交易保证金水平,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会员应在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专用资金帐户,会员专用资金帐户只能用于会员与投资者、会员与交易所之间期货业务的资金往来结算。

**第五十七条** 经纪会员应当将投资者交纳的保证金存放于会员专用资金帐户,以备随时交付保证金及有关费用。经纪会员不得挪用投资者资金。

**第五十八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用标准仓单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质押物充作交易保证金。

**第五十九条** 经纪会员在受理投资者委托指令后,应及时将投资者的指令输入交易席位上的计算机终端进行竞价交易。

**第六十条** 交易所计算机自动撮合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bp)、卖出价(sp)和前一成交价(cp)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即:

当  $bp \geq sp \geq cp$ , 则: 最新成交价=sp

当  $bp \geq cp \geq sp$ , 则: 最新成交价=cp

当  $cp \geq bp \geq sp$ , 则: 最新成交价=bp

**第六十一条** 当结算准备金低于开仓最低额度时,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不接受开仓申报。

**第六十二条** 买卖申报经计算机撮合成交即生效,其信息通过计算机成交回报系统发送至会员的计算机联网终端上。会员在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及时通知投资者。

**第六十三条** 申报买卖的数量如未能一次全部成交,其余量仍存于交易所计算机主机内,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交易。

**第六十四条** 每日交易结束,会员可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获得成交记录。会员应及时核对,如有异议应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经纪会员对投资者的开户资料、指令记录、交易结算记录以及其他业务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5年。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头寸审批制度。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者的经营范围和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能够表明其现货经营情况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额度。

投资者申请套期保值额度必须委托经纪会员办理。

**第六十七条** 套期保值额度按交易所有关规定使用。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六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投机头寸限仓制度,套期保值头寸不限仓。规定一般月份合约和交割月前一个月份合约同时按会员和投资者编码限仓,经纪会员的限仓由交易所根据其注册资本、信誉、抗风险能力、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和投资者数量核定。交割月份合约实行对会员和投资者绝对量限仓。投资者在不同经纪会员处开户,其持仓量应合并计算。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对会员或投资者违规超仓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追加交易保证金的,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交易所对违规会员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条** 强行平仓盈利按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违规者承担。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也由违规者承担。

**第七十一条** 当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或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释放交易风险。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时,交易所应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七十二条** 会员无法履约时,交易所所有权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 (一) 暂停开仓业务;
- (二) 按规定强行平仓,并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履约赔偿;
- (三) 依法处置质押物;
- (四) 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转让所得款项和其他资金履约赔偿;

(五) 交易所代其履约后, 依法追偿。

**第七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投资者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最大持仓限制标准 80%时, 会员或投资者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 投资者须通过经纪会员报告。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 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报告内容:

- (一) 会员或投资者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 (二) 持仓方向、品种、月份、数量;
- (三) 持仓意向;
- (四) 资金来源和追加保证金的能力;
- (五) 实际拥有的交货或接货能力;
- (六) 交易所要求申报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投资者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 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或者投资者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新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比例;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前款第(一)、(二)、(三)项临时处置措施可以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其他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 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七章 结算业务

**第七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第七十六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 交易所对每一会员的盈亏、交易保证金、税金、交易手续费等款项进行结算。会员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

**第七十七条** 当日盈亏为平仓盈亏与持仓盈亏之和。

平仓盈亏等于当日平仓价减去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或当日开仓价。

持仓盈亏等于当日结算价减去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或当日开仓价。

**第七十八条** 会员的保证金余额低于交易所规定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应当追加保证金。

**第七十九条** 会员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对会员强行平仓。

**第八十条** 经纪会员应详细记载交易业务,按日序时登记投资者买卖合约的开仓、平仓、持仓、交割情况,及时准确地反映投资者盈亏、费用以及资金、收付等财务状况,控制投资者的交易风险。

**第八十一条** 会员必须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帐册以备查询和检查。有关资料必须保存5年以上。

**第八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

## 第八章 交割业务

**第八十三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八十四条** 各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未平仓合约必须进行交割。到期合约的交割只能以会员的名义进行。投资者交割,须通过会员办理。

**第八十五条** 会员进行实物交割必须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或交割单据交到交易所。

**第八十六条** 交易所采用配对的办法,确定卖方会员和买方会员的交割关系。交割关系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第八十七条** 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卖方会员交出标准仓单后,交易所付给卖方会员货款;买方会员交入货款后,交易所付给买方会员标准仓单,一收一付,先收后付。

**第八十八条** 交易所在收到卖方会员标准仓单或买方会员货款后将应清退的保证金部分划转卖方会员或买方会员。

**第八十九条** 买方会员办理交割时,对交割商品如有异议,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复检。

**第九十条**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

**第九十一条** 发生允许范围内的数量溢短时,以配对日结算价计算溢短货款。

**第九十二条** 标准仓单是由交易所统一制定,指定交割仓库在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签发给货主的实物提货凭证。标准仓单经交易所注册后方可用于交割。

**第九十三条** 指定交割仓库是经交易所指定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交割地点。

交易所对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年审制。

**第九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可在交易所所在地设立办事机构，在交易所统一协调下处理交割事务。

**第九十五条** 指定交割仓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责成其整改或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参与期货交易；
- （五）其他违反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在实物交割时，卖方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买方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货款的，即为交割违约。

**第九十七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中发生违约行为，交易所可采用征购和竞卖的方式处理违约事宜，违约会员应承担由征购和竞卖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交易所对违约会员可处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处罚，具体按交易所制定的有关交割违约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十八条** 会员不得因其投资者违约而不履行合约交割责任，对不履行交割责任的，交易所有权强制执行。

**第九十九条** 由于指定交割仓库的过错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补充赔偿，补充赔偿后交易所所有权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追偿。

##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百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 （三）当出现本规则**第七十一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交易所宣布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必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零二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时，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 第十章 信息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交易所对当日交易的价格行情以及必要的统计资料等其他有关信息予以发布。

**第一百零四条** 交易所发布的信息包括：商品名称、合约交割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会员成交量和持仓量排名、各指定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核准可供交割的库容量、标准仓单数量及其增减量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根据不同内容按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定期发布。

**第一百零五条** 交易所应当采取有效通讯手段，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

**第一百零六条** 交易所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公共媒体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会员和投资者交易，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交易所、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交易所、会员、指定交割仓库、指定结算银行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交易所在经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交易数据的安全，交易所必须建立异地数据备份。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交易所依据本规则及有关规定，对涉及期货交易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交易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监督、检查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和交易规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
- （二）监督、检查各会员业务行为及其内部管理情况；
- （三）监督、检查各会员的财务、资信状况；

(四) 监督、检查各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与期货有关的业务活动;

(五) 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 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

(六) 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七) 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控。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交易所发现有涉嫌违规行为的, 应立案调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 可按有关规定行使调查、取证等权力, 会员应当配合。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 交易所可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或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 交易所立案调查的, 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 交易所可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交易所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经理事会决定, 可由会员代表、交易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士组成特别调查委员会。特别调查委员会存续期间, 按本规则行使监督管理权。特别调查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有权向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应严肃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交易所应制定违规查处办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之间发生的有关期货业务纠纷, 可自行协商解决, 也可提请交易所调解。

**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 应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交易所的调解意见经当事人确认, 在调解意见书上签章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交易所可根据本交易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交易规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会员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实施。

##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

(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必须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席位管理

第三条 交易席位是会员将交易指令输入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通道。交易席位分为场内交易席位和远程交易席位。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所可以设置特别席位，与席位使用人约定相关权利和义务。

禁止私下将交易席位全部或者部分以发包、转包、转租、抵押、转让等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  
个人使用。

第四条 会员取得会员资格，即可取得一个场内交易席位。经交易所批准，可以增加交易席位。

第五条 会员增加交易席位仅是增加该会员的交易通道，交易所对会员的持仓限额、风险控制及其他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不变。

第六条 会员申请增加场内交易席位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增加席位申请、近一年期货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申请增加场内交易席位说明等材料。

第七条 增加场内交易席位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后，会员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入场手续。逾期未办的，视为放弃。

第八条 增加的场内交易席位每个每年使用费为 2 万元人民币，按年收取。

第九条 会员申请终止使用增加席位，经交易所批准后，办理有关终止使用手续。

会员终止使用场内交易席位的，使用费不予返还。

第十条 远程交易席位是指会员在其营业场所、通过同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联网的电子通信系统直接输入交易指令、参加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通道。

第十一条 远程交易席位的权利和义务与场内交易席位等同。

第十二条 会员申请远程交易席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违规违约记录；
- (二) 拟开设远程交易的所在地的通讯、资金划拨条件能满足交易所期货交易运作要求；

(三) 有固定的远程交易场所及参与交易所竞价交易所需的计算机交易系统、通讯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和必要的备份措施。

(四)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远程交易管理办法；

(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 会员申请远程交易席位，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具有开设远程交易席位的理由、条件、可行性论证等内容的申请报告；

(二) 远程交易管理的业务制度（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三) 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包括通讯线路）、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配置清单；

(四)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自收到会员提交的远程交易席位申请报告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所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答复。

第十五条 会员收到交易所批准回复后方可向交易所申请进行模拟测试，通过模拟测试后，方可投入使用。启用起始日期由交易所通知会员。

第十六条 会员开通远程交易的，其场内交易席位应当作为备用通道继续保留。交易时间内，会员远程交易席位不能正常使用时，会员应当通过场内交易席位进行交易。会员未委派出市代表进场导致的后果应当由会员承担。

第十七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其远程交易席位的管理和远程交易系统的维护。主要交易设施需要更换或者远程交易系统升级时，必须事先征得交易所的同意。交易所对远程交易席位的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因公共通信网络及第三方交易软件导致远程交易席位不能正常使用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非交易所管理原因，会员席位机或者前置服务器自身发生故障，导致交易所为会员更换交易设施或者重新连接交易系统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增加的交易席位予以撤销：

(一) 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经交易所批准的；

(二) 私下发包、转包、转租或者转让席位的；

(三) 管理混乱有严重违规行为的；

(四) 利用增加席位窃密或者破坏交易系统的。

第二十条 会员丧失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其拥有的交易席位全部终止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因计算机交易系统、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 10%以上的会员不能交易时，交易所应当暂停交易，直至故障消除为止。

### 第三章 出市代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市代表是受会员委派并代表会员在交易所交易大厅进行期货交易的人员，其与期货业务有关的行为由会员负责。

第二十三条 经交易所登记备案的出市代表、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及交易所特许人员方可进入交易大厅。

第二十四条 出市代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
- (二) 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具有与其业务要求相适应的职业能力。

第二十五条 会员办理出市代表证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委托书、出市代表申请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每个交易席位限两名出市代表进场，特殊情况须经交易所批准。

第二十七条 出市代表应当遵守交易所制定的出市代表行为守则，服从交易所的业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会员应当妥善管理交易密码，因席位空缺、交易密码泄露造成的后果，由会员承担。

第二十九条 会员应当加强出市代表管理，需辞退、更换出市代表或者出市代表从会员处离职的，应当及时到交易所办理撤销委托手续，并交还出市代表证。因未及时办理撤销手续或者退回出市代表证所造成的后果，由会员承担。

第三十条 除会员合并、分立、破产以及经会员同意外，被撤销出市代表授权的人员，交易所三个月内不受理其到其他会员处任出市代表的注册申请。

### 第四章 交易编码制度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

交易编码是由交易所分配给会员、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专用代码，是进行交易、结算、交割和标准仓单确认的依据。

交易编码分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和客户交易编码。

第三十二条 交易编码由会员号和客户编号两部分 12 位数字组成，其中前四位是会员号，后八位是客户编号。

第三十三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原则上为一个，确需增加交易编码的，应当向交易所提

交书面申请，并阐明理由。交易所根据交易情况决定是否添加。

第三十四条 一个客户同一时期内在交易所只能有一个客户编号，但可以在不同的期货公司会员开户，其交易编码只是四位会员号不同，而八位客户编号必须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为客户提出开户申请。

期货公司会员为客户开户时，应当将客户申报材料输入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系统自动查询该客户是否已在交易所注册客户交易编码；已经注册的，客户使用原客户编号；尚未注册的，由系统自动分配客户编号。

第三十六条 会员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提出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

第三十七条 每个交易日下午 4 时 30 分以后，交易所将会员服务系统中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开户的客户交易编码审批为同意开户，并将客户交易编码输入计算机交易系统，自下一交易日起进行交易。同时，交易所将会员服务系统中所有申请注销的客户交易编码的状态审批为同意注销，填写注销日期，并将客户交易编码从计算机交易系统中予以注销。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客户开户、变更及销户资料档案。

期货公司会员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将客户开户、变更及销户资料向交易所备案。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保证备案客户资料的真实、准确。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定期或者不定期将会员服务系统中的数据资料同会员单位保存的客户资料、期货经纪合同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的，通知会员单位整改。

第四十条 客户备案资料不真实或者连续一年没有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所可对其交易编码实施暂停开新仓、限期平仓、注销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客户提供虚假开户资料或者期货公司会员协助客户使用虚假资料开户的，交易所责令限期平仓；平仓后取消交易编码，同时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价格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

（一）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 5 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第一笔成交价按《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撮合原则的规定确定，此时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二）收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三）最高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高成交价格。

(四) 最低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低成交价格。

(五) 最新价，是指某一交易日某一期货合约交易期间的即时成交价格。

(六) 涨跌，是指某交易日某一期货合约交易期间的最新价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之差。

(七) 最高买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买方申请买入的即时最高价格。

(八) 最低卖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卖方申请卖出的即时最低价格。

(九) 申买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高买价申请买入的下单数量。

(十) 申卖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低卖价申请卖出的下单数量。

(十一) 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相关规定执行。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制定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十二) 成交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当日交易期间所有成交合约的双边数量。

(十三) 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双边数量。

第四十三条 交易指令分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套利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

限价指令指执行时以限定价格或者更好价格成交的指令。集合竞价结束后，剩余未成交的限价指令于开市后继续执行。

市价指令指没有标明具体价位，按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好价格（报价）成交的指令。市价指令不参与集合竞价；交易期间，市价指令先于限价指令执行；行情出现单方无报价时，未成交的市价指令自动撤销。

套利指令分跨期套利指令和跨品种套利指令。跨期套利指令指同时买进（卖出）和卖出（买进）两个相同标的物但不同到期日期货合约的指令；跨品种套利指令指同时买进（卖出）和卖出（买进）两个不同标的物期货合约的指令。套利指令不参与集合竞价；行情出现单方无报价时，不得下达套利指令。

适用跨品种套利指令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公告。

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 1 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0 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200 手。

第四十四条 开盘集合竞价在某品种某月份合约每一交易日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其中前 4 分钟为期货合约买、卖指令申报时间，后 1 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开市时产生开盘价。

交易系统自动控制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

第四十五条 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

第四十六条 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竞价交易。

##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是指在交易所期货交易活动中所产生的所有上市品种的期货交易行情、各种期货交易数据统计资料、交易所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拥有期货交易信息所有权。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期货交易信息，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向会员、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即时、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期货交易信息。

第五十条 即时信息内容主要有：商品名称、交割月份、最新价、涨跌、成交量、持仓量、持仓量变化，申买价、申卖价、申买量、申卖量，每笔成交量、结算价、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和前结算价。

即时行情信息由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与交易活动同步发布。

第五十一条 每日信息内容主要有：

（一）每日行情：商品名称、交割月份、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前结算价、结算价、涨跌、成交量、持仓量、持仓量变化和成交额。

（二）最近交割月及活跃月份前 20 名会员的成交量和买卖持仓量、所有月份期转现量、品种套期保值额度及持仓量。

（三）各上市商品标准仓单数量及与上次发布的增减量情况。

（四）交割配对结果、实物交割量。

每日期货交易信息由交易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

第五十二条 每周信息内容主要有：商品名称、交割月份、周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周收盘价、涨跌（周末收盘价与上周末结算价之差）、持仓量、持仓量变化（本周末持仓量与上周末持仓量之差）、周末结算价、成交量和成交额。

每周期货交易信息由交易所在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

第五十三条 每月信息内容主要有：

（一）每月行情：商品名称、交割月份、月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月末收盘价、涨跌（月

末收盘价与上月末结算价之差)、持仓量、持仓量变化(本月末持仓量与上月末持仓量之差)、月末结算价、成交量和成交额。

(二) 所有品种成交量、成交金额, 分品种成交量和成交金额;

(三) 月度实物交割量。

每月期货交易信息由交易所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

第五十四条 每年信息内容主要有:

(一) 所有品种总交易量和总交易金额, 分品种交易量和交易金额;

(二) 会员成交量及成交金额排名;

(三) 总交割量和分品种交割量, 期转现量。

每年期货交易信息由交易所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期货即时行情通过计算机网络传送至交易席位, 并通过与交易所签订协议的有关公共媒体和信息业对社会公众发布。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和会员对不宜公开的交易资料、资金情况等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因信息经营机构或者公众媒体转发即时交易行情信息发生故障, 影响会员或者客户正常交易的, 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会员、信息经营机构和公众媒体以及个人, 均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 附 则

第六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 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有关夜盘交易相关的交易业务, 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结算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期货市场风险,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交易所的期货业务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交易所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进行结算。

第五条 交易所的期货结算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客户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六条 结算机构包括交易所和会员的结算部门。

第七条 交易所结算部门负责期货交易、交割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风险准备金管理以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成交的合约必须通过结算部门进行统一结算。

交易所依据有关规章制度有权检查会员的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凭证和账册。

第八条 会员须设立结算部门。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工作;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之间的结算工作。

会员结算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九条 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交易所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 第三章 存管银行

第十条 存管银行由交易所指定,协助交易所办理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经交易所同意成为存管银行后,存管银行须与交易所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行为。

交易所有权对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业务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存管银行的权利：

- (一) 开设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专用资金账户；
- (二) 吸收交易所和会员的存款；
- (三) 了解会员在交易所的资信情况。

第十二条 存管银行的义务：

(一) 向交易所提供会员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情况，根据交易所要求对会员保证金实施必要的监管措施；

- (二) 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票据优先划转会员的资金；
- (三) 协助交易所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 (四) 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标准仓单的质押情况；
- (五) 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 (六) 交易所出现重大风险时，必须协助交易所化解风险；
- (七) 保守交易所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 (八) 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

#### 第四章 保证金

第一节 保证金账户开立与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所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十四条 会员须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十五条 交易所与会员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办理。

第十六条 交易所对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出入金、盈亏、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存入专用资金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客户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客户出入金、盈亏、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十八条 会员开设专用资金账户时，须提交《印鉴授权书》等相关资料，并须经交易所审核同意；会员使用资金管理系统，须向交易所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申请表》。

交易所有权在不通知会员的情况下，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收取各项应

收款项，并且有权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情况。

第十九条 《印鉴授权书》中被授权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者被授权人章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申请表》确定的电子签章均为会员的有效印鉴，会员应当对使用以上印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会员更换专用资金账户的，须经交易所批准。

第二十一条 会员更名或者资格转让，须重新向交易所提交《印鉴授权书》，并办理相关专用资金账户的变更手续。

## 第二节 保证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会员须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结算准备金中的货币资金部分，以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存管银行支付利息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将利息转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第二十五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规定比率收取交易保证金。

持有标准仓单的卖方会员向交易所提交折抵头寸申请并征得同意后，与其标准仓单所示数量相同的卖持仓（不含按照本细则规定已经取得交易保证金优惠的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申请之前须取得客户授权。最后交易日交割配对时，客户需要配对交割的仓单处于折抵状态的，交易所根据交割配对情况解除其相应的仓单折抵，用以交割配对。

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不再进行交易的品种，交易所不办理该品种标准仓单折抵业务。

第二十六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及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同一会员、同一客户、同一合约月份双向持仓按照单边收取交易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或者成交合约金额计收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交易所同意，会员可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受托为客户交易，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禁止

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

## 第五章 交易结算

### 第一节 当日结算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收取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同时划转,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当日有成交价格的期货合约,其当日结算价是指该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影响当日结算价格公平产生的,交易所有权消除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不利影响。当日无成交价格的期货合约,其当日结算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如果当日收盘时交易所计算机系统中该合约有买、卖双方报价的,按照最优的买方报价、卖方报价和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格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为该无成交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二) 如果当日该合约收盘前连续五分钟报价保持停板价格,则以该停板价格为该无成交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三) 除上述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情况,该无成交价格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其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小于等于当日无成交合约当日的涨跌停板,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times$ ( $1\pm$ 该合约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的前面所有月份合约不存在或没有成交的,则取该品种最活跃月份合约,确定方法相同。

2、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其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大于当日无成交合约当日的涨跌停板,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times$ ( $1\pm$ 该合约的当日涨跌停板);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的前面所有月份合约不存在或没有成交的,则取该品种最活跃月份合约,确定方法相同。

3、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前面所有月份合约当日均不存在或没有成交,并且最活跃月份合约当日也没有成交的,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上一交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当上述方法确定的结算价明显偏离公允价格的,交易所可调整结算价,同时价幅参照新上市期货合约

管理。

最活跃月份合约是指当日“成交量×交易单位”的值最大的合约,若存在两个及以上合约“成交量×交易单位”的值一致的情况,则取其中最近到期月份合约为最活跃月份合约。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结算部门根据会员的平仓、持仓情况及各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计算各个会员的当日盈亏,当日盈亏 = 平仓盈亏 + 持仓盈亏 + 交割差额。

(一) 结算部门根据会员平仓合约计算会员平仓盈亏。平仓盈亏的计算公式如下:

平仓盈亏 = 平历史仓盈亏 + 平当日仓盈亏

平历史仓盈亏 =  $\sum [(卖出平仓价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平仓量] + \sum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买入平仓价) \times 买入平仓量]$

平当日仓盈亏 =  $\sum [(当日卖出平仓价 - 当日买入开仓价) \times 卖出平仓量] + \sum [(当日卖出开仓价 - 当日买入平仓价) \times 买入平仓量]$

(二) 结算部门根据会员持仓合约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持仓盈亏。持仓盈亏的计算公式如下:

持仓盈亏 = 历史持仓盈亏 +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历史持仓盈亏 =  $\sum [(上一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历史持仓量] + \sum [(当日结算价 - 上一日结算价) \times 买入历史持仓量]$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  $\sum [(卖出开仓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开仓量] + \sum [(当日结算价 - 买入开仓价) \times 买入开仓量]$

(三) 结算部门根据会员交割配对合约、当日结算价和交割结算价计算交割差额。交割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割差额 =  $\sum [(当日结算价 - 交割结算价) \times 卖出配对量] + \sum [(交割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买入配对量]$

第三十三条 当日盈亏在每日结算时进行划转,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手续费等各项费用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第三十四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 + 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 上一交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 当日盈亏 + 入金 - 出金 - 手续费等

第三十五条 当日结算完毕后，交易所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会员发送结算结果。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后，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

会员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禁止开新仓；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时，交易所所有权对该会员持仓强行平仓。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和保证金变动情况，在交易期间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未按时补足且余额为负数的，交易所所有权对其持仓强行平仓。

## 第二节 出入金

第三十六条 会员入金方式：会员可用相关转账凭证、资金管理系统向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划入资金。会员划入的资金，经存管银行确认到账后，交易所将及时增加会员的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会员出金方式：会员出金须在每交易日上午 8:30 至下午 3 时之间办理。使用资金管理系统出金的，会员应在资金管理系统上提出出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办理出金手续；特殊情况下使用转账凭证出金的，会员应加盖预留印鉴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交易所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出金方式和流程。

第三十八条 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一）当交易保证金货币资金部分大于等于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金额的 25% 时，可出金额 = 结算准备金 -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当交易保证金货币资金部分小于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金额的 25% 时，可出金额 = 结算准备金货币资金部分 -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金额 × 25% - 交易保证金货币资金部分) -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第三十九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限制会员出金：

（一）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

（二）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

且正处在调查期间的；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 第三节 结算数据

第四十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对每一会员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交易所采用发放纸质结算单据或电子结算单据等方式向会员提供当日结算数据。结算数据是会员核对当日有关交易并对客户结算的依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供时结算数据的，交易所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第四十一条 会员应当每天及时获取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做好核对工作，妥善保存。

第四十二条 会员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遇特殊情况，会员可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作已认可结算结果的正确性。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在每月月初向会员提供上月的《郑州商品交易所保证金结算核对单》，作为会员核查交易账簿记录的依据。

### 第四节 移仓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由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后，可以进行客户移仓：

（一）期货公司会员因故不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或发生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合并、分立、破产等变更；

（二）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引发交割违规、违约风险；

（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移仓情况。

第四十五条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交易所与期货公司会员约定具体的客户移仓结算日。

客户移仓结算日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所为期货公司会员实施客户移仓，并提供客户移仓前和移仓后的持仓清单由期货公司会员确认。

移仓内容仅包括客户的持仓不包括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 第六章 交割结算

第四十六条 会员进行交割，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具体标准在交割细则中载明。

交割手续费在交割日结算时由交易所直接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第四十七条 交割货款结算实行一收一付，同时划转。

第四十八条 交割结算价的规定见交割细则。交割商品货款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加减相应的升贴水和包装款。升贴水和包装款按交易所公布的标准结算。

第四十九条 交割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交割月份配对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交割差额计入会员当日盈亏。

## 第七章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第五十条 有价证券充抵的保证金仅用于交易担保，会员发生的亏损、交割货款、出金、费用等款项均须以货币资金及时结清。

第五十一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由交易所结算部门负责办理。交易所受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不再进行交易的品种，交易所不办理该品种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

第五十二条 会员使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须将有价证券移转交易所占有，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登记手续后，交易所享有有价证券的质押权。

非期货公司会员使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须以自己的名义到交易所办理。客户使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须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并以期货公司会员名义办理，并向交易所申明愿为期货公司会员名下期货交易提供担保。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接受以下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 (一) 可在交易所流通的标准仓单；
- (二) 可流通并能够实现质押权登记的国债；
- (三)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有价证券。

依前款规定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有价证券的有效期，每次充抵的有价证券价值不得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第五十四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员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时，应当按交易所规定填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申请；

(二) 以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时，由交易所结算部门负责人审批；以国债及其他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须经交易所结算部门和法律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交易所主管领导批准；

(三) 会员以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须将标准仓单提交交易所，并办理交存和充抵登记手续；国债及其他有价证券的验证交存和充抵登记须依法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有价证券价值的确定标准：

（一）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时，以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价值；

（二）国债充抵保证金时，以充抵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较低的收盘价为基准价计算其价值；

（三）其他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价值由交易所核定。

第五十六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以下标准中的较低值：

（一）有价证券价值的 80%；

（二）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 4 倍。

第五十七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生效当日，交易所结算部门按照充抵金额进行账务核算，同时增加会员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 每次充抵保证金的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金额及实际可用充抵金额。

充抵期限内，有价证券的价值涨跌幅度大于或等于 10%时，交易所可以对充抵金额作相应调整；交易所可以依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有价证券的基准计算价和会员充抵金额。调整会员充抵金额时，交易所结算部门向会员出具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调整单，同时调整会员保证金。

充抵期限内，会员配比货币资金不足时，交易所按照充抵保证金配比规定即时对该会员的实际可用充抵金额作相应调减；会员增加货币资金时，交易所按照充抵配比规定即时调增其实际可用充抵金额。

第六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取消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额度：

（一）使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会员或者客户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二）充抵期内，市场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三）有价证券所对应的货物出现瑕疵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

（四）有价证券充抵业务经办会员或者客户（有价证券所有人）存在违规、违约行为嫌疑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停止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

取消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额度的当日，交易所结算部门减少会员保证金，同时计算并收取充抵保证金手续费。会员保证金不能满足结算要求的，有价证券充抵关系不得解除。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依据本细则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调整会员充抵金额或取消会员充抵保证金额度后，会员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及时追加的，交易所所有权按照强行平仓制度对其采取措施。因交易所采取措施造成会员损失的，由会员先行承担，然后由会员向客户追偿；造成交易所损失的，交易所所有权将充抵的有价证券按市场价格变现或兑现并从中优先受偿。交易所受偿结束前，会员保证金充抵关系不予解除。

第六十二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期满，交易所解除充抵关系，应当减少会员保证金，向会员返还有价证券。充抵期内，会员提出申请要求提前解除充抵保证金的，必须在弥补应交保证金之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取回充抵的有价证券。

解除标准仓单充抵关系时，结算部门当日办理仓单解除充抵保证金手续。

解除国债及其他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结算部门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解除充抵保证金手续，归还其原有的有价证券。

第六十三条 有价证券所充抵的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交易所所有权将用作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按市场价兑现或者变现，用于清偿其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清偿后有余额的，将余额部分退还会员；兑现或者变现金额不足以清偿其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的，交易所所有权向会员追索。

兑现或者变现时，有价证券可以分割的，按其不能清偿的保证金数额、充抵费用、兑现或者变现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等的合计数额进行分割兑现或者变现；有价证券不能分割的，全部兑现或者变现。

第六十四条 会员应当承担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期内的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有价证券的仓储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手续费在充抵关系解除时收取。

有价证券的仓储费、保管费等按有关规定交纳。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相关资料的保管制度，完善相关手续。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与会计档案相同。

## 第八章 风险与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防范实行分级负责制度。交易所防范会员风险，会员防范客

户的风险。

第六十七条 会员对其在交易所成交的合约负有承担风险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会员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交易所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 （一）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 （二）暂停开仓交易；
- （三）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
- （四）将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

第六十九条 采取前条措施后会员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交易所可采取以下清偿措施：

- （一）转让会员资格，用转让所得抵偿；
- （二）经理事会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
- （三）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
- （四）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会员追偿。

第七十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由交易所设立，用于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交易所难以控制的风险带来的亏损。

第七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的来源：

- （一）交易所按手续费收入 20% 的比例提取；
- （二）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

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一定规模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不再提取。

第七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第七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必须经交易所理事会批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有关夜盘交易相关的结算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附录 1:

### 结算准备金利息支付标准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经研究决定，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交易所对会员结算准备金中的货币资金计付利息的标准按年利率 1.17% 执行。

## 附录 2:

###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手续费标准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经研究决定，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继续沿用郑商发【2007】30号文的规定，即按年利率 1.8% 执行，同时对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资金未占用部分不再支付利息。

附录 3: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将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予以公布：期货公司会员 **200** 万元，非期货公司会员 **50** 万元。

##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2008年1月7日第五届郑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会员的管理,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业务活动,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四条** 交易所会员按业务范围分为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所可以吸纳、设定特别会员,对其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特别规定。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二) 承认交易所的章程和业务规则;
- (三) 申请期货公司会员的,须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的,须拥有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四)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
- (五)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 (六) 具有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以及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
- (七)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成为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书;
-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年度会计报告;
- (四)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五) 股东情况说明;

(六) 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申请成为期货公司会员的, 除提供前条规定的资料外, 还需提供: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二) 公司章程和期货经纪业务规则;
-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期货业务主要负责人简历、期货从业人员名册。

**第八条** 申请交易所会员资格, 须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书。

申请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书面承诺遵守交易所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组织机构、经营机构的设置情况;
- (三) 交易所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入会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交易所会员管理部门应当提出办理意见, 提交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经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通过, 并报理事会批准后, 交易所对符合会员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入会通知书。

**第十条** 自收到交易所入会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申请单位应当办理如下事项:

- (一) 缴纳会员资格费 40 万元;
- (二) 期货公司会员交纳年会费 2 万元, 非期货公司会员交纳年会费 1 万元;
- (三) 汇入不低于交易所规定数额的结算准备金;
- (四) 在交易所指定的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
- (五) 办理有关人员和印鉴的授权手续;
- (六) 其他必须办理的事项。

逾期未办的, 视为自动放弃入会资格。

**第十一条** 入会手续办理完毕后, 申请单位正式取得会员资格, 交易所颁发会员证书,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二条** 正式取得交易所会员资格后, 会员拥有一个场内交易席位。会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交易席位的, 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由交易所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交易所章程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权利, 履行章程及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

### 第三章 会员资格变更

**第十四条** 经交易所批准, 会员资格可以转让。

**第十五条** 转让方必须是实际缴纳了会员资格费并享有相应财产权利的交易所会员。受让方必须是已按本办法规定的入会程序，向交易所交验了入会申请书和相关文件、资料，经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并报理事会批准，收到入会通知书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十六条** 会员资格转让的，转让方应当提前向交易所提交会员资格转让申请书，转（受）让双方向交易所提交双方签订的《会员资格转让协议书》。经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并报理事会批准，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到交易所办理会员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自接到交易所批准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办理完毕如下事项：

- （一）了结期货合约持仓；
- （二）结清在交易所内的全部债权与债务；
- （三）退还各种票据和交易所颁发的各种证件；
- （四）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 （五）退还交易所的各种交易设施；
- （六）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受让方接到交易所批准转让的书面通知后，按照**第十条**除第一款外的规定办理相关入会手续。

逾期未办的，视为放弃受让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受让方必须在转让方办理完退场手续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二十条** 交易所根据批准通知及入退会手续，将转让方的会员资格权益（会员资格费）调整至受让方名下，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二十一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资格不得转让：

- （一）因经济纠纷、违法或者犯罪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理期间，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拍卖或者强制转让的除外；
- （二）涉嫌违规，被交易所立案调查期间；
- （三）因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处以通报批评、暂停期货业务等处罚不满三个月的；
- （四）与交易所发生债务纠纷尚未了结的；
- （五）会员资格权益被国家执法机构依法冻结的。

**第二十二条** 凡自动放弃会员资格以及按照交易所章程、规则被交易所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资格费不予清退，但可将该会员资格费所代表的相应财产权利参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兼并会员的法人或者与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承继会员资格的，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理事会审查批准，方可承继会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会员资格发生变化，交易所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交易所章程、规则、业务细则等各项业务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 (一) 法定代表人变更；
- (二) 注册资本总额或者股权结构变更；
- (三)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变更；
- (四) 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关闭；
- (五)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发生 5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或者经济纠纷；
- (七) 停止期货业务；
- (八) 取得其他交易所会员资格；
- (九) 因违法、违规受到期货市场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交易所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每年对会员执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会员应当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 (一) 财务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或者清偿能力明显下降；
- (二) 年度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

会员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的，交易所所有权暂停其期货交易或者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从事经纪业务时应当履行对客户的忠实及注意义务，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客户开户申请时，须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细则；要求客户签字确认已了解《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与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细则的内容，并在经纪业务合同中承诺遵守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客户提供网上交易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网上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并对客户进行网上交易风险的特别提示。

**第三十二条** 会员应当维护交易所的声誉，协助交易所处理各种突发或者异常事件。出现各种突发或者异常事件时，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做好客户的解释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交易所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当事先报交易所同意。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从业人员在交易所内从事交易、交割、结算业务的，须经其会员授权，会员从业人员在交易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均由该会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五条** 会员资格转让、被取消会员资格，该会员对其从业人员的授权自动失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2008年1月7日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5日起施行；2009年3月28日修订，自2009年4月20日起施行；2012年8月14日修订，自2012年9月3日起施行；2013年6月14日修订，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结算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期货市场风险，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交易所的期货业务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分级结算制度。交易所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进行结算。

第五条 交易所的期货结算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必须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六条 结算机构包括交易所和会员的结算部门。

第七条 交易所结算部门负责期货交易、交割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风险准备金管理以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成交的合约必须通过结算部门进行统一结算。

交易所依据有关规章制度有权检查会员的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凭证和账册。

第八条 会员须设立结算部门。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工作；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之间的结算工作。

会员结算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账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 第三章 存管银行

第九条 存管银行由交易所指定，协助交易所办理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经交易所同意成为存管银行后，存管银行须与交易所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行为。

交易所所有权对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业务进行监督。

第十条 存管银行的权利：

- (一) 开设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专用资金账户；
- (二) 吸收交易所和会员的存款；
- (三) 了解会员在交易所的资信情况。

**第十一条 存管银行的义务：**

(一) 向交易所提供会员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情况，根据交易所要求对会员保证金实施必要的监管措施；

- (二) 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票据优先划转会员的资金；
- (三) 协助交易所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 (四) 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标准仓单的质押情况；
- (五) 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 (六) 交易所出现重大风险时，必须协助交易所化解风险；
- (七) 保守交易所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 (八) 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

**第十二条 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交易所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 第四章 保证金

### 第一节 保证金账户开立与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所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十四条** 会员须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十五条** 交易所与会员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会员保证金账户和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办理。

**第十六条** 交易所对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出入金、盈亏、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存入会员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客户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客户出入金、盈亏、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十八条** 会员开设专用资金账户时，须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提交《印鉴授权书》等相关资料；会员使用资金管理电子化系统，须与交易所签订《郑州商品交易所资金管理电子化会员服务协议》。

交易所所有权在不通知会员的情况下，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收取各项应收款项，并且有权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情况。

第十九条 《印鉴授权书》中被授权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者被授权人章及《郑州商品交易所资金管理电子化会员服务协议》确定的电子签章均为会员的有效印鉴，会员应当对使用以上印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会员更换专用资金账户的，须经交易所批准。

第二十一条 会员更名或者资格转让，须重新向交易所提交《印鉴授权书》，并办理相关专用资金账户的变更手续。

## 第二节 保证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会员须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结算准备金中的货币资金部分，以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存管银行支付利息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将利息转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第二十五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和规定的比例收取交易保证金。

持有标准仓单的卖方会员向交易所提交折抵头寸申请并征得同意后，与其标准仓单所示数量相同的卖持仓（不含按照本细则规定已经取得交易保证金优惠的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申请之前须取得客户授权。最后交易日交割配对时，客户需要配对交割的仓单处于折抵状态的，交易所根据交割配对情况解除其相应的仓单折抵，用以交割配对。

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不再进行交易的品种，交易所不办理该品种标准仓单折抵业务。

第二十六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及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同一会员、同一客户、同一合约月份双向持仓按照单边收取交易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及相关规定计收交易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经交易所同意，会员可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受托为客户交易，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禁止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

## 第五章 交易结算

### 第一节 当日结算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收取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同时划转,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当日有成交价格的期货合约,其当日结算价是指该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影响当日结算价格公平产生的,交易所有权消除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不利影响。当日无成交价格的期货合约,其当日结算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如果当日收盘时交易所计算机系统中该合约有买、卖双方报价的,按照最优的买方报价、卖方报价和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格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为该无成交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二) 如果当日该合约收盘前连续五分钟报价保持停板价格,且交易所计算机系统中只有单方报价时,则以该停板价格为该无成交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三) 除上述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情况,该无成交价格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其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小于等于当日无成交合约当日的涨跌停板,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1±该合约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

2、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其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大于当日无成交合约当日的涨跌停板,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1±该合约的当日涨跌停板)。

3、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前面所有月份合约当日均无成交,无法找到该合约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上一交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结算部门根据会员的平仓、持仓情况及各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计算各个会员的当日盈亏,当日盈亏 = 平仓盈亏 + 持仓盈亏 + 交割差额。

(一) 结算部门根据会员平仓合约计算会员平仓盈亏。平仓盈亏的计算公式如下:

平仓盈亏 = 平历史仓盈亏 + 平当日仓盈亏

平历史仓盈亏 =  $\sum [(卖出平仓价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平仓量] + \sum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买入平仓价) \times 买入平仓量]$

平当日仓盈亏 =  $\Sigma [(\text{当日卖出平仓价} - \text{当日买入开仓价}) \times \text{卖出平仓量}] + \Sigma [(\text{当日卖出开仓价} - \text{当日买入平仓价}) \times \text{买入平仓量}]$

(二) 结算部门根据会员持仓合约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持仓盈亏。持仓盈亏的计算公式如下:

持仓盈亏 = 历史持仓盈亏 +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历史持仓盈亏 =  $\Sigma [(\text{上一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历史持仓量}]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日结算价}) \times \text{买入历史持仓量}]$

当日开仓持仓盈亏 =  $\Sigma [(\text{卖出开仓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开仓量}]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开仓价}) \times \text{买入开仓量}]$

(三) 结算部门根据会员交割配对合约、当日结算价和交割结算价计算交割差额。交割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割差额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交割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配对量}] + \Sigma [(\text{交割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买入配对量}]$

第三十三条 当日盈亏在每日结算时进行划转, 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当日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手续费等各项费用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第三十四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 + 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 上一交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 当日盈亏 + 入金 - 出金 - 手续费等

第三十五条 当日结算完毕后, 交易所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会员发送结算结果。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 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后, 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

会员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 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 禁止开新仓; 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时, 交易所所有权对该会员持仓强行平仓。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和保证金变动情况，在交易期间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未按时补足且余额为负数的，交易所所有权对其持仓强行平仓。

## 第二节 出入金

第三十六条 会员入金方式：会员可用相关转账凭证、银期通系统向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划入资金。会员划入的资金，经存管银行确认到账后，交易所将及时增加会员的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会员出金方式：会员出金须在每交易日下午 3 时之前办理。使用银期通系统出金的，会员应在银期通系统上提出出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办理出金手续；特殊情况下使用转账凭证出金的，会员应加盖预留印鉴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交易所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出金方式和流程。

第三十八条 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一）当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实际可用金额大于等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可出金额=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20%-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当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实际可用金额小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可出金额=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实际可用金额）-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第三十九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限制会员出金：

（一）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

（二）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且正处在调查期间的；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 第三节 结算数据

第四十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对每一会员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交易所采用发放纸质结算单据或电子结算单据等方式向会员提供当日结算数据。结算数据是会员核对当日有关交易并对客户结算的依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供时结算数据的，交易所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第四十一条 会员应当每天及时获取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做好核对工作，妥善保存。

第四十二条 会员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遇特殊情况，会员可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作已认可结算结果的正确性。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在每月月初向会员提供上月的《会员保证金核对单》，作为会员核查交易账簿记录的依据。

#### 第四节 移仓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由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后，可以进行客户移仓：

（一）期货公司会员因故不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或发生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合并、分立、破产等账号变更；

（二）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引发交割违规、违约风险；

（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移仓情况。

第四十五条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交易所与期货公司会员约定具体的客户移仓结算日。

客户移仓结算日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所为期货公司会员实施客户移仓，并提供客户移仓前和移仓后的持仓清单由期货公司会员确认。

移仓内容仅包括客户的持仓不包括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 第六章 交割结算

第四十六条 会员进行交割，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具体标准在交割细则中载明。

交割手续费在交割日结算时由交易所直接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第四十七条 交割货款结算实行一收一付，同时划转。

第四十八条 交割结算价的规定见交割细则。交割商品货款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加减相应的升贴水和包装款。包装款按交易所公布的标准结算。

第四十九条 交割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交割月份配对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交割差额计入会员当日盈亏中。

### 第七章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第五十条 有价证券充抵的保证金仅用于交易担保，会员发生的亏损、交割货款、出金、费用等款项均须以货币资金及时结清。

第五十一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由交易所结算部门负责办理。交易所受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2时30分之前。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不再进行交易的品种，交易所不办理该品种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

第五十二条 会员使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须将有价证券移转交易所占有，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登记手续后，交易所享有有价证券的质押权。

非期货公司会员使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须以自己的名义到交易所办理。客户使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须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并以期货公司会员名义办理，并向交易所申明愿为期货公司会员名下期货交易提供担保。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接受以下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 （一）可在交易所流通的标准仓单；
- （二）可流通并能够实现质押权登记的国债；
- （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有价证券。

依前款规定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充抵的期限不得超过有价证券的有效期，每次充抵的有价证券价值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

第五十四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员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时，应当按交易所规定填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申请；

（二）以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时，由交易所结算部门负责人审批；以国债及其他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须经交易所结算部门和法律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交易所主管领导批准；

（三）会员以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须将标准仓单提交交易所，并办理交存和充抵登记手续；国债及其他有价证券的验证交存和充抵登记须依法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有价证券价值的确定标准：

（一）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时，以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价值；

（二）国债充抵保证金时，以充抵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较低的收盘价为基准价计算其价值；

（三）其他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价值由交易所核定。

第五十六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以下标准中的较低值：

- （一）有价证券价值的80%；

(二) 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

第五十七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生效当日，交易所结算部门按照充抵金额进行账务核算，同时增加会员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 每次充抵保证金的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金额及实际可用充抵金额。

充抵期限内，有价证券的价值涨跌幅度大于或等于10%时，交易所可以对充抵金额作相应调整；交易所可以依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有价证券的基准计算价和会员充抵金额。调整会员充抵金额时，交易所结算部门向会员出具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调整单，同时调整会员保证金。

充抵期限内，会员配比货币资金不足时，交易所按照充抵保证金配比规定即时对该会员的实际可用充抵金额作相应调减；会员增加货币资金时，交易所按照充抵配比规定即时调增其实际可用充抵金额。

第六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取消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额度：

(一) 使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会员或者客户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二) 充抵期内，市场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三) 有价证券所对应的货物出现瑕疵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

(四) 有价证券充抵业务经办会员或者客户（有价证券所有人）存在违规、违约行为嫌疑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停止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

取消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额度的当日，交易所结算部门减少会员保证金，同时计算并收取充抵保证金手续费。会员保证金不能满足结算要求的，有价证券充抵关系不得解除。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依据本细则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调整会员充抵金额或取消会员充抵保证金额度后，会员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及时追加的，交易所按照强行平仓制度对其采取措施。因交易所采取措施造成会员损失的，由会员先行承担，然后由会员向客户追偿；造成交易所损失的，交易所将充抵的有价证券按市场价格变现或兑现并从中优先受偿。交易所受偿结束前，会员保证金充抵关系不予解除。

第六十二条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期满，交易所解除充抵关系，应当减少会员保证金，向会员返还有价证券。充抵期内，会员提出申请要求提前解除充抵保证金的，必须在弥补应交保证金之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取回充抵的有价证券。

解除标准仓单充抵关系时，结算部门当日办理仓单解除充抵保证金手续。

解除国债及其他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结算部门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解除充抵保证金手续，归还其原有的有价证券。

第六十三条 有价证券所充抵的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交易所有权将用作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按市场价兑现或者变现，用于清偿其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清偿后有余额的，将余额部分退还会员；兑现或者变现金额不足以清偿其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的，交易所有权向会员追索。

兑现或者变现时，有价证券可以分割的，按其不能清偿的保证金数额、充抵费用、兑现或者变现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等的合计数额进行分割兑现或者变现；有价证券不能分割的，全部兑现或者变现。

第六十四条 会员应当承担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期内的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有价证券的仓储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手续费在充抵关系解除时收取。

有价证券的仓储费、保管费等按有关规定交纳。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相关资料的保管制度，完善相关手续。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与会计档案相同。

## 第八章 风险与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防范实行分级负责制度。交易所防范会员风险，会员防范客户的风险。

第六十七条 会员对其在交易所成交的合约负有承担风险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会员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时，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 (一) 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 (二) 暂停开仓交易；
- (三) 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
- (四) 将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

第六十九条 采取前条措施后会员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交易所可采取以下清偿措施：

- (一) 转让会员资格，用转让所得抵偿；
- (二) 经理事会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
- (三) 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

(四) 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会员追偿。

第七十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由交易所设立，用于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交易所难以控制的风险带来的亏损。

第七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的来源：

- (一) 交易所按手续费收入20% 的比例提取；
- (二) 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

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一定规模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不再提取。

第七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第七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必须经交易所理事会批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

附录 1:

### 结算准备金利息支付标准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经研究决定，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交易所对会员结算准备金中的货币资金计付利息的标准按年利率 1.17% 执行。

附录 2:

###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手续费标准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经研究决定，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继续沿用郑商发（2007）30 号文的规定，即按年利率 1.8% 执行，同时对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资金未占用部分不再支付利息。

附录 3:

###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将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予以公布：期货公司会员 200 万元，非期货公司会员 50 万元。

##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期货交割行为，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指定商品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条 期货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标准仓单的期货交割实行三日交割法。

标准仓单以外的期货交割根据品种不同确定具体的交货流程。

第三条 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采用仓库交割、中转仓单交割、厂库交割、车（船）板交割等交割方式。

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交割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仓库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中转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中转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中转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厂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交割厂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完成货物交收的一种实物交割方式。

交割计价点是指车（船）板交割时由交易所指定的用于计算双方各自应承担交割费用的地点。

交易所在交割计价点设置指定交割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买卖双方选择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应通过以上机构开展，并须交付一定的费用。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强麦、早籼稻：仓库交割。

棉花：仓库交割和中转仓库交割。

甲醇、菜粕、晚籼稻、粳稻、白糖、PTA、菜油、硅铁、锰硅：

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普麦、菜籽：车（船）板交割和仓库交割。

玻璃：厂库交割。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第五条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六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得交割；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不具备甲醇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中转仓单不得用于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后的配对交割。

菜粕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

进入交割月前，不得交割的客户应当将交割月份的相应持仓予以平仓。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自然人客户不得开新仓，交易所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不得交割的持仓被配对的，交易所对其处以合约价值（按配对日交割结算价计算）1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对方，终止交割；买卖双方均属上述情况的，交易所按本条规定比例核算的金额对双方进行处罚，终止交割。

最后交易日下午闭市后被配对交割的卖方，仅持有中转仓单或同时持有中转仓单和标准仓单，但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不能满足交易所规定的交割要求的，视为违约。由交易所对卖方的违约持仓部分处以合约价值（按配对日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买方，终止交割。

## 第二章 期货交割标准

### 第一节 普通小麦

第七条 交割单位：50 吨。

第八条 普通小麦（以下简称普麦）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不完善粒中生芽粒 $\leq 2.0\%$ ，霉变粒 $\leq 2.0\%$ 。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一）入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入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以 12.5%为基准，

水分每超 0.5%，扣量 1.0%；不足 0.5%的，不扣量。标准仓单出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出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补量 1.0%；不足 0.5%的，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交货；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补量 1.0%；不足 0.5%的，不补量。

(二)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以 1.0%为基准，杂质每超 0.5%，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不足 0.5%的，不扣量（出库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三)  $8.0\% < \text{不完善粒} \leq 12.0\%$ 的，以 8.0%为基准，不完善粒每超 1.0%，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车船板交货时按出库处理。

第九条 普麦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

## 第二节 优质强筋小麦

第十条 交割单位：20 吨。

第十一条 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容重 $\geq 770\text{g/L}$ ，不完善粒中霉变粒 $\leq 2.0\%$ ， $300\text{s} \leq \text{降落数值} \leq 550\text{s}$ ；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 $\geq 8$ 分钟、湿面筋 $\geq 30\%$ 、拉伸面积（135min） $\geq 90\text{cm}^2$ 。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一) 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 $\geq 6$ 分钟、湿面筋 $\geq 28\%$ 、拉伸面积（135min） $\geq 75\text{cm}^2$ 、容重 $\geq 750\text{g/L}$ ，但不满足基准交割品及以上等级要求的，贴水 260 元/吨；稳定时间 $\geq 12$ 分钟、湿面筋 $\geq 30\%$ 、拉伸面积（135min） $\geq 100\text{cm}^2$ 的，升水 80 元/吨；稳定时间 $\geq 16$ 分钟、湿面筋 $\geq 30\%$ 、拉伸面积（135min） $\geq 120\text{cm}^2$ 的，升水 120 元/吨。

(二) 强麦入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入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以 12.5%为基准，水分每超 0.5%，扣量 1.0%；不足 0.5%的，不扣量。出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出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补量 1.0%；不足 0.5%的，不补量。

(三) 当贴水的替代品交割时，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以 1.0%为基准，杂质每超 0.5%，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不足 0.5%的，不扣量（出库不补量）。

(四) 当贴水的替代品交割时， $8.0\% < \text{不完善粒} \leq 12.0\%$ 的，以 8.0%为基准，不完善粒每超 1.0%，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

第十二条 强麦接收、发运采用散粮方式；储存采用麻袋包储与散粮存储相结合的方式。

### 第三节 棉花

第十三条 棉花合约按序号排列，分为一号棉和交易所公告的其他序号棉花。

第十四条 一号棉交割单位：**185 包±5 包（227±10 公斤/包）**，对应 **8 手**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一号棉交割适用国家标准。

基准交割品：符合 GB1103.1-2012《棉花 第 1 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规定的 **3128B** 级，且长度整齐度为 **U3** 档，断裂比强度为 **S3** 档，轧工质量为 **P2** 档的国产棉花。

替代品及升贴水：符合 GB1103.1-2012《棉花 第 1 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规定的，颜色级为 **11、21、41、12、22** 级，平均长度级为 **27mm、29mm** 及以上，长度整齐度为 **U1、U2、U4** 档，主体马克隆值级为 **A 级、C 级 C2** 档，断裂比强度为 **S1、S2、S4** 档，轧工质量为 **P1 档、P3 档** 的棉花，可以替代交割。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

一个交割单位棉花按照颜色级和轧工质量比例实行分级计价。有主体颜色级的棉花，升水 **100 元/吨**。

无主体颜色级的棉花，以其中占比例最大的颜色级为标注颜色级。

升贴水和分级计价按重新检验的结果随货款一并结算。

第十六条 **N** 年产锯齿细绒白棉从 **N+1 年 8 月 1 日**起每日日历日贴水 **4 元/吨**，至 **N+2 年 3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

第十七条 棉花包装及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棉花包装规定。

### 第四节 白糖

第十八条 交割单位：**10 吨**。

第十九条 白糖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白砂糖》（GB317—2006）（以下简称《白糖国标》）规定的一级白糖。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白糖国标》的一级和二级（色值小于等于 **170IU**）的进口白糖（含进口原糖加工而成的白糖）可以交割；

（二）色值小于等于 **170IU**，其他指标符合《白糖国标》的二级白糖，可以在本制糖年度（每年的 **10 月 1 日**至次年的 **9 月 30 日**）的 **9 月**和该制糖年度结束后的当年 **11 月**合约替代交割，贴水标准为 **50 元/吨**；

第二十条 **N** 制糖年度生产的白糖，只能交割到 **N** 制糖年度结束后的当年 **11 月份**，

且从当年 9 月合约交割起（包括 9 月合约交割）每交割月增加贴水 20 元/吨，即 9 月贴水 20 元/吨，11 月贴水 40 元/吨，贴水随货款一并结算。

第二十一条 白糖包装应符合《白糖国标》的规定。

进口白糖的标志、标签，除应含有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商名称、生产日期等内容外，其他内容不作要求。

白糖包装有霉变、严重污染或者出现潮包、流包、真结块、有异味的，不得入库。

#### 第五节 精对苯二甲酸

第二十二条 交割单位：5 吨。

第二十三条 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 PTA）交割质量标准适用《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SH/T 1612.1-2005）。

基准交割品：符合 SH/T 1612.1-2005 质量标准的优等品 PTA。

基准交割品必须是经交易所认定的 PTA 生产厂家生产的商品。具体生产厂家由交易所公告。

交易所所有权调整交割品生产厂家。

第二十四条 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 第六节 菜籽

第二十五条 交割单位：10 吨。

第二十六条 菜籽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菜籽：含油量（以 8%水分计，下同） $\geq 38.0\%$ ，水分 $\leq 9.0\%$ ，杂质 $\leq 3.0\%$ ，热损伤粒 $\leq 2.0\%$ ，生霉粒 $\leq 2.0\%$ ，色泽气味正常。菜籽指标定义、卫生指标要求及检验方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菜籽》（GB/T 11762-2006）执行。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含油量以 38.0%为基准，每高（低）1 个百分点，升水（贴水）70 元/吨，高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无升水，低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照 1 个百分点计，高于 42.0%的按照 42.0%升水。含油量低于 35.0%的不允许交割。

（二）杂质以 3.0%为基准，每低（高）0.5 个百分点升水（贴水）30 元/吨，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无升贴水，低于 2.0%的按照 2.0%升水。

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杂质高于 3.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板方式交割的，杂质高于

4.0%的不允许交割。

(三) 采用车板方式交割的，水分以 9.0%为基准，每高 0.5 个百分点贴水 30 元/吨，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无贴水，水分高于 12.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水分高于 9.0%的不允许交割。

第二十七条 菜籽交割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方式。编织袋的长度为 1100-1250mm，宽度为 650-750mm，缝包机缝口，单包装载菜籽质量不少于 60 公斤。编织袋要求不破、不漏，应清洁、牢固、透气、无毒害物质污染、无霉变。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籽包装要求规格统一。

#### 第七节 菜油

第二十八条 交割单位：10 吨。

第二十九条 菜油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GB1536-2004）四级质量指标的菜油。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 符合 GB1536-2004 规定的三级、二级、一级质量指标的菜油可以替代交割，无升贴水。

(二) “加热试验（280℃）”项目中，仅  $0.5 \leq \text{蓝色增加值} \leq 1.0$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要求的菜油，可以替代交割，贴水 30 元/吨。该菜油须以菜籽原油标示。

第三十条 自每年 6 月 1 日（含该日）起至当年 12 月 1 日止（不含该日）入库的菜油，其酸值不得超过 2.3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 3.5mmol/kg，色泽黄 35 红不超过 6.0。

自每年 12 月 1 日（含该日）起至次年 6 月 1 日止（不含该日）入库的菜油，其酸值不得超过 2.5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 4.0mmol/kg，色泽黄 35 红不超过 6.5。

菜油出库时，其过氧化值不得超过 5.5mmol/kg。

#### 第八节 菜粕

第三十一条 交割单位：10 吨。

第三十二条 菜粕交割标准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用菜籽粕》（GB/T 23736-2009）（以下简称《菜粕国标》）四级质量指标、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 35.0%的菜粕，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 35.0%， $34.5\% \leq \text{粗蛋白质} < 35.0\%$ ，贴水 35 元/吨； $34.0\% \leq \text{粗蛋白质} < 34.5\%$ ，贴水 70 元/吨，其他指标符合《菜粕国标》四级质量指标，其中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

（二）95 型菜粕、进口菜粕不允许交割。

第三十三条 菜粕包装应符合以下规定：包装物为新编织袋，编织袋要求不破、不漏。对包装物的卫生要求为无毒害物质污染，无油污，无霉变，无严重的煤灰、石灰、铁锈、泥土、水渍等污染。出现潮包、流包、真结块、有异味，不得入库。

国产菜粕编织袋上须有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货物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产品名称、净重（千克）标识、是否转基因等。在编织袋上缝制印有产品执行标准、质量指标、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生产日期起不低于 6 个月）的标签。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粕包装要求规格统一。

第九节 早籼稻

第三十四条 交割单位：20 吨。

第三十五条 早籼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的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早籼稻谷。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早籼稻入库时：水分 $\leq 13.5\%$ 的，足量入库； $13.5\% < \text{水分} \leq 14.5\%$ 的，以 13.5%为基准，水分每超 0.1%，扣量 0.2%。早籼稻出库时：水分 $< 13.5\%$ 的，足量出库； $13.5\% < \text{水分} \leq 14.5\%$ 的，以 13.5%为基准，水分每超 0.1%，补量 0.2%，由仓库承担。（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二）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 $1.5\% < \text{杂质} \leq 2.0\%$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

第三十六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一）入库时，脂肪酸值 $\leq 19\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0.5\%$ 的，升贴水为零；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2\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 0.7\%$ 。

（二）入库时， $19\text{mg}/100\text{g}$ （干基） $< \text{脂肪酸值} \leq 25\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0.7\%$

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8\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1.0\%$ 。

#### 第十节 晚籼稻

第三十七条 交割单位：20 吨。

第三十八条 晚籼稻（含中籼稻，下同）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晚籼稻，垩白粒率 $\leq 30\%$ 且粒型（长宽比） $\geq 2.8$ 。

替代品及升贴水：晚籼稻各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

（一）晚籼稻入库时：水分 $\leq 13.5\%$ 的，足量入库；水分 $> 13.5\%$ 的，以 13.5%为基准，水分每超 0.1%，扣量 0.2%。每年 10 月 1 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入库的晚籼稻，水分不得超过 15.0%，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水分不得超过 14.5%。晚籼稻出库时：水分 $\leq 13.5\%$ 的，足量出库；水分 $> 13.5\%$ 的，以 13.5%为基准，水分每超 0.1%，补量 0.2%，由仓库承担。（本款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主产区）

（二）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 $1.5\% < \text{杂质} \leq 2.0\%$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

（三） $30\% < \text{垩白粒率} \leq 40\%$ 且粒型（长宽比） $\geq 2.8$  的，贴水 150 元/吨。

第三十九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9\text{mg}/100\text{g}$ （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3%；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22\text{mg}/100\text{g}$ （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5%。

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22\text{mg}/100\text{g}$ （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5%；其他时间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25\text{mg}/100\text{g}$ （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7%。

厂库仓单出库时，脂肪酸值和黄粒米指标按对应期间入库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垩白粒率及粒型（长宽比）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GB/T 17891-1999）执行。脂肪酸值的检验按照《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执行。

### 第十一节 粳稻

第四十一条 交割单位：20 吨。

第四十二条 粳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以下简称《稻谷国标》）的二等粳稻谷，且垩白粒率 $\leq 30\%$ 。

替代品及升贴水：粳稻各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

（一）出糙率和整精米率指标符合《稻谷国标》一等和三等质量指标要求的，一等升水 60 元/吨，三等贴水 80 元/吨。

（二）粳稻入库时：水分 $\leq 14.5\%$ 的，足量入库； $14.5\% < \text{水分} \leq 15.0\%$ 的，以 14.5%为基准，水分每超 0.1%，扣量 0.2%。粳稻出库时：水分 $\leq 14.5\%$ 的，足量出库； $14.5\% < \text{水分} \leq 15.0\%$ 的，以 14.5%为基准，水分每超 0.1%，补量 0.2%，由仓库承担。

（三）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 $1.5\% < \text{杂质} \leq 2.0\%$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0%。

（四） $30\% < \text{垩白粒率} \leq 40\%$ 的，贴水 50 元/吨；垩白粒率 $> 40\%$ 的，贴水 100 元/吨。

（五） $2.0\% < \text{谷外糙米} \leq 4.0\%$ 的，升贴水为零（仅适用于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

第四十三条 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每年 10 月 1 日（含该日，下同）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6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1%；其他时间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9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3%。

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9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3%；其他时间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22mg/100g（干基），黄粒米不得高于 0.5%。

厂库仓单出库时，脂肪酸值和黄粒米指标按对应期间入库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垩白粒率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GB/T17891—1999）中的规定执行。脂肪酸值的检验按照《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20569—2006）中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二节 甲醇

第四十五条 交割单位：10 吨 1。

第四十六条 甲醇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用甲醇》（GB338-2004）规定的优等品甲醇，其中“乙醇的质量分数”指标不作要求。

### 第十三节 玻璃

第四十七条 交割单位：20 吨。

第四十八条 玻璃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GB11614-2009）（以下简称“国标”）的 5mm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不大于 2m×2.44m）一等品。

替代品及升贴水：符合国标规定的 4mm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不大于 2m×2.44m）一等品，无升贴水。

### 第十四节 动力煤

第四十九条 交割单位：20000 吨 2。

以船舶接货时，单船重量溢短范围为±500 吨（含）以内。在重量溢短规定范围内，交易所依据实际重量进行结算。溢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分协商解决并自行结算。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卖方需及时补装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装的，在计算货款时，交易所对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部分双倍扣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短货超出规定范围时双倍扣减的计算公式为：单船结算重量=应交重量-500-（应交重量-500-实测重量）×2。

第五十条 动力煤交割检验指标检测方法适用国家相关标准。

基准交割品：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500 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0.6%，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42%，干燥基灰分≤30%，全水≤20%的动力煤。

替代品及升贴水：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800 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1%，30%≤干燥无灰基挥发分≤42%，干燥基灰分≤30%的动力煤。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0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90；4800 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90）/5000×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5500×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 6000 千卡/千克的，按 6000 千卡/千克计算货款。

0.6%<干燥基全硫≤1%时，以 0.6%为基准，每高 0.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个百分点，贴水 4 元/吨。

全水>20%的动力煤可以交割。全水>20%时，以 20%为基准，按照超出部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扣减重量（例如，实测全水为 21.32%，扣重 1.3%）。

#### 第十五节 硅铁

第五十一条 交割单位：35 吨(净重)。

第五十二条 硅铁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硅铁》（GB/T2272-2009）规定牌号为 FeSi75-B（硅含量 $\geq 72.0\%$ 、磷含量 $\leq 0.04\%$ 、硫含量 $\leq 0.02\%$ 、碳含量 $\leq 0.2\%$ ）、粒度为 10-60mm 的硅铁，其中：锰、铬含量不作要求；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 5%，筛上物不大于 8%。

第五十三条 硅铁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牌号、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单包净重为 1000 $\pm$ 10 公斤。

硅铁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包装物按照 2.5 公斤/条标准扣除重量，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硅铁合约价格中。

#### 第十六节 锰硅

第五十四条 交割单位：35 吨（净重）。

第五十五条 锰硅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锰硅合金》（GB/T 4008—2008）规定牌号为 FeMn68Si18（锰含量 $\geq 65.0\%$ 、硅含量 $\geq 17.0\%$ 、碳含量 $\leq 1.8\%$ 、磷含量 $\leq 0.25\%$ 、硫含量 $\leq 0.04\%$ ）、粒度为 10-60mm 的锰硅，其中：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 5%，筛上物不大于 8%。

第五十六条 锰硅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牌号、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单包净重为 1000 $\pm$ 10 公斤。

锰硅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包装物按照 2 公斤/条标准扣除重量，包装物价格包含在锰硅合约价格中。

#### 第三章 交割基准价与升贴水

第五十七条 各品种交割基准价如下：

普麦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指定交割计价点或指定交割仓库买方的车船（汽车、轮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

强麦、一号棉、白糖各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仓库交货的含税价格。

PTA、甲醇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的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菜籽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计价点或基准交割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菜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的车船（汽车、火车、轮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菜粕、硅铁、锰硅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的散粮交货（不含包装物）含税价格。

玻璃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裸包出库时的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动力煤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车（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第五十八条 仓库、厂库、指定交割计价点及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通用标准仓单的重量溢短的计价标准由交易所每年公告一次。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品种的替代品升贴水、仓库或厂库升贴水和重量溢短价款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 第四章 交割流程

第六十条 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之前的配对原则：

（一）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标准仓单或车（船）板交割货物的卖方会员可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出交割申请。

卖方提出标准仓单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标准仓单信息；卖方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

普麦、菜籽车（船）板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计价点、货物存放地点等；动力煤车（船）板信息包括：交割数量、交割地点（具体到港口某公司）、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

熔点、

煤种（如为混煤则须注明掺混煤种）、产地以及该批动力煤的检测报告等。

（二）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

（三）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即配对日）。

第六十一条 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的配对原则：

（一）当日下午，不再进行交易。闭市后，同一会员同一交易编码客户所持有的该交割月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由计算机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其他未平仓合约，一律视为交割合约。

（二）当日下午 1 时 30 分之前，卖方应提出交割申请，提交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卖方应主动公布用于交割的仓单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下午 1 时 30 分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有效标准仓单信息供买方挑选；买方挑选卖方标准仓单的总数量不超过卖方该合约的持仓量。卖方未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及未提交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

（三）当日下午 1 时 30 分到 2 时 30 分，买方根据卖方提交的仓单信息或车（船）板交割的货物信息，自主选择并确认。卖方提出的、但未被买方选中的车（船）板交割申请，仍然按照车（船）板交割方式进行配对。

（四）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持仓，由计算机按先车（船）板后仓单，再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即配对日）。

第六十二条 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之外的其他品种期货合约配对原则：

（一）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标准仓单的卖方会员均可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出交割申请。

（二）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卖方会员可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申请当日闭市后，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即配对日)。

(三)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同一会员同一交易编码客户所持有的该交割月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由计算机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其他未平仓合约,一律视为交割合约,由计算机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配对日)。

第六十三条 配对后,标准仓单交割的,卖方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予以释放。车(船)板交割的,卖方交易保证金不予释放。

第六十四条 交割关系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变更。

第六十五条 配对日后的下一交易日(即通知日),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确认《交割通知单》。会员未收到《交割通知单》或者对《交割通知单》有异议的,应在通知日下午5时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割通知单》的认可。

第六十六条 标准仓单交割结算流程规定如下:

(一)通知日后的下一交易日(即交割日)上午9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尚欠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卖方会员应当持有可流通的标准仓单。交易所结算部门为买卖双方办理交割结算手续,买卖双方在《交割通知单》注明的时间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查收交割结算结果,同时,买方会员把客户名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等事项提供给卖方会员。

(二)交易所收取买方会员全额货款后,于交割日将全额货款的80%划转给卖方会员,同时将卖方会员的仓单交付买方会员。余款在买方会员确认收到卖方会员转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结清。对发票的传递、余款的结算,会员均应按本细则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车(船)板交割结算流程规定如下:

(一)通知日后下一交易日上午9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100%货款(不含交割月保证金)划入交易所账户。

(二)买卖双方自通知日后规定时间,对车(船)板交割货物的交收事宜进行协商,办理交收。车(船)板交割具体事宜见本细则“车(船)板交割”一章有关规定。

(三)配对后至最后交货日次日,交易所按双方确认情况进行结算。

1、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全部货物交收完毕后,卖方一次性提交此次交割货物数量、质量、增值税发票流转及应划转货款等信息,买方应在当日内进行确认,若有异议,应在卖方提交信息之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提供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有效证明的,系统将按照卖方提交的信息自动确认。交易所按双方确认结果进行资金划转、释放买卖双方的剩余资

金。增值税发票流转参照本细则“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流转”一章有关规定执行。

2、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交易所退还买卖双方交易保证金和买方货款。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六十八条 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前 10 个交易日（含配对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 第五章车（船）板交割

第六十九条 卖方拟在交割计价点开展车（船）板交割时，货物存放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交通便利，核定载重 30 吨货车能够顺畅通行；
- （二）计量设施完好，计量衡器应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计量衡器最大称重不低于 60 吨；
- （三）装运能力强，发货速度不低于 300 吨/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具备开展期货交割质量检验的检化验设备，检化验设备符合国标检验规定，且运行良好。

卖方货物存放机构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卖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七十条 自通知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

应在下午 3 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第七十二条 动力煤发运前，买方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买方承担与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定质检机构通过移动煤流采样并出具的正式质检报告显示不符合交割标准的，按卖方违约处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正式质检报告显示符合交割标准的，或买方不检验的，应正常发货。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指定交割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第七十三条 动力煤买方使用车辆运输时，应自通知日起（含该日）7 个工作日内抵达货物所在地；买方使用船舶运输时，全部或首批船舶应自通知日起（含该日）7 个工作日内抵达交割货物所在指定港口锚地；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指定港口不能接收等特殊情形时，可以顺延。买方运输工具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及时书面（加盖买方单位公章的传真件）通知卖方。卖方自收到买方运输工具抵达指定交货地点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1 个日历日内向指定港口港务公司提交作业申请。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应须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三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把货物运达交割计价点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地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分批（不低于 300 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货到库，买方分批检验及接运货物。

卖方承担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中转费用。在交割过程中发生临时存储的，卖方承担存储期间的仓储费用。

交割计价点指定交割仓库或者其他交割服务机构仅提供交割中转、仓储及质量检化验服务，不承担货物临时存储期间的质量变化责任。

第七十四条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检验在装车（船）过程中进行，由买方选择、卖方委托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按照移动煤流采样法进行采样，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质检机构在采、制样结束后，样品分为四份，由买卖双方、质检机构三方签字确认后封存。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买方在货物装车发运前，应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卖方应予以配合。买卖双方按照货物国家相关标准共同扦取样品，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现场或者到双方认可的地点共同检验；

另一份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

买卖双方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该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动力煤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自收到质检结果之日（不含该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预交复检费用，逾期未提出复检申

请的，视为同意质检结果。复检申请仅限一次，复检项目限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和干燥基灰分，计算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时，全水采用初检结果。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只对保留的样品进行复检。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异议方。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及时通知交易所。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七十五条 普麦、菜籽在卖方货物所在地交割的，买卖双方可对已经检验的交割货物采取加锁、贴封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封仓或封货。卖方在保管过程中需要开仓通风、倒垛等，买方须在接到卖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卖方货仓进行配合。卖方对于未发运完的货物负有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受潮、霉变的，买方有权要求对未发运货物重新扦样、检验，卖方不得拒绝。

第七十六条 普麦、菜籽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核定。

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第七十七条 动力煤重量检验由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计量机构进行，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买方使用船舶接货时，重量计量通过水尺确认。无法水尺计重时，由指定质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地磅或皮带秤计重；买方使用车辆接货时，重量计量通过地磅确认。装车（船）完毕后，质检或计量机构应及时出具装车（船）重量证明书，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有异议时，应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计量衡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由过错方承担。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买卖双方签署《数量验收确认单》。

《数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数量的判定依据。

以散装方式交割的，买方需要包装物时，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卖方代办，包装物及灌包费用由买方支付。

第七十八条 动力煤交割时，买方运输工具未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抵达货物所在指定港口（或锚地），或卖方未将拟交割货物未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港口备妥并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向指定港口提交装车（船）作业申请（含符合约定或规定的采样方式、计重方式等信息），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延误滞纳金金额= $\Sigma[1（元/吨）\times 延误天数\times 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Sigma[5（元/吨）\times 延误天数\times 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商品装运推迟的，可以顺延。

第七十九条 已经发货的动力煤，按实际检验结果计算货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geq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5500 $\times$ 实测发热量；超过 6000 千卡/千克时，按照 6000 千卡/千克计算。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0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

4800 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5000 $\times$ 实测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800$  千卡/千克，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5000 $\times$ 实测发热量 $\times 50\%$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低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 300 千卡/千克（不含）的，在上述货款计算公式基础上再减 5 元/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高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 300 千卡/千克（含）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按照“卖方配对环节所公布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00”

计算。

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指标超出交割品范围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按照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的顺序依次进行。

相关计算方法如下表：

指标范围 计算方法

1%<干燥基全硫≤1.5%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时的计算值×80%

1.5%<干燥基全硫≤2%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时的计算值×50%

干燥基全硫>2%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时的计算值×2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或干燥基灰分超出交割品范围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实测干燥基全硫的计算值×80%

第八十条 在最后交货日之前交割完毕的，交易所根据买卖双方在会员服务系统中的确认结果进行划转货款。在最后交货日仍没有交割完毕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卖方按照约定或正常速度发货但仍未完成所有商品交收的，可以延期交收，买方不得拒绝。待最终交割完毕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划款。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或正常速度完成所有商品交收的，另一方可以申请终止交收。守约方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终止交收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过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没有确认又没有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交易所与卖方结清已发运部分的货款，剩余货款返还给买方。其余未交收部分双方可以协商另行交收，协商不成的，按过错方违约处理。

#### 第六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流转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协助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菜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十二条 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标准仓单交割的，自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卖方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延迟 1 至 10 日（公历日）的，卖方会员应当每天支付货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超过 10 日（公历日）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视为拒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应当按货款金额的规定比例支付违约金。普麦、强麦、菜籽、菜油、菜粕、棉花、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的违约金比例为 13%；白

糖、PTA、甲醇、玻璃、动力煤、硅铁、锰硅的违约金比例为 17%。滞纳金或者违约金从货款余额中扣除，补偿给买方会员，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或者违约金后，有权向客户追偿。

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应在交货完毕后 7 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延期交付的，参考上款规定处理。

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卖方会员转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确认。

因买方会员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会员责任自负；

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自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 7 个交易日，买方会员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 20% 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第八十三条 交易所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违约金比例作相应调整。

#### 第七章 期货转现货

第八十四条 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第八十五条 达成期转现协议的双方共同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仓按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现货的买方在期货市场应当持有多头部位，现货的卖方在期货市场应当持有空头部位）。同时双方按达成的现货买卖协议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种类相同、数量相当的现货交换。

#### 第八十六条 期转现流程：

（一）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到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均可进行期转现，最后交易日下午不交易的品种，交易所当日不办理相应的期转现业务；

（二）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

（三）交易所批准后，期转现的买卖双方持有的期货持仓，由交易所在审批日的下午闭市之后，按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平仓。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应当在审批日合约价格限制的范围内；

（四）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可由交易所进行货款划转；

1. 买方提交期转现申请前应当有 20% 以上的货款，货款不足的不予批准或者办理。

2. 期转现申请批准后的下一交易日，交易所为平仓成功的期转现买卖双方办理仓单过户。货款的划转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价格开具，具体办法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4. 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平仓后，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时，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由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达成的交货价格代扣违约方违约部分 20% 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五) 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货款划转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1. 买卖双方应当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

2. 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六) 交易所适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第八十七条 买卖双方各自负担标准仓单期转现中仓单转让环节的手续费。

第八十八条 交易所发现会员或者客户在期转现中弄虚作假的，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八章 交割费用

第八十九条 强麦、一号棉、白糖、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从指定货位到装上车、船（汽车、火车、轮船）板的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仓单普麦、PTA、菜油、仓单菜籽、菜粕、甲醇、硅铁、锰硅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的出库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菜油包括火车、轮船，普麦包括轮船）后的一切费用（普麦不含包装）由买方客户承担。

车（船）板普麦、车板菜籽交割时，自指定交割计价点或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

玻璃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方承担。玻璃用船提货的，提货方需支付短驳费和码头使用费。

车（船）板动力煤交割时，动力煤装至车（船）板（汽车、轮船）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厂库仓单动力煤出库时，用汽车或轮船提货的，动力煤装至车（船）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用火车提货的，动力煤装至短倒车辆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其余费用由提货方承担。

第九十条 交割商品出入库费用收取标准，每年由各仓库或厂库申报，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后公告执行；当年度没有公告新标准的，沿用上年度标准。

第九十一条 各品种出入库费用、交割计价点中转费用、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及检验费等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仓单普麦、仓单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入库检验费用由交割仓库承担，其他品种的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或厂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仓库或厂库直接向货主收取。

第九十二条 普麦、强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无包装物。棉花、白糖、PTA、菜籽、菜粕、硅铁、锰硅包装物不另行计价。

玻璃买方客户有需要的，玻璃厂库应该提供包装物及包装辅助物，收费方式及标准随厂库一并公告。

第九十三条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变化，交易所需要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时，另行公告。

## 第九章 交割违约处理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一）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或未能如数交付实物的；
- （二）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 （三）车（船）板卖方交割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交割质量规定的；
-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十五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九十六条 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时，交易所应对违约部分预扣合约价值 20%的违约金。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一)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张)-已交标准仓单数量(张)]  
×交割单位÷交易单位

(二)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1-20%)÷(交割结  
算价+包装物单价)÷交易单位

第九十七条 买卖双方同时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  
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者所得货款可用于违  
约处理。

第九十九条 按本细则规定出现终止交割情形时，交易所的担保责任了结。

附 则

第一百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  
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有关夜盘交易相关的交割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有特殊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一百零三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 附件一：优质强筋小麦期货交割质量标准——所标

**期货交易用优质强筋小麦标准**
**Q/ZSJ 001-2003**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期货交易用优质强筋小麦品质指标、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和贮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期货交易用优质强筋小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者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490-1985	检验一般规则
GB 5491-1985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GB/T 5492-1985	色泽、气味检验
GB/T 5494-1985	不完善粒、杂质检验
GB/T 5497-1985	水分检验
GB/T 5498-1985	容重检验
GB/T 10361-1989	谷物降落数值测定法
GB/T 14608-1993	小麦粉湿面筋测定法
GB/T 14614-1993	小麦粉吸水性和面团揉合性能测定法粉质仪法
GB/T 14615-1993	面团拉伸性能测定法拉伸仪法

## 3 要求

3.1 期货交易用优质强筋小麦品质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3.2 卫生检疫和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表 1 :期货交易用优质强筋小麦品质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一 等	二 等	
籽粒	容重, g/L	≥	770	
	水分, %	≤	12.5	
	不完善粒, %	≤	6.0	
	杂质, %	总量	≤	1.0
		矿物质	≤	0.5
	降落数值, s	≥	300	
色泽, 气味		正常		
小麦粉	湿面筋, % (14%水分基)	≥	30.0	
	拉伸面积, cm <sup>2</sup> (135min)	≥	90	
	面团稳定时间, min	≥	12.0	8.0

#### 4 试验方法

##### 4.1 容重

检验按 GB/T 5498-1985 规定进行。

##### 4.2 水分

检验按 GB/T 5497-1985 规定进行。

##### 4.3 不完善粒、杂质

检验按 GB/T 5494-1985 规定进行。

##### 4.4 降落数值

检验按 GB/T 10361-1989 规定进行。

##### 4.5 色泽、气味

检验按 GB/T 5492-1985 规定进行。

##### 4.6 湿面筋

检验按 GB/T 14608-1993 中手工洗法进行。

##### 4.7 拉伸面积

检验按 GB/T 14615-1993 规定进行。

##### 4.8 面团稳定时间

检验按 GB/T 14614-1993 规定进行。

####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 GB/T 5490-1985 规定进行。

5.2 扦样、分样按 GB 5491-1985 规定进行。

5.3 可使用有皮磨、心磨系统的制粉设备制备检验用小麦粉。出粉率应控制在 60%~70%，灰分应不大于 0.65%（以干基计）。制成的小麦粉充分混匀后直接进行粉质检验和拉伸检验。

#### 6 包装、贮存

包装和贮存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附件二：菜籽油期货交割质量标准——所标

## 期货交易用菜籽油标准

Q/ZSJ 003-2007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用菜籽油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用菜籽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者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524 植物油脂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525-1985 植物油脂检验 透明度、色泽、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28 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法

GB/T 5529 植物油脂检验 杂质测定法

GB/T 5530 动植物油脂 酸值和酸度测定

GB/T 5531 植物油脂检验 加热试验

GB/T 5539 植物油脂检验 油脂定性试验

GB/T 17376 动植物油脂 脂肪酸甲酯制备

GB/T 17377 动植物油脂 脂肪酸甲酯的气相色谱分析

GB/T 17756-1999 色拉油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687 油脂试样制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压榨菜籽油 pressing rapeseed oil

油菜籽经直接压榨制取的油。

3.2 浸出菜籽油 solvent extraction rapeseed oil

油菜籽经浸出工艺制取的油。

3.3 低芥酸菜籽油 rapeseed oil-low erucic acid

芥酸含量不超过脂肪酸组成 3%的菜籽油。

3.4 成品菜籽油 finished product of rapeseed oil

经处理符合本标准成品油质量指标和卫生要求的直接供人类食用的菜籽油。

3.5 脂肪酸 fatty acid

脂肪族一元羧酸的总称，通式为 R-COOH。

3.6 色泽 colour

油脂本身带有的颜色。主要来自于油料中的油溶性色素。

3.7 透明度 transparency

油脂可透过光线的程度。

3.8 水分及挥发物 moisture and volatile matter

在一定温度条件下，油脂中所含的微量水分和挥发物。

### 3.9 不溶性杂质 insoluble impurities

油脂中不溶于石油醚等有机溶剂的物质。

### 3.10 酸值 acid value

中和 1g 油脂中所含游离脂肪酸需要的氢氧化钾毫克数。

### 3.11 过氧化值 peroxide value

1kg 油脂中过氧化物的毫摩尔数。

### 3.12 溶剂残留量 residual solvent content in oil

1kg 油脂中残留的溶剂毫克数。

### 3.13 加热试验 heating test

油样加热至 280℃ 时，观察有无析出物和油色变化情况。

### 3.14 冷冻试验 refrigeration test

油样置于 0℃ 恒温条件下保持一定的时间，观察其澄清晰度。

### 3.15 烟点 smoking point

油样加热至开始连续发蓝烟时的温度。

## 4 分类

菜籽油分为压榨成品菜籽油和浸出成品菜籽油两类。

## 5 质量要求

### 5.1 特征指标见表 1。

脂肪酸组成/ (%)	一般菜籽油	低芥酸菜籽油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ND	ND
豆蔻酸 C <sub>14:0</sub>	ND~0.2	ND~0.2
棕榈酸 C <sub>16:0</sub>	1.5~6.0	2.5~7.0
棕榈一烯酸 C <sub>16:1</sub>	ND~3.0	ND~0.6
十七烷酸 C <sub>17:0</sub>	ND~0.1	ND~0.3
脂肪酸组成/ (%)	一般菜籽油	低芥酸菜籽油
十七碳一烯酸 C <sub>17:1</sub>	ND~0.1	ND~0.3
硬脂酸 C <sub>18:0</sub>	0.5~3.1	0.8~3.0
油酸 C <sub>18:1</sub>	8.0~60.0	51.0~70.0
亚油酸 C <sub>18:2</sub>	11.0~23.0	15.0~30.0
亚麻酸 C <sub>18:3</sub>	5.0~13.0	5.0~14.0
花生酸 C <sub>20:0</sub>	ND~3.0	0.2~1.2
花生一烯酸 C <sub>20:1</sub>	3.0~15.0	0.1~4.3
花生二烯酸 C <sub>20:2</sub>	ND~1.0	ND~0.1
山嵛酸 C <sub>22:0</sub>	ND~2.0	ND~0.6
芥酸 C <sub>22:1</sub>	3.0~60.0	ND~3.0
二十二碳二烯酸 C <sub>22:2</sub>	ND~2.0	ND~0.1
木焦油酸 C <sub>24:0</sub>	ND~2.0	ND~0.3
二十四碳一烯酸 C <sub>24:1</sub>	ND~3.0	ND~0.4
注1：上列指标除芥酸含量外，其他指标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 CODEX STAN 210-1999《指定的植物油法典标准》的指标一致。		
注2：ND 表示未检出，定义为0.05%。		

### 5.2 期货交易用菜籽油品质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压榨成品菜籽油、浸出成品菜籽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色 泽	(罗维朋比色槽25.4mm) ≤	—	—	黄35 红4.0	黄35 红7.0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0 红 2.0	黄 35 红 4.0	—	—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 感好	气味、口 感良好	具有菜籽油固 有的气味和滋 味, 无异味	具有菜籽油固 有的气味和滋 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0.05	0.05
酸值(KOH)/(mg/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mmol/kg) ≤		4.5	4.5	5.5	5.5
加热试验(280℃)		—	—	无析出物, 罗 维朋比色: 黄 色值不变, 红 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 于4.0, 蓝色值 增加小于0.5
烟点/℃ ≥		215	205	—	—
冷冻试验(0℃储藏5.5h)		澄清、透明	—	—	—
溶 剂 残 留 量 /(mg/kg)	浸出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50
	压榨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注1: 划有“—”者不做检测。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 视为未检出。 注2: 黑体部分指标强制。					

### 5.3 卫生指标

按 GB 2716、GB 276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 5.4 其他

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6 检验方法

### 6.1 透明度、气味、滋味检验

按 GB/T 5525—1985 中的第 1 章、第 3 章执行。

### 6.2 色泽检验

按 GB/T 5525—1985 中的第 2 章执行。

### 6.3 水分及挥发物检验

按 GB/T 5528 执行。

### 6.4 不溶性杂质检验

按 GB/T 5529 执行。

#### 6.5 酸值检验

按 GB/T 5530 执行。

#### 6.6 加热试验

按 GB/T 5531 执行。

#### 6.7 过氧化值检验

按本标准附录 A 执行。

#### 6.8 冷冻试验

按 GB/T 17756-1999 附录 A 执行。

#### 6.9 烟点检验

按 GB/T 17756-1999 附录 B 执行。

#### 6.10 溶剂残留量检验

按 GB/T 5009.37 执行。

#### 6.11 油脂定性试验

按 GB/T 5539 执行。以油脂的定性试验和菜籽油特征指标(5.1)作为综合判断依据。

#### 6.12 脂肪酸组成检验

按 GB/T 17376、GB/T 17377 执行。

#### 6.13 卫生指标检验

按 GB/T 5009.37 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抽样

菜籽油抽样方法按照 GB/T 5524 的要求执行。

#### 7.2 检验

按本标准 5.1 和 5.2 的规定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7.3 判定规则

产品的各等级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 8 贮存和运输

#### 8.1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 8.2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油脂过氧化值测定**

## A.1 原理

油脂氧化过程中产生过氧化物,与碘化钾作用,生成游离碘,以硫代硫酸钠溶液滴定,计算含量。

## A.2 试剂

A.2.1 饱和碘化钾溶液:称取 14g 碘化钾,加 10mL 水溶解,必要时微热使其溶解,冷却后贮于棕色瓶中。

A.2.2 三氯甲烷-冰乙酸混合液:量取 40mL 三氯甲烷,加 60mL 冰乙酸,混匀。

A.2.3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A.2.4 淀粉指示剂(10g/L):称取可溶性淀粉 0.50g,加少许水,调成糊状,倒入 50mL 沸水中调匀,煮沸。临用时现配。

## A.3 分析步骤

称取 2.00g~3.00g 混匀(必要时过滤)的试样,置于 250mL 碘瓶中,加 30mL 三氯甲烷-冰乙酸混合液,使试样完全溶解。加入 1.00mL 饱和碘化钾溶液,紧密塞好瓶盖,并轻轻振摇 0.5min,然后在暗处放置 3min。取出加 100mL 水,摇匀,立即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0.0020mol/L)滴定,至淡黄色时,加 1mL 淀粉指示液,继续滴定至蓝色消失为终点,取相同量三氯甲烷-冰乙酸溶液、碘化钾溶液、水,按同一方法,做试剂空白试验。

## A.4 计算结果

试样的过氧化值按式(A1)和式(A2)进行计算。

..... (A1)

..... (A2)

式中:

----试样的过氧化值,单位为毫克当量每千克(meq/kg);

----试样的过氧化值,单位为毫摩尔每千克(mmol/kg);

----试样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试剂空白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A.5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附录 1: 硬白小麦期货交割质量标准——国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小 麦

GB1351-2008

代替 GB1351-1999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麦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的商品小麦。

本标准不适用于本标准分类规定以外的特殊品种小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 GB/T 5490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
-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 5493 粮食、油料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法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 5198 粮食、油料检验 容重测定法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21304 小麦硬度测定 硬度指数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容重 test weight

小麦籽粒在单位容积内的质量,以克每升(g/L)表示。

##### 3.2 不完善粒 unsound kernel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小麦颗粒。包括虫蚀粒、病斑粒、破损粒、生芽粒和生霉粒。

##### 3.2.1 虫蚀粒 injured kernel

被虫蛀蚀,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 3.2.2 病斑粒 spotted kernel

粒面带有病斑,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 3.2.2.1 黑胚粒 black germ kernel

籽粒胚部呈深褐色或黑色,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 3.2.2.2 赤霉病粒 gibberelln damaged kernel

籽粒皱缩,果白,有的粒面呈紫色,或有明显的粉红色霉状物,间有黑色子囊壳。

##### 3.2.3 破损粒 broken kernel

压扁、破碎、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 3.2.4 生芽粒 spcouted kernel

芽或幼根虽未突破种皮但胚部种皮已破裂或明显隆起且与胚分离的颗粒，或芽或幼根突破种皮不超过本颗粒长度的颗粒。

### 3.2.5 生霉粒 moldy kernel

粒面生霉的颗粒。

### 3.3 杂质 foreign material

除小麦粒以外的其他物质，包括筛下物、无机杂质和有机杂质。

#### 3.3.1 筛下物 throughs

通过直径 1.5mm 圆孔筛的物质。

#### 3.3.2 无机杂质 inorganic impurity

砂石、煤渣、砖瓦块、泥土等矿物质及其他无机类物质。

#### 3.3.3 有机杂质 organic impurity

无使用价值的小麦，异种粮粒及其他有机类物质。

注：常见无使用价值的小麦有：霉变小麦、生芽粒中芽超过本颗粒长度的小麦、线虫病小麦、腥黑穗病小麦等颗粒。

### 3.4 色泽、气味 colour and odour

一批小麦固有的综合颜色、光泽和气味。

### 3.5 小麦硬度 wheat hardness

小麦籽粒抵抗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和破碎的能力。

### 3.6 小麦硬度指数 wheat hardness index

在规定条件下粉碎小麦样品，留存在筛网上的样品占试样的质量分数，用 HI 表示，硬度指数越大，表明小麦硬度越高，反之表明小麦硬度越低。

## 4 分类

### 4.1 硬质白小麦

种皮为白色或黄白色的麦粒不低于 90%，硬度指数不低于 60 的小麦。

### 4.2 软质白小麦

种皮为白色或黄白色的麦粒不低于 90%，硬度指数不高于 45 的小麦。

### 4.3 硬质红小麦

种皮为深红色或红褐色的麦粒不低于 90%，硬度指数不低于 60 的小麦。

### 4.4 软质红小麦

种皮为深红色或红褐色的麦粒不低于 90%，硬度指数不高于 45 的小麦。

### 4.5 混合小麦

不符合 4.1 至 4.4 规定的小麦。

## 5 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

### 5.1 质量要求

各类小麦质量要求见表 1。其中容重为定等指标，3 等为中等。

**表 1：小麦质量要求**

等级	容重 (g/L)	不完善粒%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矿物质		
1	≥790	≤6.0	≤1.0	≤0.5	≤12.5	正常
2	≥770					
3	≥750					
4	≥730					
5	≥710					
等外	<710	≤10.0				

注：“-”为不要求。

## 5.2 卫生要求

- 5.2.1 食用小麦按 GB 2715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2.2 饲料用小麦按 GB 13078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2.3 其他用途小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5.2.4 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6 检验方法

- 6.1 扦样、分样：按 GB 5491 执行。
- 6.2 色泽、气味检验：按 GB/T 5492 执行。
- 6.3 小麦皮色检验：按 GB/T 5493 执行。
- 6.4 小麦硬度检验：按 GB/T 21304 执行。
- 6.5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按 GB/T 5494 执行。
- 6.6 水分检验：按 GB/T 5497 执行。
- 6.7 容重检验：按 GB/T 5498 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 GB/T 5490 执行。
- 7.2 检验批为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小麦。
- 7.3 判定规则：容重应符合表 1 中相应等级的要求，其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 标签标识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名称、类别、等级、产地、收获年度和月份。

## 9 包装、储存和运输

### 9.1 包装

包装应清洁、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结实、不应撒漏；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 9.2 储存

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含水量较高的物质混存。

### 9.3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 棉花 细绒棉

GB1103—2007

代替 GB1103—1999

### 前 言

**本标准 4.9.2、4.9.3、4.9.4 条款为推荐性，其余为强制性。**

本标准与 GB1103-1999 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重新修订了“主体品级、准重、公定重量、危害性杂物”的定义。
- 增加了“异性纤维、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色特征级”的定义。
- 明确将成包皮棉的抽样及检验分为“按批检验”和“逐包检验”两种情况。
- 明确棉花长度采用手扯尺量法检验或大容量快速棉纤维测试仪（以下简称“HVI”）检验。HVI 检验采用上半部平均长度。棉花手扯长度实物标准根据 HVI 测定的棉花上半部平均长度结果定值。采用手扯尺量法检验时，应经常采用棉花手扯长度实物标准进行校准。
- 将马克隆值级由三级修订为三级五档。
- 增加了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分档内容。明确了棉花加工单位对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检验的抽样、检验方法和质量标识的要求。棉花交易时，要求对批量交易成包皮棉异性纤维进行定量或定性检验的，可由交易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具体的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明确成包皮棉按批检验可采用 HVI 检验。
- 增加了长度整齐度指数、断裂比强度的分档内容。
- 明确了本标准所涉及的断裂比强度均采用 3.2mm 隔距，HVI 校准棉花标准（HVICC）的校准水平。
- 增加了成包皮棉逐包检验的抽样方法、数量和检验顺序。
- 明确了逐包检验的成包皮棉在加工后先行顺序堆放，取得检验结果后，棉花加工单位可按检验结果和买方需求组批销售。
- 取消了“七级以下为级外棉”的规定。
- 取消了“五级棉花长度大于 27mm，按 27 毫米级计”的限制。
- 增加了“32 毫米”长度级。
- 棉花回潮率最高限度由 10.5% 改为 10.0%。
- 明确了皮棉成包时可使用回潮率在线自动检测装置测定回潮率。
- 明确了采用“逐包检验”的棉花的杂质检验，按同一籽棉大垛、同一天、同一条生产线加工的棉包作为一个含杂率检验单元，检验结果作为该单元每包棉花的含杂率。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纤维检验局、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中国棉花协会、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水波、杨照良、何永政、于小新、熊宗伟、王丹涛、刘孝峰、康玉国、程隆棣、唐淑荣、江风。

本标准历次版本：GB 1103—1972，GB 1103—1999。

## 引 言

2003年9月，国务院批准了《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同年12月，国家发改委会同质检总局、财政部、供销总社和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经贸〔2003〕2225号）。

国务院批准的《方案》确定，由专业纤检机构对棉花加工企业生产大包型棉花逐包实行仪器化公证检验，并要求抓紧研制中国棉花色特征图，制定仪器化检验棉花质量标准，从2004棉花年度开始在改革试点中试用和验证，在试用和进一步扩大验证试验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发布实施。

据此，中国纤维检验局牵头成立仪器化检验国家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仪器化检验棉花质量标准（草案）》，并在2004棉花年度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试点期间进行验证。针对验证中暴露出的问题和有关情况，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发布了《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仪器化检验技术规范），从2005棉花年度开始，在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推行中试行，并扩大了验证范围和覆盖面。

因此，当前我国棉花流通中同时实施两套棉花质量标准：一是GB1103-1999《棉花 细绒棉》（以下简称GB1103），其适用范围是按现行体制要求加工生产的小包型棉花；二是《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技术规范（试行）》，其适用范围是按新体制要求加工生产的大包型棉花。与此相对应，对加工成包皮棉质量有两种检验方法：一种是依据GB1103标准，以目测手扯感官为主，辅之以常规仪器的检验方法，并按批检验出证；另一种是依据仪器化检验技术规范，采用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简称HVI）的检验方法，并逐包检验出证。

在目前GB1103与仪器化检验技术规范并行中，暴露出两套质量评价体系之间不统一，存在一些不相衔接的问题，主要表现在：HVI检验的棉花色特征级与现行感官检验的棉花品级不一致，HVI检验的上半部平均长度与现行感官检验的手扯长度不一致等，由此给棉花市场交易、贸易结价带来一定困难。为此，有关部门要求尽快对GB1103棉花标准进行修订。要求修订后的标准既适用于感官检验，又适用于仪器化检验；既要符合中国国情现实可行，又能体现仪器化检验作为棉花标准改革的方向。修订后的棉花标准是适用于棉花流通的唯一标准，适用于棉花流通各个不同环节，适用于符合规定的不同包型。本标准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修订的。

## 棉花 细绒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细绒棉的质量要求、分级规定、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检验证书、包装及标志、储存与运输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收购、加工、贸易、仓储和使用的细绒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102.1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GB/T 6102.2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电测器法
GB/T 6498	棉纤维“马克隆值”试验方法
GB/T 6499	原棉含杂率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3786	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
GB/T 19617	棉花长度试验方法 手扯尺量法
GB/T 20392	HVI 棉纤维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主体品级 cotton modal grade

按批检验时，占 80%及以上的品级，其余品级仅与其相邻。

#### 3.2 毛重 gross weight

棉花及其包装物重量之和。

#### 3.3 净重 net weight

毛重扣减包装物重量后的重量。

#### 3.4 准重 conventional weight

净重按棉花实际含杂率折算成标准含杂率后的重量。

#### 3.5 公定重量 conditioned weight

准重按棉花实际回潮率折算成公定回潮率后的重量。

#### 3.6 籽棉准重衣分率 conventional lint percentage of seed cotton

从籽棉上轧出的皮棉准重占相应籽棉重量的百分率。

#### 3.7 籽棉公定衣分率 conditioned lint percentage of seed cotton

从籽棉上轧出的皮棉公定重量占相应籽棉重量的百分率。

### 3.8 异性纤维 foreign fiber

混入棉花中的非棉纤维和非本色棉纤维，如化学纤维、毛发、丝、麻、塑料膜、塑料绳、染色线（绳、布块）等。

### 3.9 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 the content of foreign fiber in a baled cotton

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是指从样品中挑拣出的异性纤维的重量与被挑拣样品重量之比，用克/吨（g/t）表示。

### 3.10 危害性杂物 dangerous foreign matters

混入棉花中的硬杂物和软杂物，如金属、砖石及异性纤维等。

### 3.11 色特征级 cotton color grade

依据棉花色特征划分的级别。棉花样品的反射率（Rd）和黄色深度（+b）测试值在棉花色特征图上的位置所对应的级别。

## 4 质量要求

### 4.1 品级

根据棉花的成熟程度、色泽特征、轧工质量，棉花品级分为7个级，即一至七级。三级为品级标准级。

#### 4.1.1 品级条件

棉花品级条件见表1。

**表1：品级条件**

品级	籽 棉	皮 辊 棉			锯 齿 棉		
		成熟程度	色泽特征	轧工质量	成熟程度	色泽特征	轧工质量
一级	早、中期优质白棉，棉瓣肥大，有少量一般白棉和带淡黄尖、黄线的棉瓣，杂质很少	成熟好	色洁白或乳白，丝光好，稍有淡黄染	黄根、杂质很少	成熟好	色洁白或乳白，丝光好，微有淡黄染	索丝、棉结、杂质很少
二级	早、中期好白棉，棉瓣大，有少量轻雨锈棉和个别半僵棉瓣，杂质少	成熟正常	色洁白或乳白，有丝光，有少量淡黄染	黄根、杂质少	成熟正常	色洁白或乳白，有丝光，稍有淡黄染	索丝、棉结、杂质少
三级	早、中期一般白棉和晚期好白棉，棉瓣大小都有，有少量雨锈棉和个别僵瓣棉，杂质稍多	成熟一般	色白或乳白，稍见阴黄，稍有丝光，淡黄染、黄染稍多	黄根、杂质稍多	成熟一般	色白或乳白，稍有丝光，有少量淡黄染	索丝、棉结、杂质较少
四级	早、中期较差的白棉和晚期白棉，棉瓣小，有少量僵瓣或轻霜、淡灰棉，杂质较多	成熟稍差	色白略带灰、黄，有少量污染棉	黄根、杂质较多	成熟稍差	色白略带阴黄，有淡灰、黄染	索丝、棉结、杂质稍多
五级	晚期较差的白棉和早、中期僵瓣棉，杂质多	成熟较差	色灰白带阴黄，污染棉较多，有糟绒	黄根、杂质多	成熟较差	色灰白有阴黄，有污染棉和糟绒	索丝、棉结、杂质较多
六级	各种僵瓣棉和部分晚期次白棉，杂质很多	成熟差	色灰黄，略带灰白，各种污染棉、糟绒多	杂质很多	成熟差	色灰白或阴黄，污染棉、糟绒较多	索丝、棉结、杂质多
七级	各种僵瓣棉、污染棉和部分烂桃棉，杂质很多	成熟很差	色灰暗，各种污染棉、糟绒很多	杂质很多	成熟很差	色灰黄，污染棉、糟绒多	索丝、棉结、杂质很多

#### 4.1.2 品级条件参考指标

品级条件参考指标见表 2。

**表 2：品级条件参考指标**

品级	成熟系数 ( $\geq$ )	断裂比强度 cN/tex ( $\geq$ )	轧工质量				
			皮辊棉		锯齿棉		
			黄根率 % ( $\leq$ )	毛头率 % ( $\leq$ )	疵点 粒/100g ( $\leq$ )	毛头率 % ( $\leq$ )	不孕籽 含棉率 %
一级	1.6	30	0.3	0.4	1000	0.4	20~30
二级	1.5	28	0.3	0.4	1200	0.4	20~30
三级	1.4	28	0.5	0.6	1500	0.6	20~30
四级	1.2	26	0.5	0.6	2000	0.6	20~30
五级	1.0	26	0.5	0.6	3000	0.6	20~30

1、疵点包括：破籽、不孕籽、索丝、软籽表皮、僵片、带纤维籽屑及棉结七种。  
 2、轧工质量指标也是对皮棉的质量要求。  
 3、断裂比强度为 3.2mm 隔距，HVI 校准棉花标准（HVICC）校准水平。

4.1.3 根据品级条件和品级条件参考指标，制作品级实物标准。品级条件也是籽棉“四分”（分摘、分晒、分存、分售）的依据。

#### 4.1.4 品级实物标准

4.1.4.1 品级实物标准分基本标准和仿制标准。

4.1.4.2 同级籽棉在正常轧工条件下轧出的皮棉产生同级皮辊棉、锯齿棉基本标准。符合表 2 轧工质量参考指标要求，视为正常轧工条件。

4.1.4.3 基本标准分保存本、副本、校准本。保存本为基本标准每年更新的依据；副本为品级实物标准仿制的依据；校准本用于仿制标准损坏、变异等情况下的修复、校对。

4.1.4.4 皮辊棉、锯齿棉仿制标准根据基本标准副本的品级程度进行仿制。

4.1.4.5 皮辊棉、锯齿棉仿制标准是评定棉花品级的依据。各级实物标准都是底线。

4.1.4.6 黄棉、灰棉、拔杆剥桃棉，由各产棉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基本标准副本的品级程度制作参考棉样。最高品级不高于四级。

4.1.4.7 基本标准和仿制标准应每年更新，并保持各级程度的稳定。

4.1.4.8 基本标准和仿制标准使用期限为一年（自当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 4.2 长度

4.2.1 长度以 1mm 为级距，分级如下：

- 25 毫米, 包括 25.9mm 及以下;
- 26 毫米, 包括 26.0~26.9mm;
- 27 毫米, 包括 27.0~27.9mm;
- 28 毫米, 包括 28.0~28.9mm;
- 29 毫米, 包括 29.0~29.9mm;
- 30 毫米, 包括 30.0~30.9mm;
- 31 毫米, 包括 31.0~31.9mm;
- 32 毫米, 32.0mm 及以上。

#### 4.2.2 长度规定

4.2.2.1 28 毫米为长度标准级。

4.2.2.2 六、七级棉花的长度均按 25 毫米计, 记为 25.0mm。

#### 4.2.3 棉花手扯长度实物标准

棉花手扯长度实物标准根据 HVI 测定的棉花上半部平均长度结果定值。

#### 4.3 马克隆值

4.3.1 马克隆值分三个级, 即 A、B、C 级。B 级分为 B1、B2 两档, C 级分为 C1、C2 两档。B 级为马克隆值标准级。

4.3.2 马克隆值分级分档范围见表 3。

**表 3: 马克隆值分级分档表**

分级	分档	范围
A 级	A	3.7~4.2
B 级	B1	3.5~3.6
	B2	4.3~4.9
C 级	C1	3.4 及以下
	C2	5.0 及以上

#### 4.4 回潮率

棉花公定回潮率为 8.5%, 棉花回潮率最高限度为 10.0%。

#### 4.5 含杂率

棉花标准含杂率, 皮辊棉为 3.0%, 锯齿棉为 2.5%。

#### 4.6 断裂比强度

断裂比强度分档见表 4。

**表 4: 断裂比强度分档表**

断裂比强度范围 cN/tex	分档
<24.0	很差
24.0~25.9	差
26.0~28.9	中等
29.0~30.9	强
≥31.0	很强

断裂比强度为 3.2mm 隔距, HVICC 校准水平。

4.7 长度整齐度指数

长度整齐度指数分档见表 5。

表 5: 长度整齐度指数分档表

长度整齐度指数范围%	分档
<77.0	很低
77.0~79.9	低
80.0~82.9	中等
83.0~85.9	高
≥86.0	很高

4.8 危害性杂物

4.8.1 采摘、交售、收购和加工棉花中的要求

4.8.1.1 在棉花采摘、交售、收购和加工中严禁混入危害性杂物。

4.8.1.2 采摘、交售棉花，禁止使用易产生异性纤维的非棉布口袋，禁止用有色的或非棉线、绳扎口。

4.8.1.3 收购、加工棉花时，发现混有金属、砖石、异性纤维及其它危害性杂物的，必须挑拣干净后方可收购、加工。

4.8.2 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分档及代号

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分档及代号见表 6。

表 6: 成包皮棉异性纤维含量分档及代号表

含量范围 g/t	<0.10	0.10~0.39	0.40~0.80	>0.80
程度	无	低	中	高
代号	N	L	M	H

4.9 色特征

4.9.1 反射率和黄色深度

反射率和黄色深度用于反映棉花的色特征。

4.9.2 色特征级

棉花按色特征分为白棉、淡黄染棉、黄染棉 3 种类型，共 13 个色特征级。

色特征级用两位数字表示，第一位是级别，第二位是类型。

白棉分 6 个色特征级，代号分别为：11、21、31、41、51、61；

淡黄染棉分 4 个色特征级，代号分别为：12、22、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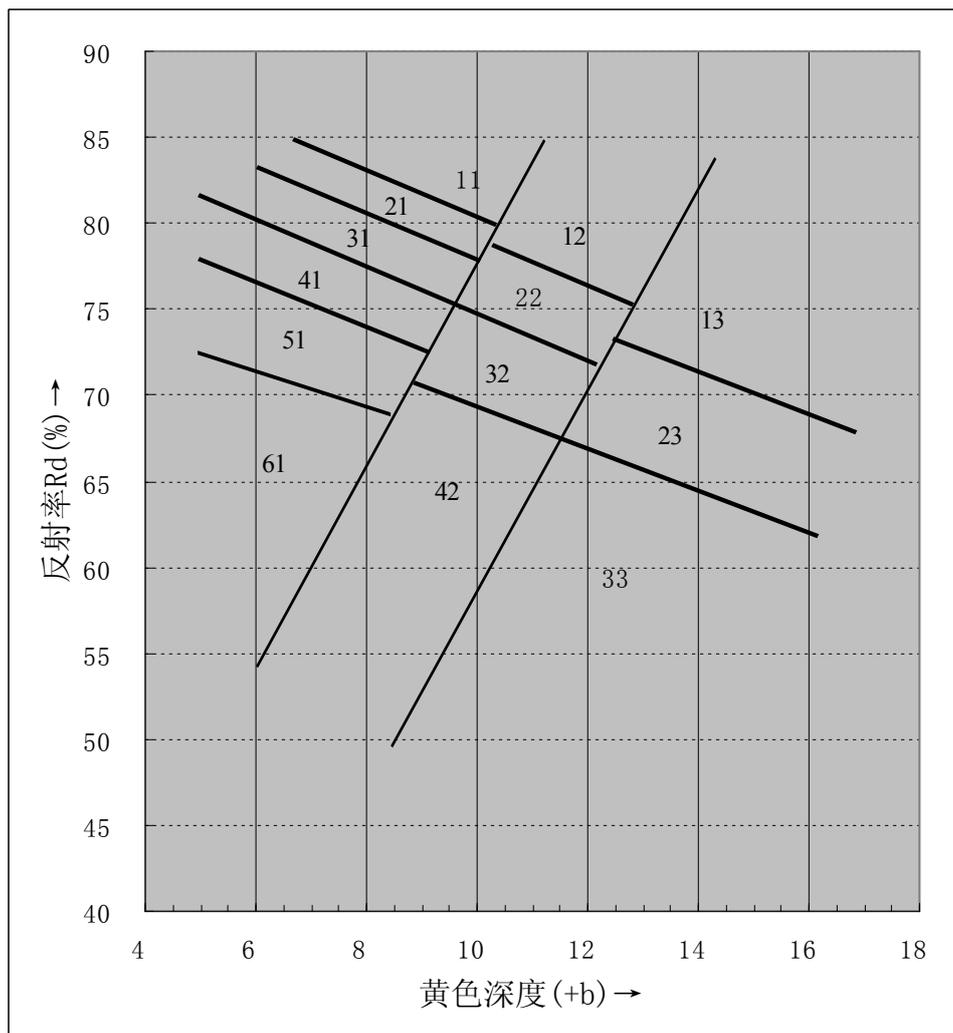
黄染棉分 3 个色特征级，代号分别为：13、23、33；

31 为色特征级标准级。

4.9.3 色特征图

色特征级的分布和范围由色特征图表示，见图 1。

图一：棉花色特征图



### 色特征级的确定

棉花样品表面反射率和黄色深度的测试结果，在棉花色特征图上的位置所对应的色特征级，即为该棉花样品的色特征级。

### 5 抽样

#### 5.1 抽样原则

5.1.1 抽样应具有代表性。

5.1.2 抽样分籽棉抽样和成包皮棉抽样。

#### 5.2 籽棉抽样

5.2.1 收购籽棉每 500kg（不足 500kg 的按 500kg 计）抽样数量不少于 1.5kg。

5.2.2 籽棉大垛以垛为单位抽样，抽样数量：10t 及以下大垛抽样 10kg；10t 以上，50t 及以下大垛抽样 20kg；50t 以上大垛抽样 25kg。

5.2.3 收购籽棉采取多点随机取样方法。

5.2.4 籽棉大垛采取在不同方位、多点、多层随机取样方法，取样深度不低于 30cm。

#### 5.3 成包皮棉抽样

成包皮棉抽样分按批检验抽样和逐包检验抽样。

##### 5.3.1 按批检验抽样

5.3.1.1 成包皮棉抽样：每 10 包（不足 10 包的按 10 包计）抽 1 包。从每个取样棉包包身上部开包后，去掉棉包表层棉花，抽取完整成块样品约 300g，形成批样。抽完批样

样品后，再往棉包内层于距棉包外层 10~15cm 处，抽取回潮率检验样品约 100g，装入取样筒内密封，形成回潮率检验批样。严禁在包头取样。

5.3.1.2 皮棉滑道抽样：棉花加工单位可以从皮棉滑道上抽样。在整批棉花的成包过程中，每 10 包（不足 10 包的按 10 包计）抽样一次。每次随机抽取约 300g，形成批样。供品级、长度、马克隆值和含杂率检验；每次随机抽取约 100g 样品供回潮率检验；每次随机抽取约 2kg 样品，全部样品合并作为该批棉花异性纤维含量的检验批样。

#### 5.3.2 逐包检验抽样

5.3.2.1 逐包检验抽样仅适用于包重为  $(227 \pm 10)$  kg 的棉包。

5.3.2.2 使用专用取样装置，在每个棉包两侧面中部分别切取长 260mm、宽 105mm 或 124mm、重量不少于 125g 的切割样品。

5.3.2.3 取样时，将每个切割样品按层平均分成两半，其中一个切割样品中对应棉包外侧的一半和另一个切割样品中对应棉包内侧的一半合并形成一个检验用样品，剩余的两半合并形成备用样品。棉花样品应保持原切取的形状、尺寸，即样品为长方形且平整不乱。

5.3.2.4 检验用样品供品级、含杂率检验和 HVI 的长度、长度整齐度指数、断裂比强度、马克隆值、反射率、黄色深度和色特征级检验。

5.3.2.5 异性纤维抽样：棉花加工单位在加工过程中，对同一籽棉大垛、同一天、同一条生产线加工的棉包，从皮棉滑道上每 10 包随机一次抽取约 2kg 样品，全部样品合并作为相应棉包异性纤维含量的检验批样。

5.3.3 棉花交易时，要求对批量交易成包皮棉异性纤维进行定量或定性检验的，可由交易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具体的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6 检验方法

#### 6.1.1 品质检验

6.1.1.1 检验品级，以品级实物标准结合品级条件确定。

6.1.1.2 品级检验应在棉花分级室进行，分级室应符合 GB/T 13786 标准或具备北窗光线。

6.1.1.3 逐样检验品级。检验时，手持棉样，压平、握紧，使棉样密度与品级实物标准密度相近，在实物标准旁进行对照确定品级，逐样记录检验结果。

6.1.1.4 按批检验时，计算批样中各品级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 1 位小数）。有主体品级的，要确定主体品级，检验结果按主体品级和各相邻品级所占百分比出证；无主体品级的，按各品级所占百分比出证。

6.1.1.5 逐包检验时，逐包出具品级检验结果。

#### 6.1.2 长度检验

6.1.2.1 棉花长度检验分手扯尺量法检验和 HVI 检验，以 HVI 检验为准。

6.1.2.2 棉花手扯长度实物标准作为校准手扯尺量长度的依据。采用手扯尺量法检验时，应经常采用棉花手扯长度实物标准进行校准。

6.1.2.3 按批检验时，长度采用手扯尺量法检验或 HVI 逐样检验，分别按 GB/T 19617 或 GB/T 20392 执行。计算批样中各试样长度的算术平均值及各长度级的百分比。长度平均值对应的长度级定为该批棉花的长度级。

6.1.2.4 逐包检验时，长度采用 HVI 检验，按 GB/T 20392 执行。逐包出具长度和长度级检验结果。

6.1.2.5 长度检验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 6.1.3 马克隆值检验

6.1.3.1 按批检验时，马克隆值按 GB/T 6498 或 GB/T 20392 进行检验。按 GB/T 6498 检验时，随机抽取批样数量的 30% 作为马克隆值试验样品，逐样测试马克隆值；按 GB/T 20392

检验时，逐样测试马克隆值。各个试验样品，根据马克隆值分别确定其马克隆值级及档次。计算批样中各马克隆值级所占的百分比，其中百分比最大的马克隆值级定为该批棉花的主体马克隆值级；计算批样中各档百分比及各档平均马克隆值。检验结果按主体马克隆值级及各级、各档所占百分比和各档的平均马克隆值出证。

6.1.3.2 逐包检验时，马克隆值采用 HVI 检验，按 GB/T 20392 执行。逐包出具马克隆值及相应值级及档次检验结果。

6.1.3.3 马克隆值检验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6.1.4 异性纤维含量检验

6.1.4.1 异性纤维含量检验仅适用于成包皮棉，采用手工挑拣方法。

6.1.4.2 棉花加工单位对从皮棉滑道上抽取的异性纤维检验批样进行检验，其结果作为该批样所对应棉包的异性纤维含量检验结果。

6.1.4.3 异性纤维含量检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6.1.5 断裂比强度检验

6.1.5.1 断裂比强度按 GB/T 20392 逐样进行检验。

6.1.5.2 按批检验时，计算批样中各档百分比及各档平均值，检验结果按各档所占百分比和各档的平均值出证。

6.1.5.3 逐包检验时，逐包出具断裂比强度和档次检验结果。

6.1.5.4 断裂比强度检验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6.1.6 长度整齐度指数检验

6.1.6.1 长度整齐度指数按 GB/T 20392 逐样进行检验。

6.1.6.2 按批检验时，计算批样中各档百分比及各档平均值，检验结果按各档所占百分比和各档的平均值出证。

6.1.6.3 逐包检验时，逐包给出长度整齐度指数检验结果和档次。

6.1.6.4 长度整齐度指数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6.1.7 反射率、黄色深度和色特征级检验

6.1.7.1 反射率、黄色深度和色特征级检验仅适用于逐包检验，执行 GB/T 20392，逐样给出检验结果。

6.1.7.2 反射率、黄色深度检验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6.2 重量检验

6.2.1 含杂率检验

6.2.1.1 收购时可机检或估验，估验结果应经常与 GB/T 6499 检验结果对照。对估验结果有异议时，以 GB/T 6499 检验结果为准。

6.2.1.2 按批检验时，成包皮棉含杂率检验方法执行 GB/T 6499。

6.2.1.3 逐包检验时，以同一籽棉大垛、同一天、同一条生产线加工的棉包为一个含杂率检验单元。检验结果作为该单元每包棉花的含杂率。含杂率检验方法执行 GB/T 6499。

6.2.1.4 含杂率检验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6.2.2 回潮率检验

6.2.2.1 回潮率批样取样后即验或密封后待验，待验须在 24h 内完成。回潮率检验按 GB/T 6102.1 或 GB/T6102.2 执行，以烘箱法为准。

6.2.2.2 皮棉成包时使用回潮率在线自动检测装置的，由该装置确定每包棉花的回潮率，以烘箱法为准。

6.2.2.3 回潮率检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6.2.3 籽棉折合皮棉的公定重量检验

6.2.3.1 每份试样称量 1kg。籽棉试样用衣分试轧机加工。要求不出破籽，不带油

污棉，轧工质量应符合表 2 轧工质量参考指标要求。将轧出的皮棉称量。称量都精确到 1g。

6.2.3.2 按式 (1)、(2) 计算籽棉准重衣分率，修约到 0.1 个百分点：

$$G_n = G \times \frac{100 - Z}{100 - Z_0} \dots\dots\dots (1)$$

$$L_n = \frac{G_n}{G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G<sub>n</sub> ——从籽棉试样轧出的皮棉准重，g；

G ——从籽棉试样轧出的皮棉重量，g；

Z ——轧出皮棉实际含杂率，%；

Z<sub>0</sub> ——皮棉标准含杂率，%；

L<sub>n</sub> ——籽棉准重衣分率，%；

G<sub>0</sub> ——籽棉试样重量，g。

6.2.3.3 一个以上试样时，以每个试样准重衣分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籽棉平均准重衣分率，计算修约到 0.1 个百分点。

6.2.3.4 籽棉公定衣分率按式 (3) 计算，修约到 0.1 个百分点：

$$L_0 = \frac{G}{G_0} \times \frac{(100 - Z) \times (100 + R_0)}{(100 - Z_0) \times (100 + 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L<sub>0</sub> ——籽棉公定衣分率，%；

R<sub>0</sub> ——棉花公定回潮率(8.5)，%；

R ——轧出皮棉实际回潮率，%。

6.2.3.5 一个以上试样时，以每个试样籽棉公定衣分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籽棉平均公定衣分率，计算修约到 0.1 个百分点。

6.2.3.6 籽棉折合皮棉的公定重量按式 (4) 计算，修约到 0.1kg；

$$W_L = L \times W_0 \dots\dots\dots (4)$$

式中：W<sub>L</sub> ——籽棉折合皮棉的公定重量，kg；

W<sub>0</sub> ——籽棉重量，kg；

L ——相应籽棉公定衣分率，%。即一个试样时为 L<sub>0</sub>，一个以上试样时为各试样的平均公定衣分率。

6.2.4 成包皮棉公定重量检验

6.2.4.1 按批检验的成包皮棉，由棉花加工单位逐包称量并标注毛重；逐包检验的成包皮棉，由棉花加工单位逐包自动称量并标注毛重。出厂后，以批为单位进行公定重量检验。称量毛重的衡器精度不低于 1%。称量时，应尽量接近衡器最大量程。

6.2.4.2 根据批量大小，从批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棉包 2~5 包，开包称取包装物重量，计算单个棉包包装物的平均重量，修约到 0.01kg。

6.2.4.3 按式 (5) 计算每批棉花净重，修约到 0.001t：

$$W_2 = (W_1 - N \times M) / 1000 \dots\dots\dots (5)$$

式中：W<sub>2</sub> ——一批棉花净重，t；

W<sub>1</sub> ——一批棉花毛重，kg；

N ——一批棉花棉包数量；

M ——单个棉包包装物平均重量，kg。

6.2.4.4 按式 (6) 计算每批棉花准重，修约到 0.001t：

$$W_3 = W_2 \times \frac{100 - \bar{Z}}{100 - Z_0} \dots\dots\dots(6)$$

式中：  $W_3$  ——一批棉花准重， t；

$\bar{Z}$  ——一批棉花平均含杂率， %；

6.2.4.5 按式（7）计算每批棉花的公定重量，修约到 0.001t：

$$W = W_2 \times \frac{(100 - \bar{Z}) \times (100 + R_0)}{(100 - Z_0) \times (100 + \bar{R})} \dots\dots\dots (7)$$

式中： W ——一批棉花公定重量， t；

$\bar{R}$  ——一批棉花平均回潮率， %。

6.2.5 数值修约均按 GB/T 8170 标准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项目

7.1.1 籽棉收购检验项目：品级、长度、回潮率、含杂率、籽棉公定衣分率、籽棉折合皮棉的公定重量。

7.1.2 成包皮棉检验项目分按批检验的检验项目和逐包检验的检验项目。

7.1.2.1 按批检验项目包括：品级、长度、马克隆值、异性纤维、回潮率、含杂率、公定重量，如采用 HVI 检验，增加长度整齐度指数和断裂比强度检验项目。

7.1.2.2 逐包检验项目包括：品级、长度、马克隆值、异性纤维、回潮率、含杂率、毛重、长度整齐度指数、断裂比强度、反射率、黄色深度、色特征级。

7.2 检验顺序

7.2.1 籽棉收购检验：籽棉倒包检验危害性杂物、籽棉称量、抽样、试样称量、试轧及轧出皮棉称量、从轧出皮棉中分别抽取样品检验回潮率、含杂率，其余样品供品级、长度检验。

7.2.2 成包皮棉按批检验：先从批样中抽取含杂率检验样品供含杂率检验，应避免杂质失落；剩余样品在检验品级后，再分别抽取样品进行长度和马克隆值检验或用 HVI 进行长度、马克隆值、长度整齐度指数、断裂比强度。回潮率批样供回潮率检验。

7.2.3 成包皮棉逐包检验：先按检验单元逐样抽取含杂率检验样品供含杂率检验，应避免杂质失落；在逐样对剩余样品先后进行品级和异性纤维定性检验之后，再用 HVI 进行长度、马克隆值、长度整齐度指数、断裂比强度、反射率、黄色深度和色特征级检验。

7.3 成包皮棉组批规则

7.3.1 按批检验

7.3.1.1 棉花加工单位应按相同类型、轧花方式对成包皮棉进行组批，并具有主体品级、长度级、主体马克隆值级，不符者应挑包整理。

7.3.1.2 成批棉花可以分证，不宜合证。如零星棉包需要合证，必须类型、轧花方式、主体品级、长度级及主体马克隆值级相同，回潮率相差不超过 1%，含杂率相差不超过 0.5%。合证后的回潮率、含杂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7.3.2 逐包检验

逐包检验的成包皮棉在加工后先行顺序堆放，取得检验结果后，棉花加工单位可按检验结果和买方需求组批销售。

## 8 检验证书

8.1 棉花检验证书是棉花的质量凭证。按批检验的成包皮棉和逐包检验的成包皮棉均应出具棉花检验证书。

### 8.2 按批检验

8.2.1 经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公证检验的棉花，以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棉花的质量凭证；未经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棉花，以供方提供的出厂检验证书为棉花的质量凭证；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以其出具的检验证书为准。

8.2.2 供方提供的按批检验的出厂检验证书应载明下列内容：产品名称、批号、包数、产地、加工单位、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主体品级及各相邻品级的百分比，长度级及各长度级百分比，主体马克隆值级及各级、各档所占百分比和各档的平均马克隆值，异性纤维含量，回潮率，含杂率，毛重，公定重量）、检验单位、检验人员、签发证书日期、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及备注（合证棉花需在备注中注明）。

8.2.3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批检验的棉花检验证书应载明下列内容：产品名称、检验依据、批号、包数、产地、加工单位、检验项目及结果（主体品级及各相邻品级的百分比、无主体品级的提供各品级百分比，长度级、各长度级百分比及平均长度，主体马克隆值级及各级、各档所占百分比和各档的平均马克隆值，异性纤维定性检验结果，回潮率，含杂率，毛重，公定重量）、检验单位、检验人员、签发证书日期、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及备注。如采用 HVI 检验，证书内容应增加的检验项目及结果有长度整齐度指数、断裂比强度各档百分比及各档平均值。

### 8.3 逐包检验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逐包出具公证检验证书。证书应载明下列内容：棉包条码号及其载明内容（产品名称、产地、加工单位、流水包号、加工单位提供的回潮率、毛重和异性纤维含量等）、检验项目及结果（品级、长度值及长度级、马克隆值及相应马克隆值级及档次、异性纤维定性检验结果、长度整齐度指数及档次、断裂比强度及档次、反射率、黄色深度、色特征级和含杂率）、检验单位、签发证书日期、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及备注。

8.4 棉花检验证书有效期一年，从签发之日起计算。超过证书有效期的棉花应重新进行检验，按重新检验结果出证。

## 9 包装及标志

### 9.1 包装

棉花成包时，必须包装完整，包型相同的各包重量相当。不得将棉短绒、不孕籽回收棉、油花、脚花及危害性杂物等混入包内。

### 9.2 棉花质量标识

9.2.1 按批检验的成包皮棉应标示棉花质量标识。

9.2.2 棉花质量标识按棉花类型、主体品级、长度级、主体马克隆值级顺序标示。

9.2.3 类型代号：黄棉以字母“Y”标示，灰棉以字母“G”标示，白棉不作标示；  
品级代号：一级至七级，用“1”……“7”标示；

长度级代号：25 毫米至 32 毫米，用“25”……“32”标示；

马克隆值级代号：A、B、C 级分别用 A、B、C 标示；

皮辊棉、锯齿棉代号：皮辊棉在质量标示符号下方加横线“—”表示；锯齿棉不作标志。

例如：二级锯齿白棉，长度 29 毫米，主体马克隆值级 A 级，质量标识为：229A；

四级锯齿黄棉，长度 27 毫米，主体马克隆值级 B 级，质量标识为：Y427B；

四级皮辊白棉，长度 30 毫米，主体马克隆值级 B 级，质量标识为：430B；

五级锯齿白棉，长度 29 毫米，主体马克隆值级 C 级，质量标识为：529C；

五级皮辊灰棉，长度 28 毫米，主体马克隆值级 C 级，质量标识为：G528C；

六级锯齿灰棉，长度 27 毫米，主体马克隆值级 C 级，质量标识为：G625C。

### 9.3 标志

#### 9.3.1 按批检验

9.3.1.1 对用棉布包装的棉包，在棉包两头用黑色刷明标志，内容包括：棉花产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棉花加工单位、棉花质量标识、批号、包号、毛重、异性纤维含量代号、生产日期。

9.3.1.2 对用塑料包装的棉包，在棉包两头采取不干胶粘贴或其它方式固定标签，标签载明内容同 9.3.1.1。

#### 9.3.2 逐包检验

9.3.2.1 采用条码作为棉包标志。

9.3.2.2 对用棉布包装的棉包，棉包两头用黑色刷明标志：棉花产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棉花加工单位、包号（加工流水编号，不得重复）、毛重、异性纤维含量代号、生产日期。

9.3.2.3 棉布包装的棉包条码应固定在棉包两头。

9.3.2.4 对用塑料包装的棉包，在棉包两头固定条码作为标志，其标志内容同 9.3.2.2。

### 10 储存与运输

10.1 成包皮棉在贮存时要注意通风、防潮，防止发生霉变和火灾。

10.2 棉花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火灾、水浸、雨淋和污染。

10.3 棉花运输要货证相符，货证同行。按批检验的，一批棉花原则上不得分开装运，特殊情况下确需分开装运的，要证书或证书复印件、码单或码单复印件及货运单据齐全；同一车（船）内装有几个批次等级的，要做到批次、等级分舱、分层装运。

10.4 在中转环节，供、需双方不得更改质量标识，不得伪造检验证书。

## 稻谷

GB1350—1999

代替 GB 1350—1986

### 前 言

GB1350-1986《稻谷》实施发布 12 年以来,对我国稻谷的生产和流通起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稻谷品种的不断改进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标准中的一些指标已不相适应,需对其加以修订。

新增内容:

——质量要求增加“整精米率”和“谷外糙米”指标。

主要修订内容:

——将原分类修改为五类,即:早籼稻谷、晚籼稻谷、粳稻谷、粳糯稻谷、籼糯稻谷。

——粳稻谷、粳糯稻谷出糙率统一为一个标准,中等质量为不低于 77.0%,不再划分一、二、三类地区。

——将“晚籼稻谷”、“籼糯稻谷”水分修订为不超过 13.5%,与早籼稻谷相同。粳稻谷、粳糯稻谷水分修订为不超过 14.5%。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1350—1986。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参加起草单位:湖北省粮食局、广东省粮食局、上海市粮食局、国家粮食储备成都粮科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瑞明、龙伶俐、余敦明、王志明、刘光亚、管景诚、王杏娟。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稻谷的有关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及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收购、贮存、运输、加工、销售的商品稻谷。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5490—1985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
- GB 5491—1985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1985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 5493—1985 粮食、油料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法
- GB/T 5494—1985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495—1985 粮食、油料检验 稻谷出糙率检验法
- GB/T 5496—1985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497—1985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早籼稻谷

生长期较短、收获期较早的籼稻谷，一般米粒腹白较大，角质粒较少。

#### 3.2 晚籼稻谷

生长期较长、收获期较晚的籼稻谷，一般米粒腹白较小或无腹白，角质粒较多。

#### 3.3 粳稻谷

粳型非糯性稻谷的果实，籽粒一般呈椭圆形，米质粘性较大胀性较小。

#### 3.4 籼糯稻谷

籼型糯性稻的果实，糙米一般呈长椭圆形和细长形，米粒呈乳白色，不透明，也有呈半透明状(俗称阴糯)，粘性大。

#### 3.5 粳糯稻谷

粳型糯性稻的果实，糙米一般呈椭圆形，米粒呈乳白色，不透明，也有呈半透明状(俗称阴糯)，粘性大。

#### 3.6 出糙率

净稻谷脱壳后的糙米(其中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占试样质量的百分率。

#### 3.7 整精米

糙米碾磨成精度为国家标准一等大米时，米粒产生破碎，其中长度仍达到完整精米粒平均长度的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的米粒。

#### 3.8 整精米率

整精米占净稻谷试样质量的百分率。

### 3.9 不完善粒

包括下列尚有食用价值的颗粒：

- 3.9.1 未熟粒：籽粒未成熟不饱满，米粒外观全部为粉质的颗粒。
- 3.9.2 虫蚀粒：被虫蛀蚀并伤及胚乳的颗粒。
- 3.9.3 病斑粒：糙米胚或胚乳有病斑的颗粒。
- 3.9.4 生芽粒：芽或幼根已突出稻壳，或检验糙米芽或幼根已突破种皮的颗粒。
- 3.9.5 霉变粒：稻谷生霉，去壳后糙米胚或胚乳变色或变质的颗粒。

### 3.10 谷外糙米

稻谷由于机械损伤等原因形成的糙米粒。

### 3.11 杂质

除本种粮粒以外的其他物质，包括下列几种：

- 3.11.1 筛下物：通过直径 2.0mm 圆孔筛的物质。
- 3.11.2 无机杂质：泥土、砂石、砖瓦块及其他无机物质。
- 3.11.3 有机杂质：无食用价值的稻谷粒、异种粮粒及其他有机物质。

### 3.12 黄粒米

胚乳呈黄色，与正常米粒色泽明显不同的颗粒。

### 3.13 色泽、气味

一批稻谷固有的色泽和气味。

## 4 分类

稻谷分为早籼稻谷、晚籼稻谷、粳稻谷、籼糯稻谷、粳糯稻谷五类。

## 5 质量要求

5.1 早籼稻谷、晚籼稻谷、籼糯稻谷按出糙率和整精米率分等级，质量指标见表 1。

表 1 籼稻谷质量指标

等级	出糙率，%	整精米率，%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1	≥79.0	≥50.0	≤1.0	≤13.5	正常
2	≥77.0	≥50.0			
3	≥75.0	≥50.0			
4	≥73.0	≥50.0			
5	≥71.0	≥50.0			

注：水分含量大于表 1 规定的稻谷的收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2 粳稻谷、粳糯稻谷按出糙率和整精米率分等级，质量指标见表 2。

表 2 粳稻谷质量指标

等级	出糙率, %	整精米率, %	杂质, %	水分, %	色泽、气味
1	≥81.0	≥60.0	≤1.0	≤14.5	正常
2	≥79.0	≥60.0			
3	≥77.0	≥60.0			
4	≥75.0	≥60.0			
5	≥73.0	≥60.0			
注：水分含量大于表 2 规定的稻谷的收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 各类稻谷以三等为中等标准，低于五等的为等外稻谷。

5.4 稻谷中混有其他类稻谷不超过 5.0%。

5.5 各类稻谷中黄粒米不超过 1.0%。

5.6 各类稻谷中谷外糙米不超过 2.0%。

5.7 卫生检验和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6 检验方法

6.1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 GB/T 5490 执行。

6.2 扦样、分样按 GB 5491 执行。

6.3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按 GB/T5492 执行。

6.4 类型及互混检验按 GB/T 5493 执行。

6.5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按 GB/T 5494 执行。

6.6 出糙率检验按 GB/T 5495 执行。

6.7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按 GB/T 5496 执行。

6.8 水分测定按 GB/T 5497 执行。

6.9 谷外糙米检验按 GB/T 5494—1985 中 1.5 进行检验，拣出糙米粒，称量，计算。

6.10 整精米率检验按附录 A 执行。

##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运输和贮存按国家有标准和规定执行。

## 整精米率检验方法

### A1 仪器和用具

A1.1 天平, 感量 0.01g;

A1.2 实验室用砻谷机、碾米机;

A1.3 谷物选筛。

### A2 操作方法

称取净稻谷试样(W<sub>0</sub>), 经脱壳后称量糙米总量(W<sub>1</sub>), 然后从中称取一定量的糙米(W<sub>2</sub>), 用实验碾米机磨成国家标准一等大米的精度, 除去糠粉, 再拣出整精米粒, 称重(W<sub>3</sub>)。

### A3 结果计算

$$H(\%) = (W_3/W_0 \times (W_2/W_1)) \times 100 \text{ ----- (A1)}$$

式中:  $H$ ——整精米率;

$w_0$ ——稻谷试样质量, g;

$w_1$ ——糙米总质量, g;

$w_2$ ——实验碾米机的最佳碾磨质量, g;

$w_3$ ——整精米粒质量, g。

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 1.0%, 求其平均值即为检验结果。

二、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01〕146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年10月(略)

**白砂糖**

GB317—2006

代替 GB317—1998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6.1 和 6.2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Codex Stan 212-1999《国际糖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dard for sugar）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317-1998《白砂糖》。

本标准与 GB 317-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在卫生要求中基本按 GB 13104-2005《食糖卫生标准》增减项目和修订指标：增加酵母菌和霉菌项目，删除铜项目；除二氧化硫（SO<sub>2</sub>）外，卫生要求所有项目直接引用 GB 13104-2005 相应项目指标，二氧化硫（SO<sub>2</sub>）则按级别分别制定等同或严于 GB 13104-2005 的指标。

——在理化要求中，对以下项目作了修订：精制白砂糖的电导灰分、干燥失重、混浊度和不溶于水杂质；优级白砂糖的还原糖分、电导灰分、色值、混浊度和不溶于水杂质；一级白砂糖的色值、混浊度、不溶于水杂质；二级白砂糖的还原糖分、电导灰分、干燥失重、色值、混浊度和不溶于水杂质。

——改变了混浊度的计算和表示方法、其单位由“度”改为“毫衰减单位”（MAU）。

——在标签中增加了“推荐标注保质期”的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洋浦南华糖业集团、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瑞丽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永德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福建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全国甘蔗糖业标准化中心、国家轻工业甘蔗糖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达奉、郭剑雄、冯小华、杨万善、李锦生、杨家驹、耿怀建、李

世平、潘之泓、杨爱华、邱忠成、王乃贵、谭公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317-1998；

——GB 317.1-1991、GB/T 317.2-1991；

——GB 317-1984。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砂糖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蔗或甜菜为直接或间接原料生产的白砂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 (所有部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GB/T 5009. 55 食糖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3104 食糖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第75号令)

## 3 技术要求

### 3.1 级别

白砂糖分为精致、优级、一级和二级共四个级别。

### 3.2 感官要求

3.2.1 晶粒均匀，粒度在下列某一范围内应不少于80%：

——粗粒：0.80mm~2.50mm；

——大粒：0.63mm~1.60mm；

——中粒：0.45mm~1.25mm；

——小粒：0.28mm~0.80mm；

——细粒：0.14mm~0.45mm；

3.2.2 晶粒或 2 晶粒或其水溶液味甜、无异味。

3.2.3 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无明显黑点。

### 3.3 理化要求

白砂糖的各项理化指标见表 1:

表 1 白砂糖的各项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精 制	优 级	一 级	二 级
蔗糖分 (%) $\geq$	99.8	99.7	99.6	99.5
还原糖分 (%) $\leq$	0.03	0.04	0.10	0.15
电导灰分 (%) $\leq$	0.02	0.04	0.10	0.13
干燥失重 (%) $\leq$	0.05	0.06	0.07	0.10
色值 /IU $\leq$	25	60	150	240
混浊度/MAU $\leq$	30	80	160	220
不溶于水杂质 (mg/kg) $\leq$	10	20	40	60

### 3.4 卫生要求

#### 3.4.1 二氧化硫

白砂糖的二氧化硫指标见表 2:

表 2 白砂糖的二氧化硫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精 制	优 级	一 级	二 级
二氧化硫 (以 SO <sub>2</sub> 计) (mg/kg) $\leq$	6	15	30	30

#### 3.4.2 其它指标

白砂糖的砷、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酵母菌、霉菌、螨等项目的指标应符合 GB 13104 的要求。

4 试验方法 见 GB317-2006《白砂糖》

### 5 检验规则

#### 5.1 型式检验

5.1.1 取样方法: 每分离一罐糖膏为一个编号, 在称量包装时, 连续采集样品约 3 kg, 放在带盖的容器中, 混匀后为编号样品, 该样品除供编号分析之用外, 另取 0.5 kg 放在带盖的容器中, 积累 24 h 后为日集合样品。

取日集合样品 1.5 kg, 用双层食品级塑料袋密封包装, 或磨砂口玻璃瓶盛装, 标明产品编号、级别、生产日期、样品基数、检验结果及检验员, 于通风干燥的环境中留存, 供工厂

自检及质量监督检验之用。经供、收双方认可，可作为仲裁检验留样，一次抽检或仲裁检验结果，对先后出厂的同一编号糖有效。

5.1.2 生产厂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每编号样品可按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的抽检，日集合样品检验理化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该级别要求的，则按实达级别处理，达不到二级白砂糖指标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5.1.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技术要求全部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对产品质量的全面考核：

- a) 生产期开始或洗机后恢复生产时；
- b) 正常生产的前期、中期、后期；
- c) 交收检验出现不合格批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 5.2 交收检验

5.2.1 每一次交货的白砂糖为一个交收批，每批白砂糖必须附有生产厂的产品合格证，收货方凭合格证收货，交收双方均有权提出在现场抽检或抽样封存。日后若有质量争议，符合贮存条件保管的封存样品作为仲裁检验样品，由法定质量仲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该批白砂糖仲裁检验结果。

5.2.2 白砂糖的每个交收批为一个检验批。

### 5.2.3 抽样规则

5.2.3.1 白砂糖抽样以堆为单位，从糖堆的四个侧面及上面共五个面抽样。上面抽中心一个点；每个侧面在其中一条对角线上按如下规定均匀抽取若干点：300t 以下(含 300t)为三个点；300t 以上每增加 100t 增加一个点，也即 300 t 以下(含 300t)的糖堆每堆抽 13 个点，300 t 以上的堆抽取的点数按式(12)计算。

$$n=4*(m/100)+1 \quad (12)$$

式中：

N——抽样点数，取整数；

m——样品质量，单位为吨(t)，m/100 取整数

5.2.3.2 每点抽取白砂糖样品 150g，每堆各点抽样混匀后作为该堆样品，若每批有多个糖堆，则各糖堆的抽样混匀后作为该批样品。

5.2.3.3 抽样器、盛装容器应干净无菌。

5.2.4 交收检验项目至少为理化要求的全部项目，需增加项目时，在供、收双方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并应写明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为仲裁检验机构。

##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6.1 标签

6.1.1 预包装白砂糖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须有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级别；
- c) 净含量(千克或克)；
- d) 制造包装或经销单位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 e) 产品标准号；
- f) 生产日期。

6.1.2 推荐在白砂糖标签上标注保质期，保质期由生产企业或包装单位自行确定。

### 6.2 包装

#### 6.2.1 包装袋

白砂糖须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包装，大包装应有牢固的外包装袋(如编织袋等)。

#### 6.2.2 包装计量

50kg 包装的白砂糖单件净含量的负偏差不得超过 100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者等于零。

其他规格包装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6.3 运输和贮存

6.3.1 每批糖出厂时，由生产厂附产品合格证、运输与保管条件说明书各一份。

6.3.2 运糖工具和糖仓必须清洁、干燥、严禁白砂糖与有害、有毒、有异味和其他易污染物品混运、混贮，用船运载和仓贮时糖堆下面应有垫层，以防受潮。

6.3.3 糖包应堆放在距离墙壁、暖气管或水泥柱 1m 以外，糖堆高度以确保安全为原则。根据先入仓先出仓的原则，依次调拨运出。

6.3.4 糖仓内保持干燥，避免高温。

附录 5: PTA 期货交割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质量指标**

SH/T 1612 • 1-2005

项 目	优等品指标	试验方法
外观	白色粉末	目测
酸值, mgKOH/g	675±2	SH/T1612. 2
对羧基苯甲醛 mg/kg ≤	25	SH/T1612. 7(仲裁法)、SH/T1687
灰分, mg/kg ≤	8	GB/T7531
总重金属(钼铬镍钴锰钛铁), mg/kg ≤	5	SH/T1612. 3 SH/T1612. 5
铁, mg/kg ≤	1	SH/T1612. 3
水分, %(质量分数) ≤	0. 2	SH/T1612. 4
5g/100mL DMF 色度, 铂钴色号 ≤	10	GB/T3143
对甲基苯甲酸, mg/kg ≤	150	SH/T1612. 7(仲裁法)、SH/T1687

## 工业用甲醇

GB 338- 2004  
代替 GB 338-1992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6.1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ASTM D 1152:1997《甲醇》(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ASTM D 1152:1997重新起草。在附录A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ASTM D 1152:1997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与ASTM D 1152:1997的主要差异如下:

- 指标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本标准的3.2)。这是依据我国有关工业产品的分等导则确定的;
- 增设了乙醇含量项目(本标准的3.2)。这是为了严格对产品质量的控制;
- 优等品色度、沸程、酸度或碱度等指标优于ASTM D 1152:1997(本标准的3.2);
- 除硫酸洗涤试验方法采用ASTM D 1152:1997所规定的方法外,其他各项试验方法均采用方法原理及基本操作与ASTM D 1152:1997规定的方法相同的我国产品试验方法国家标准(本标准的第4章);
- 将一些表述改为适用于我国标准的表述。

本标准代替GB 338-1992《工业甲醇》。

本标准与GB 338-199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设了硫酸洗涤试验和乙醇含量项目及试验方法(见3.2、4.10和4.11);
- 高锰酸钾试验、碳基化合物含量的试验方法均引用产品试验方法国家标准(1992版的4.4、4.8,本版的4.4、4.8);
- 修改了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内容(1992年版的第5章、第6章,本版的第5章、第6章);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CSBTS/TC63/SC2)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负责起草；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川西北气矿甲醇厂、大庆油田甲醇厂等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鑫铭、周兵、王文君、曾燕、蒲利均。

本标准于1964年首次发布，1979年第一次修订，1985年12月第二次修订，1992年9月第三次修订。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甲醇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安全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煤、焦油、天然气、轻油、重油为原料合成的工业用甲醇。该产品主要用于化学工业、医药工业、农药行业，也可作为燃料使用。

分子式：CH<sub>3</sub>OH

相对分子质量：32.042（按2001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 /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 /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 /T 3143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GB /T 4472-1984 化工产品中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GB /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GB/T 6283-1986, eqvISO 760:1978)

GB /T 6324.1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有机化工产品水混溶性试验

GB /T 6324.2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挥发性有机液体水浴上蒸发后干残渣测定 (GB/T 6324.2-2004, ISO 759:1981, Volatile organic liquids for industrial

use-Determination of dry residue after evaporation on a water bath-General method, MOD)

GB /T 6324.3 -1993 有机化工产品还原高锰酸钾物质的测定方法

GB /T 6324.6 有机化工产品中微量羰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光度法 (GB/T 6324.6 -1986, idt ISO 1388-3:1981)

GB /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 /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6682-1992, neq ISO 3696:1987)

GB /T 7534 工业用挥发性有机液体 沸程的测定 (GB/T 7534-2004, ISO 4626:1980, Volatile organic liquids-Determination of boiling range of organic solvents used as raw materials, MOD)

GB /T 9722-1988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 3 要求

3.1 工业用甲醇为无异臭味、无色透明液体，无可见杂质。

3.2 工业用甲醇应符合表1所示的技术要求。

**表1 技术要求**

项 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色度/Hazen单位(铂-钴色号) ≤	5		10
密度( $\rho_{20}$ )/(g/cm <sup>3</sup> )	0.791 ~ 0.792	0.791~0.793	
沸程(0℃, 101.3 kPa, 在64.0℃~65.5℃范围内, 包括64.6℃±0.1℃)/℃ ≤	0.8	1.0	1.5
高锰酸钾试验/min ≥	50	30	20
水混溶性试验	通过试验(1+3)	通过试验(1+9)	—
水的质量分数/% ≤	0.10	0.15	—
酸的质量分数(以HCOOH计)/% ≤	0.0015	0.0030	0.0050
羰基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HCHO计)/% ≤	0.002	0.005	0.010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	0.001	0.003	0.005
硫酸洗涤试验/Hazen单位(铂-钴色号) ≤	50		—
乙醇的质量分数/% ≤	供需双方协商	—	

#### 4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 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GB/T 6682的三级水。

分析中所用标准溶液、制剂和制品, 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 均按GB/T 601、GB/T 603制备。

##### 4.1 色度的测定

按 GB/T 3143的规定进行。

##### 4.2 密度的测定

按 GB/T 4472--1984中2.3.1比重瓶法的规定进行。也可采用其他能满足分析要求的试验方法。在15℃~35℃的范围内, 试样密度的温度校正系数为0.00093 g/(cm<sup>3</sup>·℃)。比重瓶法为仲裁法。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值不大于0.0005 g/cm<sup>3</sup>。

##### 4.3 沸程的测定

按 GB/T 7534的规定进行。蒸馏烧瓶:100mL; 温度计的示值范围为50℃~70℃, 分度值为0.1℃。

##### 4.4 高锰酸钾试验

按 GB/T 6324.3 --1993中3.1目视比色法的规定进行。其中试样量为50mL, 温度控制在15℃±0.5℃。标准比色液有效期限为3个月。

##### 4.5 水混溶性试验

按 GB/T 6324.1 的规定进行。选择试样与水混溶的比例分别为:1+3(优等品), 1+9(一等品)。

#### 4.6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283 的规定进行。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值不大于0.01%。

#### 4.7 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 4.7.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不含二氧化碳的水稀释,以溴百里香酚蓝为指示剂,试样呈酸性则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游离酸,试样呈碱性则用硫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游离碱。

##### 4.7.2 试剂

4.7.2.1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0.01 \text{ mol/L}$ ;

4.7.2.2 硫酸标准滴定溶液:  $c(1/2\text{H}_2\text{SO}_4)=0.01 \text{ mol/L}$ ;

4.7.2.3 溴百里香酚蓝指示液:  $1 \text{ g/L}$ ;

4.7.2.4 不含二氧化碳水。

##### 4.7.3 仪器

滴定管:  $10\text{mL}$ , 分刻度为  $0.05\text{mL}$ 。

##### 4.7.4 分析步骤

4.7.4.1 试样用等体积的不含二氧化碳水稀释,加4~5滴溴百里香酚蓝指示液鉴别,呈黄色为酸性反应,测定酸度,呈蓝色则为碱性反应,测定碱度。

4.7.4.2 取  $50\text{mL}$  不含二氧化碳水,注入  $250\text{mL}$  三角瓶中,加4~5滴溴百里香酚蓝指示液。测定游离酸时,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呈浅蓝色,加入  $50\text{mL}$  试样,再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由黄色变为浅蓝色,保持  $30 \text{ s}$  不褪色即为终点。测定游离碱时,用硫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溶液由蓝色变为黄色,保持  $30\text{s}$  不褪色即为终点。

##### 4.7.5 结果计算

酸度以甲酸( $\text{HCOOH}$ )的质量分数化钾  $w_1$  计,数值以%表示;碱度以氨( $\text{NH}_3$ )的质量分数  $w_2$  计,数值以%表示;分别按式(1)和式(2)计算:

$$w_1 = \frac{(V_1/1\ 000) \cdot c_1 \cdot M_1}{V \cdot \rho_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w_2 = \frac{(V_2/1\ 000) \cdot c_2 \cdot M_2}{V \cdot \rho_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V_1$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4.7.2.1)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

$c_1$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 $mol/L$ )；

$M_1$ ——甲酸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 $g/mol$ ) ( $M_1=46.02$ )；

$\rho_t$ ——测定温度 $t$ 时的甲醇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立方厘米( $g/cm^3$ )；

$V_2$ ——硫酸标准滴定溶液(4.7.2.2)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

$c_2$ ——硫酸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 $mol/L$ )；

$M_2$ ——氨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 $g/mol$ ) ( $M_2=17.03$ )；

$V$ ——试样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 ( $V=50$ )。

取两次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大于30%。

#### 4.8 羰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按GB/T 6324.6的规定执行。其中用无羰基甲醇代替无羰基乙醇；波长为430 nm；羰基化合物标准溶液浓度为 $30\text{ }\mu\text{g}/mL$ （以甲醛(HCHO)计）；测定温度不得低于 $8^\circ\text{C}$ ；测定结果以甲醛(HCHO)计。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大于20%。

#### 4.9 蒸发残渣含量的测定

按GB/T 6324.2 规定进行。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003%。

#### 4.10 硫酸洗涤试验

##### 4.10.1 方法提要

在一定条件下，试样与硫酸混合，混合液与铂-钴标准比色溶液对比，进行目视比色法测定。

##### 4.10.2 试剂

###### 4.10.2.1 硫酸；

4.10.2.2 铂-钴标准比色溶液:按GB/T 3143配制。

4.10.3 仪器

4.10.3.1 比色管:50mL;

4.10.3.2 滴定管(带聚四氟乙烯旋塞): 25mL。

4.10.4 分析步骤

4.10.4.1 试验中所用的玻璃仪器不能含有与硫酸显色的物质。用重铬酸钾-硫酸洗液洗涤玻璃仪器, 然后用水清洗, 用清洁空气干燥或用与硫酸不显色的甲醇清洗。

4.10.4.2 取30mL试样于125mL三角瓶中, 置于电磁搅拌器上, 搅拌, 匀速加入25mL硫酸, 硫酸加入时间为5min±0.5min, 室温下放置15min±0.5min, 移入比色管中。取另一支比色管, 加入50mL铂-钴标准比色溶液。在白色或镜面背景以上50mm~150mm轴向比色。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5个铂-钴色号。

4.11 乙醇含量的测定

4.11.1 方法提要

用气相色谱法, 在选定的工作条件下, 使甲醇中的乙醇等杂质得到分离, 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测定定量校正因子, 根据内标法计算出乙醇的质量分数。

4.11.2 试剂和材料

4.11.2.1 无水乙醇;

4.11.2.2 异丙醇:色谱纯, 内标物;

4.11.2.3 山梨醇:色谱固定液;

4.11.2.4 酸洗6201型担体:0.18mm~0.25mm;

4.11.2.5 甲醇:乙醇的质量分数不超过0.001%, 如果乙醇含量大于此量, 应扣除本底;

4.11.2.6 氢气:体积分数不低于99%, 经硅胶与分子筛干燥、净化;

4.11.2.7 氮气:体积分数不低于99.95%, 经硅胶与分子筛干燥、净化;

4.11.2.8 空气:经硅胶与分子筛干燥、净化。

4.11.3 仪器

4.11.3.1 气相色谱仪:配有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灵敏度及稳定性符合GB/T 9722-1988中有关规定的任何型号的气相色谱仪。

4.11.3.2 色谱柱:固定相制备:称取30g山梨醇, 置于600mL烧杯中, 加入300mL甲醇溶解。将

烧杯放在水浴上微热，山梨醇溶解后，加入70 g酸洗6201型担体，轻微搅拌，待甲醇溶剂蒸发后，放入烘箱中干燥后筛分备用。色谱柱的装填和老化按GB/T 9722-1988中7.1.3和7.1.4的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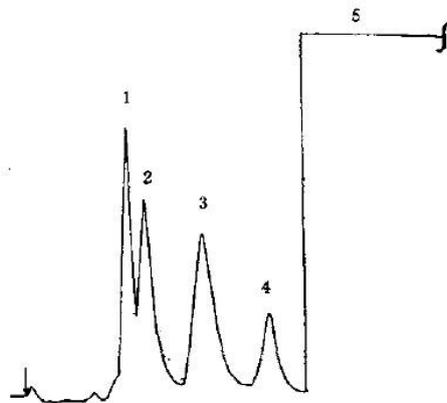
4.11.3.3 记录器: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记录仪;

4.11.3.4 微量注射器:10 $\mu$ L、100 $\mu$ L。

4.11.3.5 典型工作条件:本标准中推荐的色谱柱及典型工作条件见表2，能达到同等分离程度的其他色谱柱及工作条件也可采用。典型色谱图见图1和典型保留时间见表3。

**表2 色谱柱及典型工作条件**

色谱柱长/柱内径	5m~6m/3mm~4mm
柱箱温度	100℃
汽化室温度	150℃
载气(氮气)流量	30mL/min~40mL/min
氢气流量	40mL/min
空气流量	500mL/min~600mL/min
固定相	山梨醇:酸洗6201=30:70
进样量	2 $\mu$ L~10 $\mu$ L



1——甲酸甲酯;

2——丙酮;

3——异丙醇;

4——乙醇;

5——甲醇。

图1 典型色谱图

**表3 典型保留时间**

组分	二甲醚	甲酸甲酯	丙酮	异丙醇	乙醇
保留时间/min	2.3	3.0	3.5	4.9	6.8

4.11.4 分析步骤

4.11.4.1 异丙醇内标溶液制备：取0.5mL异丙醇于100mL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混匀。

4.11.4.2 校正因子的测定：将0.5mL乙醇注入干燥已知质量的100mL容量瓶中，称量，乙醇质量为 $m_1$ ，用甲醇稀释至刻度后再称量，溶液质量为 $m_2$ ，此液为乙醇标准溶液。取6只干燥的25mL容量瓶，各加入约20mL甲醇，用微量注射器（或微量移液吸管）分别注入100 $\mu$ L异丙醇内标溶液和0mL、0.05mL、0.10mL、0.20mL、0.50mL、1.00mL的乙醇标准溶液，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为校准用标准溶液（其中含有0mL乙醇标准溶液的为空白溶液）。分别测定乙醇和异丙醇的色谱峰面积，再减去空白的乙醇峰面积，得到校正峰面积，然后，按式（3）计算定量校正因子（ $f'$ ）：

$$f' = \frac{m_1 V A_s \times 100}{m_2 A_i V_1} \dots\dots\dots(3)$$

式中：

$m_1$ ——乙醇标准溶液中乙醇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乙醇标准溶液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V$ ——乙醇标准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A_i$ ——乙醇的校正峰面积；

$A_s$ ——异丙醇峰面积；

$V_1$ ——校准用标准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1=25$ ）。

由各定量校正因子求出平均定量校正因子（ $\bar{f}'$ ）。

4.11.4.3 试样的测定：取1只干燥的25mL容量瓶，用微量注射器注入100 $\mu$ L异丙醇内标溶液，用试样稀释至刻度、摇匀。测定乙醇和异丙醇的峰面积。

#### 4.11.5 结果计算

乙醇的质量分数 $\omega_3$ ，数值以%表示，按式（4）计算：

$$\omega_3 = \bar{f}' \times A_i / A_s \dots\dots\dots(4)$$

式中：

$f'$ ——平均定量校正因子；

$A_i$ ——乙醇峰面积；

$A_s$ ——异丙醇峰面积。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当乙醇的质量分数小于等于 0.01%时，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大于 30%；当乙醇的质量分数大于 0.01%时，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大于 10%。

## 5 检验规则

5.1 本标准所列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其中色度、密度、沸程、高锰酸钾试验、水分、酸度或碱度和羰基化合物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5.2 工业用甲醇应由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保证出厂的工业用甲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一批出厂的工业用甲醇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产品质量等级和本标准编号。

5.3 在原材料、工艺不变的条件下，产品连续生产的实际批为一个组批；但若干个生产批构成一个检验批的时间通常不超过一周。

5.4 采样按GB/T 6678和GB/T 6680常温下为流动态液体的规定进行。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2L，将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干燥清洁带有磨口塞的玻璃瓶中。一瓶作为检验分析用，一瓶保留1个月，以备查验。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1250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桶装产品应重新自两倍数量的包装单元采样进行检验，罐装产品应重新多点采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工业用甲醇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涂有牢固的标志，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本标准编号以及符合GB 190的规定的“易燃液体”和“有毒品”标志等。

6.2 工业用甲醇应用清洁干燥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严加密封。

6.3 运输应遵守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6.4 甲醇应贮存在干燥、通风、低温、不受日光直接照射并隔绝热源和火种的地方。

## 7 安全

7.1 危险警告：甲醇是无色易燃液体，闪点为8℃，自燃温度为436℃，甲醇蒸气在空气中爆炸范围的体积分数为6%~36.5%。甲醇蒸气对神经系统有刺激作用，吸入人体内，可引起

失明和中毒。

7.2 安全措施：甲醇溢出时应立刻用水冲洗。着火时用砂子、泡沫灭火器、石棉布等进行扑救。应避免甲醇与皮肤接触，如果溅到皮肤上和眼睛里，应迅速用大量的清水冲洗，急速医疗。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STM D 1152：1997 章条编号对照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STM D 1152：1997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ASTM D 1152：1997 章条编号对照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 ASTM D 1152 章条编号
1	1
2	2
3	3
4	5
5	—
5.4	4
6	6
7	—

## 附录 7: 用于期货交割的 PTA 生产厂家

**用于期货交割的 PTA 生产厂家**

地区	序号	生产厂家	简称
中国 大陆	1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仪征化纤
	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洛阳石化
	5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亚东石化
	6	宁波三菱化学有限公司	宁波三菱
	7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石化*
	8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
	9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BP 珠海
	10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远东石化
	11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台化*
	12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中国 台湾	13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
	14	东展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东展
	15	中美和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美和
韩国	16	三星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SAMSUNG PETROCHEMICAL CO., LTD.	韩国三星
	17	高合化学公司 KP CHEMICAL CORP.	韩国 KP
	18	三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SAM NAM PETROCHEMICAL CO., LTD.	韩国三南
	19	株式会社晓星 HYOSUNG CORPORATION	韩国晓星
	20	泰光产业株式会社 TAE KWANG INDUSTRIAL CO., LTD.	韩国泰光

注: 公司名称后加“\*”的为免检品牌。

## 附录 8: 上市品种出入库费用

**白糖入库费用一览表 (2011/12 年度)**

单位: 元/吨

省份	仓库名称	汽车入库	火车入库	轮船入库	备注
广西	广西柳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12	24		汽车入库和火车入库: 卸车、码垛
	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16			集装箱入库: 26 元/吨 (含卸车、上堆、理货) 汽车入库: 卸车、码垛, 载重量为 50 吨以下车辆
	广西南宁国家粮食储备库	12	26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12			卸车、搬运、码垛
	广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九三一处	13			含 75 吨以下及集装箱车
	广西鼎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广西柳州桂糖有限责任公司	12			卸车、码垛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12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广东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来宾仓储分公司	10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湛江糖库储运有限公司	16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限公司	16	30	30	汽车入库: 集装箱车 21 元/吨 (卸车、搬运、码垛等); 火车入库: 铁路代转、卸车、搬运、码垛; 船运入库: 卸船、搬运、码垛等, 港务费等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15		27	采用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的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佛山市顺德区中糖储备糖库	16		30	汽车入库的 20 英尺集装箱加收 5 元/吨, 40 英尺集装箱加收 10 元/吨
云南	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16	30	32	轮船入库含短运、卸车、堆叠、杂工;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 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0			
	云南广大铁路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18			卸车、码垛
上海	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	10			卸车、库内搬运、码垛
	上海东方通海物流有限公司	20	36	33	汽车入库: 集装箱加收 8 元/吨掏箱费; 火车入库: 卸车、库内运输、堆垛、铁路费用; 轮船入库: 0.5 元/吨港务费另计
天津	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	16	40		汽车入库: 卸车、码垛, 汽车入库的 20 英尺集装箱加收 4 元/吨, 40 英尺集装箱加收 10 元/吨; 火车入库: 短运、码垛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天津直属库	16	40		汽车入库的 20 英尺集装箱加收 4 元/吨, 40 英尺集装箱加收 10 元/吨
	天津市军粮城机米厂	16	40		汽车入库的 20 英尺集装箱加收 4 元/吨, 40 英尺集装箱加收 10 元/吨 (卸车、搬运、码垛);
陕西	陕西西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2	42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3 元/吨的掏箱费
浙江	浙江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25	55		火车入库含短驳运输、理货、卸车、库内搬运、整理、堆垛;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12 元/吨的掏箱费
辽宁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	25	45	火车入库含火车、汽车对装、短途运输、上垛;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6 元/吨的掏箱费
成都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3		火车入库含火车站至库房短运、库内运输、卸车、码垛
湖北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0	26	69	汽车入库包括堆码加高费; 船运入库含短运、码垛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青山港口库	10	24	26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武汉市大花岭粮食储备库	10	26		汽车入库含卸车、码垛; 火车入库含短运、卸车、码垛;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山东	日照凌非华商仓储有限公司	12		28	轮船入库含短倒、卸车、码垛
	青岛中糖海湾物流有限公司	14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4 元/吨的掏箱费
江苏	徐州恒富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14	31		火车入库: 徐州国家粮食储备专用线;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安徽	安徽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14	37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4 元/吨的掏箱费
河南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寨分公司	17	35		汽车入库: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8 元/吨的掏箱费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7	35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8 元/吨的掏箱费
河北	河北藁城永安国家粮食储备库	9	28		汽车入库: 卸车、码垛; 火车入库: 短运、卸车、码垛;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河北藁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9	28		汽车入库: 卸车、码垛; 火车入库: 短运、卸车、码垛; 集装箱入库的, 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掏箱费
	邢台国家粮食储备分库有限公司	10	30		汽车入库含卸车、码垛; 火车入库含短运、卸车、码垛
海南	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		32	汽车入库的集装箱入库费用为 20 元/吨

白糖出库费用一览表（2011/12 年度）

汽车出库	广西区仓库 8 元/吨（扒垛、搬运、装车等）
	其它地区 10 元/吨
火车出库	24 元/吨（扒垛、库内运输、装火车等）
轮船出库	26 元/吨（扒垛、搬运、装车、库内短运及装船等，不含港杂费）
备注	采用集装箱出库的，在以上费用基础上，增加 2 元/吨的装箱费

除白糖、甲醇外其它上市品种出入库费用一览表

项 目		入库费用 (元/吨)	出库费用 (元/吨)	
小麦	优质强筋小麦	汽车运输（入库含卸车、入库等； 出库含扒垛、装车等）	6	6
	硬白小麦	汽车运输（入库含卸车、入库、检 验等；出库含扒垛、装车等）	6	6
棉花		汽车运输（含卸/装车、搬运、码/ 下垛等）	15	15
		火车运输（含卸/装车、库内运输、 铁路代转、码/下垛等）	38	40
PTA		入库含吊卸、码垛，出库含扒垛、 装车	20	0
菜籽油		江苏、浙江地区交割仓库	30	
		其他地区交割仓库	25	
早籼稻	汽车 运输	散粮（卸/装车、出/入库、 入库检验等）	9	9
		包装粮（卸/装车、拆/灌 包、出/入库、入库检验等）	14	19
	铁路 运输	包装粮（卸/装车、库内运 输、拆/灌包、出/入库、 检验等）	26	30
<b>备注：</b>				
早籼稻轮船出入库费用：交割商品到达库房后或驶离前参照汽车入出库费用标准执行，其他环节的费用由货主和仓库协商解决。				

甲醇出入库费用一览表

项目	汽车	轮船	火车
入库费用	5 元/吨	10 元/吨	10 元/吨
出库费用	0	10 元/吨	10 元/吨

注：1、仓储费中已含损耗，即注册仓单时仓库不再另扣损耗。

2、汽车出入库包含作业费（库场管理、操作输油管线）、过磅费；轮船出入库包含作业费（驳船与储罐间输送费用、库场管理）、过磅费等，不含港建费；火车出入库包含作业费（库场管理、操作输油管线）、过磅费等。

## 附录 9：上市品种仓储费

上市品种仓储费用一览表

项目		仓储费（元/吨·天）
小麦	优质强筋小麦	0.4
	硬白小麦	0.25
棉花		0.6
白糖	5月1日至9月30日	0.45
	其他时间	0.4
PTA		0.4
菜籽油		0.9
早籼稻		0.4
甲醇		1.5

## 附录 10：上市品种交割、仓单转让、期转现手续费

项 目	交割手续费 (元/吨)	仓单转让手续费、期转现手续费（元 /吨）
棉花	4	2
PTA	2	1
小麦、早籼稻 菜籽油、白糖、甲醇	1	1

注：根据 2008 年 9 月 24 日郑商所〔2008〕年第 39 号《关于减免仓单转让和期转现手续费的通告》，从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交易所对各品种仓单转让和期转现手续费采取以下减免措施：一、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按原标准收取手续费。二、同一客户编码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

## 附录 11：上市品种检验费用

**上市品种检验费用**

## 1、硬白小麦

检验费含在入库费用中。

## 2、优质强筋小麦

项 目	检验费
正常检验费	1 元/吨，单垛不足 1000 吨的按 1000 吨计
应投资者要求加急检验	每样加收 300 元

## 3、棉花

项 目	费 用（元/吨）
入库配合公检费（挑号费、搬倒费等）	25
入库复检费	15
出库复检费	15
出库复检的搬倒、抽样费	25

## 4、白糖

检验项目	费用（元/样）	备 注
蔗糖分	101	入库全项目理化指标检验收费 450 元 / 样品。单项复检执行左侧收费标准。单项合计 585 元 / 样品。
还原糖分	91	
电导灰分	64	
干燥失重	73	
色值	109	
混浊度	64	
不溶于水杂质	83	

## 5、PTA

序号	项 目	试验方法	费用
1	外观	目测	100
2	酸值, mgKOH/g	SH/T1612. 2	200
3	对羧基苯甲醛 mg/kg	SH/T1612. 7(仲裁法), SH/T1687	300
4	灰分, mg/kg	GB/T 7531	300
5	总重金属(钼铬镍钴锰钛铁), mg/kg	SH/T1612. 3 SH/T1612. 5	700
6	铁, mg/kg	SH/T1612. 3	200
7	水分, %(质量分数)	SH/T1612. 4	300
8	5g/100mL DMF 色度, 铂钴色号	GB/T 3143	200
9	对甲基苯甲酸, mg/kg	SH/T1612. 7(仲裁法)、SH/T1687	300
10	品名	GB/T6040—2002	300

注：1. 1—9 项指标全检的，费用为 2100 元/样；分项目检验的，按单项标价收费。

**6. 菜籽油**

交割仓库检验费：0 元

指定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监测站、 重庆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张家港检验 认证有限公司、河南有限公司
1	色泽	40	60
2	气味、滋味	30	50
3	水分及挥发物	70	100
4	不溶性杂质	90	140
5	酸值	100	120
6	过氧化值	150	150
7	加热试验	80	90
8	溶剂残留	200	200
9	掺伪(定性)	棕榈油200, 大豆油120, 棉籽油120	棕榈油300, 大豆油150, 棉籽油150

注：1、单位：元/样

2、指定质检机构的全项目（不包括掺伪）检验费不超过610元/样（不含抽样费、差旅费等杂费）

**7. 早籼稻**

交割仓库检验费：0 元

指定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 质量监督检测站	湖南省粮油产品 质量监测中心	江西省粮油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1	出糙率	60	100	60
2	整精米率	60	100	80
3	水分	60	100	60
4	杂质	50	100	40
5	色泽、气味	50	50	40
6	黄粒米	50	50	40
7	脂肪酸值	200	260	120
8	谷外糙米	50	50	40
9	互混	50	50	40
合计		630	860	520

注：1、单位：元/样

2、早籼稻复检按指定质检机构的检验费用双倍收取。

## 8、甲醇

序号	项目	检验费(元/样)
1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100
2	密度( $\rho_{20}$ )/(g/cm <sup>3</sup> )	150
3	沸程(0℃, 101.3 kPa, 在64.0℃-65.5℃ 范围内, 包括64.6℃±0.1℃)/℃	250
4	高锰酸钾试验/min	300
5	水混溶性试验	150
6	水的质量分数/%	150
7	酸的质量分数(以 HCOOH 计)/%	200
8	羰基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HCHO 计)/%	200
9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300
10	硫酸洗涤试验/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200
1-10 项全部检验的费用		2000
注：1、委托指定质检机构扦样的，扦样费用为 500 元/样。 2、委托指定质检机构检重的，费用为 1000 元/批（罐）。 3、委托指定质检机构扦样或检重的，交通费为 50 公里以内的 200 元/次，超过 50 公里的另计。		

## 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08年1月7日审议通过, 自2008年1月15日起施行; 2009年3月28日修订, 自2009年4月20日起施行; 2012年8月14日修订, 自2012年9月3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市场管理, 规范期货交易行为, 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交割厂库)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 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纪律处分。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会员、客户、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规行为已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交易所决定纪律处分时可免除或减轻纪律处分。

第五条 从事交易所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稽查

第六条 稽查是指交易所根据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会员、客户、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稽查包括日常稽查和立案调查。

第七条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 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 (二) 对会员、客户、交割仓库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 (三) 要求会员、客户、交割仓库等被调查者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 (四)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 (五)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须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会员、客户、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自觉接受交易所的监督。

第九条 交易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举报人应身份真实、明确; 投诉、举报人不愿公开

其身份的，交易所为其保密。

第十条 对日常稽查工作中发现的、投诉举报的、期货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或其他途径获得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交易所应予以立案调查。

第十一条 对已立案的期货违规案件，交易所应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本人工作证或交易所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员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关、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交易所认为调查人员应当回避的，指令其回避。

调查人员的回避由交易所主办部门负责人决定。主办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

第十三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调查笔录、鉴定结论、视听材料、电子记录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材料。证据应当调查核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四条 询问被调查人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核对，核对无误后，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书证、物证的提取应当制作提取笔录，注明提取的时间和地点，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绝或者无法签名的，由见证人签名。

视听资料、电子记录的收集应当注明收集或制作的时间、地点、方式、使用的设备及保存的条件，并由被调查人或见证人签名。

鉴定结论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有权鉴定单位做出，并由鉴定单位和鉴定人盖章签字。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在日常稽查和立案调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对违反规定的，交易所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六条 会员、客户和交割仓库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对其采取下列限制性措施：

- (一) 限期说明情况；
- (二) 暂停登录新的客户编码；
- (三) 限制出入金；
- (四) 限制开、平仓；
- (五) 限制交割仓库的交割业务；

- (六) 降低持仓限量或标准仓单持有有限量；
- (七) 调高保证金比例；
- (八) 限期平仓、暂停平仓、强行平仓。

###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有多种违规行为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多次违规的，从重或加重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资格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5万元以下的，可并处5至25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 以欺诈手段获取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
- (二) 擅自设立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
- (三) 聘用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和未经交易所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经纪业务的；
- (四)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交易所会员经纪业务资格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没有违规所得或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10至5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 为未履行开户手续或未按规定履行开户手续的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
- (二) 违反交易编码管理制度的；
- (三) 未按规定履行审核义务，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办理开户手续的；
- (四) 未如实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风险或不签署风险声明书的；
- (五) 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赢利或共担风险损失的；
- (六) 利用客户账户名义为自己或他人交易的；
- (七) 未按客户的委托事项进行交易，故意阻止、延误或改变客户下单指令，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的；
- (八) 场外交易、私下对冲的；

- (九) 未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户存放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拖延客户出金的;
- (十一)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开仓交易的;
- (十二) 挪用或擅自允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套用不同账户资金的;
- (十三) 故意制造和散布虚假的或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进行误导的;
- (十四) 泄露客户委托事项或其他交易秘密的;
- (十五) 入市代表接受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指令进行交易的;
- (十六) 未按规定向客户提供有关成交结果、资金结算报表的;
- (十七)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经纪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1至6个月或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一) 会员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地等变更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 (二) 未按规定的期限要求向交易所报送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的;
- (三) 未按大户报告制度向交易所履行申报义务,或作虚假报告、隐瞒不报的;
- (四) 未协助交易所对其客户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其他监管措施的;
- (五) 未按交易所规定及时缴纳年会费等有关费用的;
- (六) 不按规定保管有关交易、结算、财务、会计等资料的;
- (七) 伪造、变造、买卖各种凭证或审批文件的;
- (八) 非经纪会员从事经纪业务或经纪会员从事自营业务的;
- (九) 假借期货交易之名从事非法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会员资格:

- (一) 被中国证监会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 (二) 私下转让会员席位,将席位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
- (三) 资金、人员和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整顿无效的;
- (四) 拒不执行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做交易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严重违反交易所章程及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强行平仓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纪律处分，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至20万元的罚款：

- (一) 会员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 (二) 结算报告书、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作不真实记载的；
- (三) 对客户保证金未进行分帐管理的；
- (四) 未对客户实行每日结算的；
- (五) 伪造、变造交易记录、会计报表、帐册的；
- (六) 开具空头支票、虚开增值税发票及其他伪造票证的。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对会员（客户）套期保值申报过程中协助提供或出具虚假材料以及违反交易所其他规定的，除取消其套期保值申请资格外，可并处不超过其持有的虚假套期保值持仓总金额5%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强行平仓、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会员或客户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的，给予强行平仓、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信息和计算机通讯等设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可并处5至20万元的罚款：

- (一) 未经交易所许可，擅自发布交易所信息的；
- (二) 擅自动用其他会员席位上的计算机或通讯设备的；
- (三) 通过交易席位非法窃取其他会员的成交、结算资金等商业秘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 (四) 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非法窃取其他会员或客户仓单信息等商业秘密或破坏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的。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1至6个月或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资格的

纪律处分。

客户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赔偿经济损失、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可以并处暂停交易1至12个月，直至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从事标准仓单交易时，违反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所将对其处以警告、罚款1至10万元、暂停其从事标准仓单交易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直至取消其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期货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连续或者联合买卖合约，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二）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规避交易所的持仓限制，超量持仓，控制或企图控制市场价格，影响市场秩序的；

（三）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影响期货交易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五）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连续买卖或者自我买卖，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六）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机密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

（七）以垄断、囤积标的物和不当集中持仓量的方式，控制交易所大量交割仓库标准仓单，以及通过各种手段虚占交割仓库库容的；

（八）以操纵市场为目的，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操纵或扰乱交易秩序，妨碍或有损于公正交易，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九）以非善意的期货转现货行为，影响期货市场秩序的；

（十）未按要求使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作的；

(十一) 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有关要求或整改要求的;

(十二)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交易管理规定的。

本条所称对敲是指单独或者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交易所可以调整当日结算价:

(一) 期货市场参与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 自买自卖期货合约, 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 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或者瞬间大幅度偏离市场价格的。

第三十条 经交易所立案调查, 发现期货市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提请立案稽查:

(一) 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二) 利用自成交、对敲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 情节严重的;

(三) 盗取他人交易密码进行期货交易的;

(四) 其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报告中国证监会后, 不影响交易所对上述违规行为采取暂停开仓交易等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一条 出市代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出市交易1至12个月或取消出市代表资格的纪律处分, 可并处1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 违反交易所有关交易大厅管理规定的;

(二)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 给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

(三) 随意拆卸、搬动交易厅内各种设备或私接电话和其他设备的;

(四) 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出市代表资格的;

(五) 伪造、涂改、借用出市代表证件的。

具有本条第(二)、(三)项行为之一造成损害的, 由其委派会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结算交割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结算交割员资格1个月以内或取消结算交割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可并处1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 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结算交割员资格的;

(二) 伪造、变造、借用《结算交割员证》的。

第三十三条 交割仓库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

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交割业务、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10至5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1至6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5至20万元的罚款：

-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的；
- （二）出具虚假仓单的；
- （三）盗卖交割商品的；
- （四）泄露与期货有关不宜公开的仓储信息或散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的；
- （五）与会员或客户联手，影响或企图影响期货市场价格的；
- （六）标准仓单所示商品中有牌号、商标、规格、质量等混杂的；
- （七）交割商品与单证不符的；
- （八）交割商品没有或缺少规定证明文件的；
- （九）交割商品的捆数、块数、包装要求和交易所规定不符的；
- （十）未完成规定的检验项目而开具仓单的；
- （十一）错收错发的；
- （十二）因保管不当，引起储存商品变质、灭失的；
- （十三）在搬运、装卸、堆码等作业过程中造成包装和商品损坏的；
- （十四）商品交割中滥行收费的；
- （十五）蓄意刁难，造成卖方或买方违约的；
- （十六）违反期货交割业务规则，限制、故意拖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的；
- （十七）拒绝、阻挠交易所依法监督检查的；
- （十八）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影响或企图影响实物交割的正常进行，牟取非法利益的，交易所视情节轻重对违约会员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纪律处分，有违约所得的，没收违约所得，可并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10%至30%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未履行《郑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

中有关存管银行义务的，交易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业务直至取消其存管银行资格。

第三十六条 会员或客户以各种手段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对直接责任人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1至6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被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自宣布生效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清理原有持仓，了结交易业务，结清债权债务。

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期货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在市场禁入期限内不得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或客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至20万元的罚款。：

- (一) 拒不配合交易所常规检查、立案调查的；
- (二) 拒不执行交易所处理决定的；
-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的；
- (三) 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或者信息的；
- (四) 不执行交易所限制性措施或者其他监管措施的。

第三十九条 会员或客户违反期转现规定，弄虚作假的，比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会员或客户具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嫌疑或者违规违约行为可能或已经产生相应影响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出具警示函；
-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公开说明；
- (五) 要求参加培训；
- (六) 要求定期报告；
- (七)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八) 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
- (九) 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 要求处分有关人员；
- (十一) 上报中国证监会；
- (十二) 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人事管理制度及有关廉政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要求交易所协助冻结、划拨非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资金的，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超过现有持仓合约三个停板以外部分的，交易所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予以协助；无法冻结、划拨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资金的，交易所应当向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说明无法协助执行的原因。

### 第三章 裁决与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作出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应当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对违规行为核查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本办法规定予以裁决。

第四十五条 交易所作出裁决应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违规事实和证据；
- (三) 纪律处分种类和依据；
- (四) 纪律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纪律处分决定申请复议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应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为会员的，处理决定书送至交易席位视为送达；当事人为非会员的，可邮寄送达。邮件寄出后，市内2日、市外5日视为送达。邮寄地址以交易所留存地址为准。处理决定书同时分送有关协助执行部门。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需要抄报违规处理情况的，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书不服的，可于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交易所书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应于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十九条 经交易所作出处理决定承担履行义务的会员拒绝履行义务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当事人应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罚没款项如数缴纳至交易所指定账户。逾期不付罚没款项的,交易所从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划付。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会员代缴。

会员应当配合执行交易所对客户的纪律处分,划拨客户在该会员处的资金。

第五十一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受纪律处分的交割仓库应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罚没款项缴纳至交易所指定账户;对交割仓库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交割仓库代缴。逾期不缴的,交易所从该交割仓库交割担保金中划转。

## 第五章 纠纷调解

第五十二条 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之间发生的期货交易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请交易所调解。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的调解机构是交易所理事会下设的调解委员会,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交易所法律事务部。

第五十四条 调解应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章制度进行。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应当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30日内提出。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调解申请书;(二)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三)属于调解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或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请求调解的事实、理由及要求;

(三) 有关证据。

第五十八条 交易所调解委员会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是否受理。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二) 当事人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 (三) 当事人一方要求调解，另一方不愿意调解的；
- (四) 交易所调解委员会认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交易所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解。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完成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继续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达成继续调解事宜的，终止调解。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负有举证的责任。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调查收集证据。

第六十二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自愿的基础上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六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应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调解员署名，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 (二) 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 (三) 协议结果。

第六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受理调解后30天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续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继续调解。有一方要求终止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六十六条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3日起施行。

。

##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自2016年1月28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可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套期保值申请及相关材料。

以电子方式提交套期保值申请的，期货公司会员应根据客户申报的材料，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信息，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纸质套期保值申请材料应由会员保存完整，以备交易所抽查审核。

第四条 申请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必须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

第五条 会员和客户在交易所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七条 需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八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郑州商品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企业近两年的现货经营业绩；
- （三）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5个交易日之前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会员和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十条 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第十一条 交易所自收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 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 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第十三条 需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审批）表》，并根据企业性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生产企业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一)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
- (二)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加工企业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一)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加工订单；
- (二)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三) 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

贸易及其他企业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二）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要求会员或客户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第20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5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交易所在申请截止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集中审批，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二）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三）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交易所将按照会员或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整体持仓情况、可供交割商品在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库存数量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七条 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和客户，可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持仓，也可通过对历史投机持仓确认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持仓。

第十八条 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九条 交易所可以对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手续费采取优惠措施。

####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对会员及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及相关客户应予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所有权要求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会员或客户报告现货、期货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條 會員或客戶在獲批套期保值持倉額度期間，企業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交易所所有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套期保值企業的生計經營狀況對會員或客戶套期保值持倉額度進行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會員或客戶需要調整套期保值持倉額度時，應及時向交易所提出書面變更申請。

第二十四條 獲批套期保值持倉額度的會員或客戶利用套期保值額度，頻繁進行開平倉交易、影響或者企圖影響市場價格的，交易所所有權對其採取談話提醒、書面警示、調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持倉額度、限制開倉、限期平倉、強行平倉等措施。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強制減倉的，按先投機後套期保值的順序進行減倉。

第二十六條 會員及客戶在進行套期保值申請和交易時，存在欺詐或者違反交易所規定行為的，交易所所有權不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請、調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持倉額度，並按照《鄭州商品交易所違規處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解釋權屬於鄭州商品交易所。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2016年1月28日起施行。

##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3年6月14日审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套利交易业务管理, 发挥期货市场功能, 促进期货市场规范发展,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从事套利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套利交易

第三条套利交易分为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

跨期套利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同一期货品种不同合约月份进行数量相等、买卖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方式。

跨品种套利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不同期货品种合约间进行数量相等、买卖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方式。

适用跨品种套利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公告。

第四条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可以通过对历史持仓确认的方式建立套利持仓, 也可以通过套利指令直接建立套利持仓。

第五条套利持仓实行限仓制度。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所拥有的一般月份或交割月前一个月份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 不得超过同期投机持仓限仓标准的2倍, 其中投机持仓不得超过相应投机持仓限仓标准。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所拥有的交割月份投机持仓与套利持仓之和, 不得超过交割月投机持仓限仓标准。

第六条某合约月份的套利持仓平仓后, 另一合约月份的对应套利持仓自动调整为投机持仓。

第七条套利持仓交易保证金单边收取, 按照套利持仓组合内交易保证金较高的合约收取。套利持仓平仓时, 先返还套利持仓的交易保证金, 再收取未平仓合约的交易保证金。

第八条交易所可以对套利指令交易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所拥有的投机持仓和套利持仓之和超过交易所规定标准的, 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 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交易所可以强行平仓。

第十条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在进行套利交易时, 存在欺诈、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强行平仓等监管措施，并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附 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解释权归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

#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商品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指定商品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办理与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

第四条 标准仓单是指仓库或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根据申请注册的主体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仓库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厂库仓单)两种。

第五条 中转仓单是指中转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中转仓单所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后,经验收合格可转为标准仓单。

第六条 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交割、转让、充抵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

会员或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客户等第三人。

会员或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押后,经交易所批准,可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数量的空头头寸。该头寸只能进行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

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客户到期未归还仓单质押贷款时,可通过转让仓单或建立对应期货空头头寸以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仓库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

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第八条 标准仓单根据流通性质不同，分为通用标准仓单和非通用标准仓单两种。

仓库或厂库向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质量及数量责任。标准仓单流通转让的，其载明货物的权利及风险相应转移。

第九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包括小麦、PTA、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甲醇、玻璃、白糖 1。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十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仓库或厂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为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 2、硅铁、锰硅。

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 第三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的交割预报

第十一条 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填写《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仓库预报。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商品的相关证明。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以要求仓库优先批准有近期月份持仓的交割预报。

第十二条 自接到会员《交割预报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

1 甲醇、玻璃品种适用通用标准仓单至 505 合约，白糖品种适用通用标准仓单至 511 合约。

2 甲醇、玻璃品种自 506 合约开始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白糖品种自 601 合约开始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

商品数量。自接到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内，会员应当向仓库缴纳 30 元/

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仓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工作日），开具《入库通知单》。

对已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申请期货交割的，仍应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交割预报定金。

《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公历日）分别为：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为 40 天。

（二）一号棉仓库为 40 天、中转仓库为 15 天。

（三）白糖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广东、广西及云南三省（区）等交易所认可的白糖主产区仓库为 15 天（公历日）；其他时间和其他地区仓库为 40 天。

（四）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 PTA）为 15 天。

交易所可视情况，调整《入库通知单》的有效期。

第十四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内相对应数量的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第十五条 交易所公告暂停仓库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仓库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

第十六条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仓库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七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仓库。

#### 第四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的商品入库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入库时，商品的重量、包装相关单证等的验收及扦(采)样由仓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货主应到场监督，验收结果须经双方认可。仓库、货主应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货主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棉花样品的扦取由承检机构实施，仓库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仓库及货主有权对样品扦取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入库商品质量指标由质检机构检验的，自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客户。

第二十条 交易所认可的免检商品和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商品入库后，仓库应当对货主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货主签字

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入库商品质量检验结束后，检验单位将检验报告以数字认证方式上传至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由质检机构检验的，质检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报告寄送仓库或由仓库领取。货主或者仓库业务急需的，质检机构可先行告知检验结果。

#### 第一节 小麦入库

第二十二条 仓单普麦、强麦重量验收应当在库内整车过地磅。强麦不同品种须分开储存，不得混存。

第二十三条 强麦入库质量检验由交易所组织实施。强麦降落数值、稳定时间、拉伸面积和湿面筋指标由质检机构检验；其他质量指标由交割仓库或质检机构检验。

仓单普麦入库质量检验由交割仓库组织实施，入库检验样品由交割仓库在卸车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注册。

需由质检机构检验的强麦质量指标，样品由交割仓库扦取，交易所、客户到场监督。客户未到场监督的，视为对扦样无异议。样品扦取后由交易所进行封样，并寄（送）质检机构。

质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论为强麦入库质量检验的最终结果，不予复检。

强麦样品的检验时间由交易所公告。

#### 第二节 棉花入库

第二十四条 自新年度（每年九月一日）起，交易所开始接受新年度一号棉的报验申请。

第二十五条 棉花入库时，仓库按《入库通知单》、原证书和码单接收棉花。

第二十六条 棉花重量和质量检验实行公证检验制度。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入库棉花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包装》（GB6975-2007）规定的 I 型号棉包（227±10 公斤），且须附有检验证书及原码单。

第二十八条 一号棉入库过程中和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割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

- （一）掺杂使假的；
- （二）不符合 GB1103.1-2012 组批规则的；
- （三）棉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或者有异味的以及包装不完整的；
- （四）未经检验，棉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 （五）崩包率大于 5%的；

(六) 非本棉花年度生产的;

(七) 单包回潮率大于 10%的; 采用塑料套包法包装的, 一批棉花中单包回潮率超过 9%, 或者按批计算的平均回潮率超过 8.5%的;

(八) 经检验发现颜色级有 51、32、13、23、33、14、24, 长度有小于 27 毫米, 长度整齐度有 U5 档, 马克隆值有 C 级 C1 档, 断裂比强度有 S5 档的棉花;

(九) 其他不符合交割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中转仓单持有人负责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的货物运输, 并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的责任。

第三十条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转为标准仓单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仓库不得将其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 并应及时通知会员或者客户:

(一) 棉包存在严重污染、水渍, 发现火烧、霉变, 有异味或者包装不完整等情况的;

(二) 崩包率大于 5%的;

(三) 棉花质量指标不符合仓单注销出库规定的;

(四) 因自然变异而导致棉花颜色级指标达到或超出仓单注销出库规定 80%的;

(五) 中转仓单从中转仓库出库之日起, 到运至仓库之日止, 汽车运输超过 10 天或者铁路运输超过 25 天的; 出现不可抗力情况的除外。

### 第三节 白糖入库

第三十一条 白糖包装应当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

第三十二条 白糖入库的, 应当按以下要求提供单证:

(一) 国产白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 进口白糖: 允许该批白糖在中国境内销售(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该批商品报关口岸当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该批商品出具的《卫生证书》; 生产厂商或者该批商品出口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 并签署《进口白砂糖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第三十三条 重量验收: 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方式, 或者单独抽包检斤方式。

第三十四条 质量检验: 一个垛位扦取一个样品, 样品一式两份, 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货主也可委托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扦样, 仓库配合并监督扦样, 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括仓库配合扦样费)由货主承担。

第三十五条 自收到每批白糖样品起 5 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 第四节 PTA 入库

第三十六条 生产日期超过 90 天的境内生产的 PTA 和自境外发运之日起超过 60 天的进口 PTA，仓库不得接收入库。

境内生产的 PTA 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 PTA 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 PTA 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船运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入库单位公章。商品所有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 PTA 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 PTA 应当分开预报。

第三十七条 重量验收：PTA 单包净重为 1 吨或者 1.1 吨以及交易所公告的相关规格。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PTA 质量检验按每 550 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 550 吨的按 550 吨计。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两份。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 PTA 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 PTA 质量可以免检。

#### 第五节 菜籽入库

第三十九条 菜籽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

仓库可全部或部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入库菜籽采用仓房内堆放方式储存。不同客户入库的菜籽不允许混存。

第四十二条 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

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 1 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货主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第四十三条 货物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 24 小时内做出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 第六节 菜油入库

第四十五条 菜油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入库菜油应当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随货同行的产品化验单。

产品化验单中须载明产品名称、产地(包括原产国)、压榨或者浸出、产品执行标准、等级、是否转基因产品及编号等。

第四十七条 采用汽车运输的，菜油重量验收以地磅计量为准；采用火车运输的以火车罐打尺或者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采用船舶运输的，以过磅或者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

经交易所批准，菜油重量验收可以使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四十八条 菜油运达仓库时，质量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扦取。每次扦取的样品分为两份，每份不低于 1 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货主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入库菜油的质量检验和掺伪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自每批商品样品扦取结束时起，仓库应当于 48 小时内提供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第四十九条 对检验合格的菜油，仓库应当按商品到库先后安排储油罐，并于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入库完毕。

转基因菜油应当与非转基因菜油分罐储存。入库客户未在交割预报单中注明菜油是否转基因产品，导致转基因菜油和非转基因菜油混罐储存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该客户承担。责任主体以入库时仓库保留的样品确定。

菜油储油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第五十条 货主应当保证入库菜油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混罐储存的菜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根据入库时仓库保留的样品确定责任主体。

第五十一条 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

- (一) 掺伪的菜油；
- (二) 菜油运输工具不符合国家规定；
- (三) 入库菜油不符合交易所其他交割规定的。

### 第七节 菜粕入库

第五十二条 菜粕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注册。

第五十四条 检验原则上以垛为单位进行抽样，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批次的商品，以不超过200吨为单位进行抽样。

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1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货主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第五十五条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24小时内做出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 第八节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入库

第五十六条 货物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

仓库可全部或部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第五十八条 卫生检验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

第六十条 货物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24小时内做出质量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 第九节 甲醇入库

第六十二条 甲醇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入库货物单证及货主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由仓库负责审验。

境内生产的甲醇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甲醇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甲醇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船运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单、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海关放行单原件。商品所有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甲醇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第六十四条 重量验收：采用汽车运输的，以地磅计量为准，由仓库负责验重；采用火车、船舶运输的，以仓库储罐打尺计量为准。货主可以委托质检机构或者仓库验重，由质检机构验重时，仓库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货主承担。

经交易所批准，甲醇重量验收可以使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六十五条 质量验收：入库甲醇的采样、质检由质检机构负责，仓库应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含仓库配合费用）由货主承担。

已经入库的甲醇，货主能够提供质检机构出具的该货物符合期货交割标准的检验报告，经仓库认可，可以申请注册仓单。

对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甲醇，仓库必须确保整罐货物符合期货交割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允许混罐存储或申请注册仓单。

第六十六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 第十节 硅铁入库

第六十七条 硅铁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硅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硅铁入库时，包装物应干燥、结实耐用、适宜储存。

硅铁生产（出厂）日期超过 30 天的不允许入库。

硅铁有粉化现象的不允许入库。

第六十八条 重量验收采用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六十九条 质量验收：入库硅铁的采样、制样、质检以及粒度检测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相关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七十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七十一条 硅铁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 第十一节 锰硅入库

第七十二条 锰硅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锰硅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锰硅入库时，包装物应结实耐用，适宜存储。

生产（出厂）日期超过 90 天的锰硅不允许入库。

第七十三条 重量验收采用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质量验收：入库锰硅的采样、制样、质检以及粒度检测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相关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七十五条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第七十六条 锰硅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 第五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注册

### 第一节 仓库仓单注册

第七十七条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或中转仓单。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经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将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

每年的 8 月 1 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可在自仓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第七十九条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强麦、白糖、菜油为第 5 个交易日）下午 3 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 3 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当月标准仓单的征购及后续月份交割。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

第八十条 3 月、7 月、11 月第 12 个交易日之后（含该日）注册的菜粕标准仓单，货物生产日期须分别为 3 月 1 日、7 月 1 日、11 月 1 日之后（含该日）。注销后，符合规定的菜粕可以重新注册。

### 第二节 厂库仓单注册

第八十一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通过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动力煤厂库仓单注册时，厂家应提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等货物信息，交易所以此信息作为仓单注册标准的依据和货款计算的参考。

第八十二条 厂库申请仓单注册时，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

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

厂库提交的保证金数额按照最近交割月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

第八十三条 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

日下午 3 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厂库提交的支付保证方式符合规定的，交易所可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予以注册。

第八十四条 单个厂库允许注册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八十五条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的数额。

### 第六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有效期

第八十六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

仓单普麦、强麦：每年 9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一号棉：N 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至 N+2 年 3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白糖：N 制糖年度（每年的 10 月 1 日至次年的 9 月 30 日）生产的白糖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该制糖年度结束后当年 11 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菜籽：N 年 6 月 1 日起接受菜籽标准仓单注册，仓单有效期至 N 年 11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菜粕：每年 3 月、7 月、11 月第 12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菜油：N 年 6 月 1 日起注册的菜油标准仓单有效期至 N+1 年 5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PTA：每年 9 月第 12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 PTA 标准仓单，在该月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该月第 16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后开始受理新仓单的注册申请。

早籼稻：N 年 8 月 1 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 N+1 年 7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晚籼稻、粳稻：N 年 10 月 1 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 N+1 年 9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甲醇、玻璃：每年 5 月、11 月第 12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动力煤：每年 5 月、11 月第 7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0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硅铁：每年 2 月、6 月、10 月第 12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锰硅：每年 2 月、6 月、10 月第 12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 10 月第 12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之前注册的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已经注销的锰硅仓库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且生产(出厂)日期仍符合注册条件的，可重新申请免检注册。

第八十七条 标准仓单到期日前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交易所可在到期日将其注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交易所不保证全部交割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 第七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流通

第八十八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流通是指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处于冻结状态和充抵保证金状态的仓单不能流通。

客户仓单的流通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流通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八十九条 标准仓单交割按《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最后交易日，交易所不办理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标准仓单转让业务。

第九十一条 转让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 （二）达成转让意向的买卖双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
- （三）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审核后，为买卖双方会员办理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结算划转等手续；
- （四）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执行；
- （五）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 第八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销

第九十二条 标准仓单、中转仓单的注销是指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客户注销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仓单注销申请。

对于已经注销的 PTA 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第九十三条 动力煤标准仓单注销时，提货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日历日（相对于提货日期）与厂库沟通所提货物质量、重量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提货，涉及升贴水的，由双方自行结算；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按厂库仓单注册时提供的货物信息提取货物，涉及升贴水的，由交易所在货物发运完毕后统一结算。

动力煤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在指定港口提货时的质量认定、重量溢短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处理，结算价格按最近的交割结算价计价。

动力煤提货人和厂库确认提货事项并提交交易所后，交易所交割部门开具《提货通知单》。

动力煤买卖双方协商在交易所公布的指定交割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交货的，相关事项按双方约定办理。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标准仓单注销时，交易所结算部门办理仓单升贴水结算，交易所交割部门开具《提货通知单》。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会员或客户应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为提货必备要件。

第九十四条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商品需要提货的，交易所根据会员申请及仓库或厂库的具体情况，确定《提货通知单》对应的商品。

第九十五条 自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应当凭《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到仓库或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预交各项费用。

玻璃《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可根据玻璃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应的规格、品级等，不涉及升贴水的，厂库应予以满足；涉及升贴水的，由双方协商，自行结算。

《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在提货期内向交易所提出商品质量复检申请的，自交易所收到申请之日起，《提货通知单》持有人的提货期间停止计算，待复检结果通知《提货通知单》持有人之日起重新计算。

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仓库不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厂库不再保证按期货规定承担日发货速度等责任，具体提货事宜由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

### 第九章 仓库及中转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割商品出库的重量检验由货主与仓库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规定。

第九十七条 货主提供运输工具的，自货主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

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货主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客户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各种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汽车、船舶 10 日，火车 20 日）发出商品的，不得再收取其后的仓储费。

由于货主变更发货方式、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不受前款限制。

### 第一节 小麦出库

第九十八条 仓单普麦、强麦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按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交割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普麦、强麦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第九十九条 强麦出库时，客户与交割仓库发生质量争议的，由入库时或交易所指定的质检机构按入库时规定的检验法检验。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初检结果确定的等级，或复检结果在初检结果允许误差范围内（以初检结果为基准，湿面筋允许绝对误差为-1.5%，稳定时间允许相对误差为-15%，拉伸面积允许相对误差为-10%，降落数值允许相对误差-10%），以入库检验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化验费和差旅费等由提出争议者负担；复检结果在入库检验结果允许误差范围外，且低于初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交割仓库负担。

### 第二节 棉花出库

第一百条 仓库应将所提棉花相对应的《公证检验证书》随货同行联一份交货主。货主可在商品发运前逐批核对棉花的产地、包装、批次和件数等项目，验收结果应当经货主、仓库双方认可。

第一百零一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标准仓单颜色级与注册时相比出现下降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客户不得拒绝接货。

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 Rd 值降低但并未超过 3.9%或者+b 值增加但并未超过 2.7 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仓库或中转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出现亏重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买方客户不得拒绝接货。亏重在 1.3%及以内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亏重超过 1.3%的，由最初的中转仓单持有人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对买方客户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由注册该中转仓单的中转

仓库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补偿。

《公证检验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仓单注销时需要重新检验的，由提出重新检验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

第一百零二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棉花崩包的，仓库应当免费回包。

第一百零三条 处于冻结状态的中转仓单用于转化标准仓单而办理出库的，需提前解除冻结状态，并参照标准仓单注销和出库程序办理出库手续。

### 第三节 白糖出库

第一百零四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白糖色值变化在规定范围内的，仍可正常出库，货主不能拒绝接货。

一级白糖的色值小于等于 190IU 的，由货主承担；大于 190IU 小于等于 240IU 的，色值每增加 10IU（不足 10IU 按 10IU 计），仓库给提货方每吨 10 元的补偿。白糖色值大于 240IU 时，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白糖出库时，出现包装霉变、严重污染，潮包、流包、真结块、异味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节 PTA 出库

第一百零六条 仓库正常保管情况下，PTA 水分指标变化不影响使用的，货主不得拒绝接收。

第一百零七条 出库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库。

### 第五节 菜籽出库

第一百零八条 菜籽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水分除外）造成短少的，交割仓库按照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交割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第一百零九条 菜籽出库时，含油量指标低于入库质量指标 0.5 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

### 第六节 菜油出库

第一百一十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菜油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 第七节 菜粕出库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交割仓库菜粕出库水分溢短数量由货主承担，

非水分减量的货款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菜粕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

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由仓库赔偿买方货主。出库水分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菜粕出库水分溢短数量的计算方法：商品水分溢短数量=提货数量×（入库时的实际水分指标-提货时的实际水分指标）（1-提货时的实际水分指标）。

菜粕出库应同时符合入库时包装物件数计算的重量。

交割厂库菜粕应足量出库。

菜粕出库时，粗蛋白质低于入库质量指标 0.5 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

#### 第八节 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出库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晚籼稻、粳稻出库时，垩白粒率不高于入库检验结果所在等级 5 个百分点（含）的，视同合格。

#### 第九节 甲醇出库

第一百一十四条 出库时甲醇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甲醇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 第十节 硅铁出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硅铁出库检验时，粒度偏差筛下物高于入库指标 1 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超过 1 个百分点的，超出部分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价款，赔偿货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硅铁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灌包。

#### 第十一节 锰硅出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锰硅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灌包。

### 第十章 厂库交割商品交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厂库出库时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硅铁、锰硅厂库仓单交货地点为货主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交割仓库(各厂库配送范围见交易所公告)。货物运至交割仓库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包括交割仓库收取的中转费用)由厂库承担。交割仓库存在升贴水的,货主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在其他地点交货的,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货主自与厂库联系发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达成发货协议。发货协议包括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费用承担等事宜。在交割仓库交货的,厂库与货主应及时与交割仓库联系,安排交收事宜。货主应在每批货物运达交割仓库后3个日历日(不含送达日)内完成验货、提货或存储手续,逾期未提货产生的费用及质量责任由货主承担。

采用汽车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轮船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发货。发货后,厂库应将相应单据应及时传递给货主及拟交货的交割仓库。

第一百二十一条 硅铁、锰硅之外的其他品种,货主与厂库办妥提货手续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的除外。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货主变更发货方式、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不受前款限制。

动力煤厂库仓单在港口提货时,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规定流程办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厂库交割商品重量验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玻璃出库重量按标准厚度折算。

动力煤交收时,重量溢短范围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

硅铁、锰硅在交割仓库交货,称重由交割仓库负责,费用由厂库承担;在其他地点交货的,称重实施及费用分担由厂库与货主协商确定。

玻璃、动力煤、硅铁、锰硅之外的其他品种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玻璃每次提货(指一张提货单)的溢短不超过一个包装单位(架),由买方决定,溢短部分由双方自行结算,结算价格参考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

玻璃、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

赔偿货主。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厂库交割商品质量验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玻璃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硅铁、锰硅交货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产品质量证明书》。

动力煤交收时，质量检验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

晚籼稻、粳稻出库时，厂库应与货主共同抽取样品，货主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厂库方予发货。货物实际质量指标与仓单标示质量指标不一致但在交易所规定的质量差异允许范围内的，客户应当接受，质量差异升贴水由厂库与客户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自行结算。

玻璃、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硅铁、锰硅之外的其他品种出库时，厂库应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货主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厂库须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货主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第一百二十五条 多个货主同时提货时，厂库可按货主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合理安排发货。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厂库或货主因故不能按照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或提货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付滞纳金。动力煤滞纳金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滞纳金=5 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未发或应提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货主可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当厂库发生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可动用厂库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予以清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不需支付赔偿金。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书、协商确认书、发货和提货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 第十一章 入库和出库复检

### 第一节 仓库商品入库复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货主或者交割仓库对入库检验结果（强麦除外）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预交复检费用。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检验结果。

第一百二十九条 白糖、PTA 和甲醇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交易所可调换或增加质检人员。

交易所同意由交割仓库检验的仓单普麦、强麦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

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复检机构由货主和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

第一百三十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样品由复检机构重新扦(采)取，仓库应予以配合。复检机构应当自扦(采)样完毕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果（如样品量较大，可适当延迟），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异议方。

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机构只对其保留的样品进行复检，不再重新扦(采)样。复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异议方。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仓

库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货主承担相关费用（检验费、抽样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下同）；复检结果与仓库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

复检机构为原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复检申请方承担相关费用；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质检机构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一号棉入库复检按《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 第二节 仓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仓单持有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质量。

第一百三十四条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由仓库检验的项目，参照入库复检进行；由质检机构检验的项目，由交易所指定的质检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或者已经出库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所通知仓库。复检机构在仓库协助下重新扦（采）样，样品经三方共同认可后封样。复检结果由交易所通知会员与仓库。

复检结果符合交易所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在双方约定或者规定的出库时间内，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可以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商品调换，提货方不得拒收。商品调换不得影响商品及时出库，调换增加的运输、检验等费用由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承担。调换后商品的出库按交割商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未能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其他商品调换，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可以与客户（提货方）协商处理。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须及时对不合格的交割商品加工处理以达到出库规定，并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额按照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的 3% 计算。加工处理且补偿后，客户（提货方）不得拒绝接受商品。

（二）无法加工处理或者加工处理后仍不能达到出库规定的，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的 120% 计算，货物归仓库或标准仓单转让人所有。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号棉复检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 第三节 厂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一百四十条 货主或厂库对交割商品重量、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

重量异议，应在货物出库前或交货时提出。

质量异议：玻璃、晚籼稻、粳稻应在货物出库前提出；动力煤应在收到质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他品种应在货物出库或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的重量或质量。

第一百四十一条 动力煤复检项目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复检由质检机构进行。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并公告。

甲醇、动力煤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

玻璃、晚籼稻、粳稻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

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厂库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商品数量×120%，对应的货物归厂库所有。

## 第十二章 监督、争议和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交易所所有权对用于期货交割的商品进行抽查。

对期货交割商品抽查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对已经注册成仓单的商品质量和数量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有差额的，责成仓库、厂库或仓单持有人采取限期提供足量、合格商品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仓库或者仓单持有人承担。出现违规行为的，交易所按规定对违规者进行处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标准仓单转让人与受让人（提货方）之间、客户与仓库或厂库及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之间产生交割纠纷的，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一百四十五条 交割商品出库时，对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争议的，交易所按本办法规定对责任归属进行确认，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仓库、厂库或标准仓单转让人不能向客户（提货方）交付符合合约出库规定标准的商品，造成客户（提货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仓库或厂库不能履行其债务时，

交易所仅对交割商品的重量和质量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厂库发货完毕，经交易所书面确认无数量、质量责任，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

#### 附 则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附录 1：适用于仓单通用的品种

### 适用于仓单通用的品种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小麦、白糖、PTA、菜籽油、早籼稻、甲醇品种标准仓单为通用仓单。

附录 2：关于棉花仓单非通用的通告

### 关于棉花仓单非通用的通告

(2009) 第 27 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自 2010/11 棉花年度起，棉花期货品种标准仓单实行非通用。

特此通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录 3：优质强筋小麦品质指标检验时间

**关于优质强筋小麦交割商品品质指标检验时间的通告**

(2003) 第 9 号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与指定优质强筋小麦质检机构签定的质检协议,对指定交割仓库送样、用于仓单注册的优质强筋小麦样品四个项目(降落数值、湿面筋、粉质、拉伸)的检验时间通告如下:

正常样品委托检验中,同批样品不超过 3 个的,检验结果在签收之日起(含签收日)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检验报告形式向交易所或交易所指定优质强筋小麦交割仓库出具。同批样品数量每增加 1 个,可延长 1 天。

加急样品委托检验中,同批样品不超过 3 个的,检验结果在签收之日起(含签收日)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检验报告形式向交易所或交易所指定优质强筋小麦交割仓库出具。同批样品数量每超过 2 个,可延长 1 天。

指定质检机构联系方式:

(1)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5683186, 65683662

(2) 新乡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邮编 453000  
电话:0373-2198776

(3) 农业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82108625, 82105717

特此通告。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录 4：上市品种指定质检机构**
**上市品种指定质检机构**
**一、硬白小麦指定质检机构**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0371-65683662	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
河北省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0311-85809365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
新乡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0373-2198776	新乡市解放大道（南）147 号

**二、优质强筋小麦指定质检机构**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农业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蒋国华	010-82108625 010-82105717	010-82108742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100081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张红云	0371-65683186 0371-65683662	0371-65683004	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	450000
新乡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罗映英	0373-2198776	0373-2098680	新乡市解放大道（南）147 号	45300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李晓燕 袁野	0371-65685894	0371-65685983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7 号	450007

**三、白糖指定质检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郭健雄	020-84168056	020-84179675	广州市赤岗石榴岗路 10 号	510316
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国家食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程晓冲	0771-5869795 5851577	07715842517 5860161	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26 号	530022

**四、PTA 指定质检机构业务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业务电话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宁波市马园路 9 号	0574-87022670
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99 号	0513-68588253
张家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175 号	0512-56302802

**五、菜籽油指定质检机构业务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业务电话
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合肥市潜山路 432 号 10 楼	0551-5562854
张家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175 号	0512-5630280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7 号	0371-65685894

**六、早籼稻指定质检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业务电话
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合肥市潜山路 432 号 10 楼	0551-5562854
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金霞经济开发区	0731-84862384
江西省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省府大院南一路 5 号省粮食局大楼	0791-6203339

**七、甲醇指定质检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业务电话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 1 号中检大厦 6-8 楼	计冬明	电话:025-52345800 手机:13776613353 传真:025-52343735

附录 5：新疆棉升贴水

**关于调整新疆棉升贴水的通告**

(2009) 第 26 号

自 CF011 合约交割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加工的棉花用于期货交割时，升水 200 元/吨，升水随货款一并结算。

特此通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录 6：早籼稻陈稻交割贴水

**早籼稻陈稻交割贴水**

(2009) 第 11 号

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交割时贴水为 40 元/吨，贴水随货款一并结算。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2012年8月6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12月3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厂库的管理，规范实物交割行为，保证交割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商品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从事交易所指定商品生产或贸易等经营业务的，为商品期货合约实物交割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厂库进行管理，厂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厂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应载明相关商品生产或贸易业务；
- (二) 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交易所要求的数额；
- (三) 生产量或贸易量应当达到交易所要求的数量；
- (四)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规章制度，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 (六) 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章程、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规定；
- (七) 有保管相应交割商品的条件，设备完好、计量符合规定要求；
- (八) 有相应交割商品所需要的管理、检化验等制度；
- (九) 交通便利，具有较强的装卸发货能力；
- (十)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申请成为厂库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或经交易所认可的相关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四)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厂库的批准文件;
- (五) 交易所要求的担保文件;
- (六) 近三年年度和月度生产量或贸易量, 每月出库量;
- (七) 近三年产品质量、销售方向和数量;
- (八) 经交易所批准租赁厂房经营的企业, 应提供与厂房所有者之间的租赁合同(协议)等文件;
- (九) 企业生产、检验、货物出厂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 (十) 企业近三年银行保函的使用情况;
- (十一)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交易所可根据具体情况, 调整对厂库提供材料的要求。

第六条 交易所对厂库的审批程序:

- (一) 根据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 (二) 根据初审结果对申请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 (三) 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 签订厂库协议书。

第七条 经交易所审定批准, 取得厂库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 (一) 申请标准仓单注册所需印章到交易所备案;
- (二) 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 建立交割业务机构, 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标准仓单业务, 并将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报交易所备案;
- (三) 缴纳交割担保金;
- (四) 根据本办法, 制定符合交易所要求的操作规程或细则;
- (五) 厂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
- (六)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厂库放弃厂库资格, 应当向交易所递交放弃厂库资格申请书, 并应经交易所书面同意。

第九条 厂库放弃厂库资格并经交易所批准的或厂库被取消资格的, 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办理以下事项:

- (一) 注册仓单全部注销并已出货；
- (二) 结清与交易所的债权债务；
- (三) 结清与会员、客户的债权债务；

厂库办理完以上事项，经交易所确认无异议后，按交易所规定清退交割担保金。

第十条 厂库资格的确认、取消或同意放弃资格，交易所应当及时通告会员及厂库。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厂库的权利：

- (一) 按交易所规定享有向交易所申请标准仓单注册权；
- (二) 按交易所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 (三) 对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 (四) 经交易所批准，指定提货点；
- (五) 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和厂库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厂库的义务：

(一) 遵守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和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时向交易所提供有关情况；

- (二) 按标准仓单要求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提供交割商品，并积极协助货主安排出库；
- (三) 对货物质量和数量承担全部责任；
- (四) 保守与商品交割有关的商业秘密；
- (五) 接受交易所组织的年审；
- (六) 缴纳交割担保金；
- (七) 配合并监督指定质检机构取样；
- (八) 监督管理提货点交割业务，并对指定提货点的交割行为负全部责任；
- (九) 厂库应当保证用于期货交割的商品优先办理出库。

(十)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等，出现可能危及交割商品安全、法律诉讼等问题，以及生产线调整，及时向交易所通报；发生厂库土地或房产质押、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事先向交易所通报；

(十一) 按照交易所要求，及时向交易所提供企业相关商品价格、产能、产量、库存量等信息；

(十二) 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厂库协议书等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义

务。

## 第四章 日常业务

第十三条 厂库的日常业务主要是交割商品管理及提供交割服务。

第十四条 厂库应在日常经营中，存有一定量的符合交割规定各规格产品，具体数量由交易所确定。

第十五条 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配合下进行交割商品重量、质量检验，保证交割商品重量、质量符合交割要求，无法进行现场质量检验的，应提供商品质量合格证书。

第十六条 货物出厂时，厂库要及时、认真办理出库手续，做好复核工作：

（一）复核《提货通知单》是否有效；

（二）核对《提货通知单》与厂库承诺的供货能力是否完全相符等内容。核对无误后，尽快发出交割商品。厂库应及时向交易所通报交割商品发运的进度及发运方向等。发运结束后，根据要求向交易所报送相关出库手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交易所对厂库实行抽查和年审制度，并可要求厂库自查。在自查、抽查和年审过程中，发现厂库有违规等行为的，交易所可采取限期整改、取消厂库资格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厂库承担。

第十八条 禁止厂库实施下列行为：

（一）与会员或客户联手，以虚占仓单额度等方式影响或企图影响期货市场价格的；

（二）交割中滥行收费的；

（三）蓄意刁难客户，不配合交割商品出库的；

（四）拒绝、阻挠交易所依法、依规监督检查的；

（五）弄虚作假，影响期货交割业务正常进行的；

（六）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厂库应当向交易所缴纳交割担保金作为厂库履行义务的保证。交割担保金数额和缴纳方式在《厂库协议书》上明确。交割担保金利息归厂库所有，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每年计息一次。

第二十条 厂库不能向客户（提货方）交付符合合约出库规定标准的商品，造成客户（提货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3日起施行。

**附录 1：硬白小麦指定交割库**
**硬白小麦指定交割库一览表**

	仓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升贴水 (元/吨)	地址	邮编	铁路到站/码头
0201	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	沈忠	025-52891674 13605152082	025-52890972	40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镇吴尚村	210012	江苏南京石埠寨粮库 码头：(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石埠桥库区粮食码头)
0202	江苏省扬子江现代粮食物流中心	朱铭淳	0523-84206589 13382588868	0523-84206589	40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	214514	码头：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安宁港闸物流中心码头
0203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郭强	0513-83508460 13951411759	0513-83554727	40	南通市任港路 62 号	226006	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0204	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	沈克锋	0516-83305661 13805207361	0516-83305661	0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221116	高家营站 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专用线
0205	中谷江阴工贸储运有限公司	张魏	0510-86408269 13901526578	0510-86403415	40	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定山路 2 号	214434	码头：江阴滨江粮油码头
0207	河北藁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李进学	0311-88198155 13731185811	0311-88199310	60	藁城市永安路新桥西 169 号	052160	藁城站(京局)第一粮食专用线
0208	邢台国家粮食储备分库有限责任公司	张俊华	0319-2024128 13932972669	0319-2023338	50	邢台市守敬南路 119 号	054000	河北邢台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专用线
0209	河北柏乡国家粮食储备库	荣月华	0319-7702677 13831933076	0319-7705295	50	河南省柏乡县镇内(柏镇路南侧)	055450	临城站柏乡粮库专用线
0210	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刘兰兰	0534-2561179 13639483168	0534-2561179	60	德州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 号	253034	北京铁路局长庄站
0212	河南濮阳国家粮食储备库	王树彪	0393-8110560 13703835908	0393-8110560	0	河南省濮阳市石化路东段	457000	濮阳站 河南濮阳国家粮食储备库专用线
0213	河南新乡铁西国家粮食储备库	吴玉珠	0373-2617024 13849362060	0373-2627355	0	新乡市卫滨区立东路 3 号	453000	新乡市二库专用线
0214	河南安阳安林国家粮食储备库	谢文治	0372-8798529 15037255816	0372-2730931	0	安阳市柏庄镇青春村	455111	郑州铁路局安阳站南货场

**附录 2：优质强筋小麦指定交割库**
**优质强筋小麦指定交割库一览表**

	仓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址	邮编	铁路到站
0101	济宁市第一粮库	王映忠	0537-2250416 13345198339	0537-2250438	山东省济宁市 车站西路 67 号	272043	济宁站
0102	菏泽市粮油中转储 备库	姚香蕊	0530-5967760 13853050340	0530-5967760	菏泽市人民南 路 43 号	274023	菏泽粮库专用 线
0103	河北藁城永安国家 粮食储备库	王玮	0311 88199970 13582026905	0311- 88199092	河北藁城永安 路 18 号	052160	藁城站
0104	河北省粮食局直属 机械化粮油储备库	赵彦兵	0311 84626134 13931129002	0311-4626133	河北省元氏县 城北	051130	元氏（省粮食 局直属库专用 线）
0105	河北邢台国家粮食 储备库有限公司	张齐鸣	0319-2166003 13503289866	0319-2166561	邢台市中兴西 大街 36 号	054000	邢台
0106	衡水和平国储粮库 有限责任公司	席景涛	0318-2057008 13603189586	0318-2057008	衡水市和平东 路道岔街 4 号	053000	衡水粮库专用 线
0107	徐州国家粮食储备 库	张传义	0516-8364322 2 13705213101	0516-87776465	徐州市下淀路 174 号	221004	徐州北（徐州 国家粮食储备 库专用线）
0108	河南新乡新华国家 粮食储备库	李全军	0373 2117199 13598681960	0373-2117199	新乡市解放路 425 号	453000	新乡站（新乡 新华国家粮食 储备库专用 线）
0109	河南濮阳皇甫国家 粮食储备库	王红保	0393-8951016 13803935338	0393-8951008	河南濮阳市高 新区黄河路西 段	457000	濮阳西站皇甫 粮库专用线
0110	陕西西瑞粮食储备 库有限公司	索王平	029 38412031 13991944341	029-38412013	西安西站 108 专线	710077	西安西站 108 专线
0111	河南郑州兴隆国家 粮食储备库	贾世英	0371-6375252 5 13608682889	0371-63750956	郑州市南阳路 北段粮仓路 1 号	450053	海棠寺站粮食 专用线

注：上述仓库没有升贴水

**附录3 一号棉指定交割库**
**一号棉指定交割库一览表**

	仓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升贴水 (元/吨)	地址	邮编	铁路到站
0301	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四三二处	原忠民 李运生	0373-5965905 13569868886 0373-5965918 13598695666	0373-59 65916	0	河南省获嘉县史庄镇南	453833	获嘉(432处专用线)
0302	南阳红棉仓储有限公司	关仲 徐天奎	0377-63293168 13507638377 0377-63296339 13838776788	0377-63 298868	0	河南省南阳市光武西路万商街9号	473006	南阳站(棉储专用线)
0303	河南豫棉物流有限公司	孙连君	13937160659 0371-66713101	0371-66 711395	0	河南郑州管城区南曹乡小李庄火车站	450048	小李庄(棉麻专用线)
0304	衡水市棉麻总公司储备库	宋文会	0318-2398268 13932894467	0318-22 00719	0	衡水市人民路西段98号	053000	前磨头(储备库专用线)
0305	菏泽市棉麻公司	李宏庆	0530-5110033 13805302233	0530-51 10055	0	菏泽市长江路东段	274023	菏泽市(棉麻公司巨野棉麻站)、菏泽(棉麻公司菏泽转运站)
0306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徐州直属库	张守强	0516-66665958 15996961037	0516-66 665986	0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新区二堡	221116	高家营站(棉专线)
0307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武瑞	15827420551	027-832 58241	-1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余氏墩	430040	舵落口
0308	芜湖市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吕军	0553-2265756 13083219426	0553-58 09370	0	芜湖市褐山路79号	241009	芜湖西站铁路货运中心
0309	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	邵宗立	0534-2126278 13953458198	0534-21 26265	0	禹城市人民路777路	251200	禹城棉麻专用线
0310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绍兴直属库	王永强	0575-88329755 13806752341	0575-88 329755	0	浙江省绍兴市亭山工业园区	312000	绍兴铁路东站
0311	南通棉麻有限公司	刘健	13912272686	0513-85 704826	0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46号	226004	南通东
0312	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周长辉 陈婷	0531-82599709 13505311391 0531-82599710 13505411868	0531-82 599710	0	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2号	250100	黄台(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棉花储备库专用线)
0313	滨州中纺银泰实业有限公司	耿英贤	0543-3613613 13905430020	0543-36 13613	0	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小营办事处虎	256623	小营站(滨州中纺银泰实业有限公司专用线)

						跃三路十四号		
0314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杨同安	0510-86060699 13801522007	0510-86060698	0	江阴市华西村物流园（沿江高速华西出口处）	214420	无锡南
0315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	龚旭升	0515-86013015	0515-86013005	0	盐城市开放大道316号	224053	上海局盐城北
0316	连云港新苏豫棉花储运有限公司	李伟挚	0518-85447039	0518-85440700	0	连云港开发区（猴嘴）沿新西路16号	222069	盐坨
0317	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三八处	吴建卫	13871898880	0712-4835048	-100	湖北省孝昌县卫店镇三三八处	432918	卫家店（武汉铁路局）
0318	湖南银华现代农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文继贵	18974222501	0736-7315520	-100	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海德路	415000	德山站

**附录 4: 白糖指定交割库**
**白糖指定交割库一览表**

	仓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升贴水 (元/吨) 11/12年 度	地址	邮编	铁路到站
0401	广西中糖 物流有限 公司	高鹏 张喜中	13977925955 0779-3905169 13877930305	0779- 39051 03	0	广西北海市 深水港旁	536000	北海港口专用线 码头: 北 海港口一区、二区
0402	广西南宁 国家粮食 储备库	潘忆 倪强	0771-3158892 13978683020 13607716286	0771- 31588 92	0	广西南宁市 新阳路 292 号	530003	南宁站(南宁面粉厂铁路专 用线) 码头: 南宁港上尧码头
0403	广西柳州 国家粮食 储备库	莫敏 马健科	0772-3735278 18907722217 0772-3735236 18907723599	0772- 37352 73	0	广西柳州市 柳太路 11-1 号	545007	柳州站(面粉厂专用线)
0404	广西荣桂 贸易公司	庞挺 黄永锋	0771-5757651 13878149898 0777-3888538 13877726676	0771- 57576 50	0	手续: 广西南 宁市竹溪大 道中段 43 号 荣桂商厦 13 座六楼 提货: 钦州市 钦州港经济 开发区勒沟 作业区	530022	铁路到站: 钦州港(站) 船运到港: 钦州港务局码 头、水产码头、中山码头、 边贸码头、丰隆码头、钰龙 码头
0405	广西储备 物资管理 局九三一 处	邓群 唐拥军	0771-4985887 13907712293 0771-4981936 13807715579	0771- 49822 526	0	广西南宁市 五一西路 15-2 号	530031	南宁南九三一专线
0406	广西鼎华 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	郭斌 梁武恒	13347500833 0771-4862156 13978668986	0771- 48621 56	0	南宁市五一 西路 48 号	530031	
0407	广西柳州 桂糖有限 责任公司	付向荣 徐春群	0772-3213992 13977219332 13768896068	0772- 32173 78	0	柳州市航生 路 9 号	545005	
0408	昆明国家 粮食储备 有限公司	石慧斌	0871-7330035 13888171852	0871- 73301 94	-100	云南省昆明 市东郊小石 坝黄龙山	650208	昆明铁路局金马村站昆粮 四库专用线
0409	云南广大 铁路物资 储运有限 公司	刘瑛 杨迎虹	0878-3399195 13987072245 13987872909	0878- 33998 25	-170	云南祥云火 车站、大理东 火车站	675000	祥云站、大理东站
0410	湛江糖库 储运有限 公司	郑小玲 蔡利	0759-3306501 13802828047 13828243008	0759- 33041 99	0	湛江市霞山 区南山村	524013	湛江南站 码头: 湛江港
0411	佛山市华 商物流有 限公司	李炬 古新荣 吴淑冰	13790003900 0757-8666683 6 0757-8666750	0757- 86665 585	80	广东省佛山 市南海区小 塘工业大道 (小塘段) 45	528222	铁路到站: 佛山市华商物流 有限公司专用线 码头: 佛山市华商物流有 限公司码头

			0			号		
			13790003929 15011699452					
0412	上海东方通海物流有限公司	林忠民	021-64501854 13386161203	021-64507117	180	上海市凉闵行区吴泾镇通海路315号	200241	吴泾糖库铁路专用线 码头: 吴泾糖库码头
0413	天津中糖华丰物流有限公司	张孟行 高瑞立	022-27515479 13702162792 022-27513708 13920103115	022-27513708	220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东姜井村南	300112	西营门(京)
0414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金望能	0571-88041202 13515716716	0571-88043569	220	杭州市拱康路158号	310015	艮山门, 杭州北 码头: 谢村码头
041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高宝星 韩枫	0417-6268751 13841790121 13508010267	0417-6268923	200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新港大路1号	115007	码头: 鲅鱼圈港
0416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肖启琼 崔东	0838-2801297 13508010267 13880691371	0838-2801297	50	德阳市旌阳区经济集中发展区	618000	铁路: 德阳
0417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卢建兰 梅金平	027-83603206 13907105562 027-83603469 13907157793	027-83601953	170	武汉市解放大道1127号富商大厦六楼	430030	铁路: 滠口站糖库专用线
0418	佛山市顺德区中糖储备糖库	邓松威 梁肖媚	0757-22321735 13928882261 15899568082	0757-22321511	8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沙头	528333	码头: 顺德容奇港
0419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赖东平 汪月秀	0769-88881332 13602390162 13712175056	0769-88811851	80	东莞市中堂镇	523243	码头: 东糖码头
0420	日照凌非华商仓储有限公司	凌清海 秦玲	0633-3601359 13906339731 13306338709	0633-3601359	90	日照市西安路南首	276826	码头: 日照港
0421	青岛中糖海湾物流有限公司	宋家永	0532-66965882 15964557680	0532-66965897	190	青岛高新区新产业团地(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北)	266114	铁路: 胶济线城阳站或即墨站 码头: 青岛岛大港
042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天津直属库	阳光	022-84828798 13820689315	022-84828798	220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北坨村北	300300	铁路: (京)局大毕庄站
0423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青山港口库	张礼芳 魏萍	027-86537379 13907130162 027-8653738 13476166548	027-86532764	170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四号	430081	铁路: 八大家(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青山港口库) 码头: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青山港口库(原武汉市第五粮库)
0424	武汉市大花岭粮食储备库	胡志刚	027-81949291 13098868698	027-81949291	170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街环岭路18号	430212	铁路: 大花岭站

0425	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罗卓林	0759-2201352 13326518798	0759-22874 92 0759-22776 42	0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新尚路13号	524009	铁路: 湛江站粮专一线 码头: 湛江港一区
0426	徐州恒富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任安徐	0516-8364336 3 13685136868	0516-87776 518	210	徐州市下淀路160号	221004	铁路: 徐州北(徐州国家粮食储备库专用线)
0427	安徽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刘有伟	0551-6391004 13655518719	0551-63910 07	210	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中粮工业园	230000	铁路: 合肥北站安徽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专线
042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寨分公司	张合锋	0371-6372013 2 13613842271	0371-63754 269	220	郑州市兴隆铺路9号	450053	南阳寨\郑州中储南阳寨仓库专用线
0429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李军	0371-6625070 7 13703955700	0371-66250 909	220	新郑市和庄镇道西北4号	451100	新郑(206专线)
0430	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王玉群 傅朝华	0898-6862371 6 13389822888 0898-6865259 7 13876355793	0898-68666 405	30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96号海口港第二作业区内	570311	海口港
0431	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	李晓芳 温亚玲	13987160969 13518733634	0871-60797 48	-100	云南省昆明市凉亭路156号	650215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东郊凉亭北场5、6道
0432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	覃跃扬 王双	13978827973 15607715302	0771-48666 65	0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48号沙井仓库	530022	广西区糖酒副食总公司沙井仓库铁路专用线
0433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来宾仓储分公司	张宏图	13978291363	0772-42719 72	0	广西来宾市盘古大道	546100	铁路到站: 广西来宾市沙来路来宾站货场 船运码头: 广西来宾市宾港码头作业区 广西来宾市新龙码头作业区
0103	河北藁城永安国家粮食储备库	王玮	0311-8819997 0 13582026905	0311-88199 092	240	藁城市永安路18号	052160	藁城(京局第一粮库专用线)
0110	陕西西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索王平 王焕萍	029-84416564 13991944341 13363910986	029-844299 80	160	兴平市西吴镇食品工业园区(西宝中线西吴东)	710077	铁路: 兴平站
0112	天津市军粮城机米厂	马金恒	022-24360539 13001373168	022-243605 39	220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大街193号	300301	军粮城机米厂专用线
0207	河北藁城	李进学	0311-8819815	0311-	240	藁城市永安	052160	藁城(京局第一粮库专用



	国家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5 13731185811	88199 310		路新桥西 169 号		线)
0208	邢台国家粮食储备分库有限责任公司	张俊华	0319-2024128 13932972669	0319- 20233 38	240	河北省邢台市守敬南路 119 号	054000	河北省邢台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粮食专用线

## 附录 5: PTA 指定交割库

PTA 指定交割库一览表

	仓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址	邮编	升贴水 (元/吨)
0501	国家物资储备局浙江八三七处	高芳	0574-86378767 13566523632	0574-8637085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塘大通路 331 号	315200	-40
0502	江苏省江海粮油贸易公司张家港储运部	徐文	0512-58388066 13906249916	0512-58380903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宝岛路 1 号	215634	0
0503	太仓新港物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方正	0512-53706218 13606246878	0512-53706227	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9 号	215434	0
0504	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物流有限公司	毕冠群	0512-56308901 13773225051	0512-56308902	张家港保税区福建南路	215634	0
0505	杭州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陈方君	0571-83786763 15067159380	0571-8378673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6 号华瑞中心 1 号楼 29 楼 仓库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临港工业园区	311241 311215	0
0506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林挺	0574-87270612 0574-27866669 (转 618) 13806669798	0574-87282881	宁波保税东区兴业四路 2 号	315000	-40
0314	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	杨同安	0510-86060699 13801522007	0510-86060698	江阴市华西村物流园(沿江高速华西出口处)	214420	0
0310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绍兴直属库	王永强	0575-88329755 13806752341	0575-88329755	浙江省绍兴市亭山工业园区	312000	0
0507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马全	0592-6808310 13606007320	0592-6808454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南海路 1180 号	361026	-90

**附录6：菜籽油指定交割库**
**菜籽油指定交割库一览表**

	仓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升贴水 (元/吨)	铁路/码头到站
0602	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章海云	0512-58388228 13812990889	0512-58388235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	215634	0	东海粮油码头
0604	中粮粮油安徽有限公司	刘有伟	0551-6391004 13655518719	0551-6391007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中谷园	231131	0	合肥北站(安徽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0606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公司	吴朝	027-83241031 13907115515	027-83899579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农场良种站	430040	0	铁路: 舵落口(金恒源专线) 码头: 武汉益嘉码头
0607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廖克功	0724-4285729 13774057872	0724-4283663	湖北省钟祥市莫愁湖经济开发区	431900	0	火车到站: 钟祥 中粮祥瑞专用码头
0609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沈为民	0572-8444090 13957260990	0572-8450600	浙江省德新县新市镇塔园路1号	313201	0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码头
0611	泰州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	李美	18761039860	0523-87671657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沿江路2号	225404	0	码头: 泰州市过船港务有限公司万吨级通用码头
0614	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李刚	0710-8222177 15997180338	0710-8222655	湖北省老河口市城东工业园区汉江大道中段7号	441800	0	铁路到站: 老河口站
0615	荆州金楚油脂科技公司	孙伟	0716-4308906 18972155678	0716-4308996	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三湾路72号	434000	0	码头: 荆州市沙市码头
0616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李红蕾 王丹	0838-5303973 13881091003 13678387861	0838-5304956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湘潭路一段80号	618300	280	铁路到站: 广汉站
0617	岳阳鲁良新元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彭亮	0730-8561383 13981060803	0370-8573716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港长江路2号	414002	0	火车到站: 岳阳北(城陵矶港务局专用线) 航运到港: 城陵矶港
0618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王勇	0511-83355571 15051115966	0511-83355778	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粮山村	212006	0	铁路到站: 丹阳 码头: 中储粮长江号码头
0619	中储粮合肥油脂库	江小舟	0551-2917588 13856959656	0551-2917580	合肥市蒙城北路双凤经济开发区	231131	0	铁路到站: 双墩集(上海局)
0620	西安油脂公司油脂仓库	张卫国 刘晓霞	029-86712049 13772075021 13772095917	029-86723538	西安市北二环余家寨	710015	140	火车到站: 西安东
0201	南京铁心桥国际粮食储备库	周钱超	025-52890848 18951840766	025-52890972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镇吴尚村	210012	0	铁路到站: 南京市中华门铁路货运站 码头: 外秦淮河粮库专用码头

**附录 7: 早籼稻指定交割库**
**早籼稻指定交割库一览表**

	仓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升贴水 (元/吨)	地址	邮编	铁路到站	码头
0701	江西中储粮万年直属库	李志峰	0793-3841888 15807933601	0793-38 40516	0	江西万年县城六零南大道 82 号	335500	万年站(江西中储粮万年直属库铁路专用线)	无
0702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李军	0731-84471311 13607487349	0731-84 489559	0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霞路二段 289 号	410008	长沙北站	长沙新港
0703	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子华	0736-7308680 13873659639	0736-73 08680	0	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415001	常德德山站	常德港德山码头
0704	湖南永州下河国家粮食储备库	陶晓华	0746-8466615 13874607385	0746-84 67446	0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路 411 号	425000	永州东站	无
0705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城陵矶港口库	李奇勇	0730-8571866 13975090668	0730-85 71235	0	湖南岳阳城陵矶桂花园路 1 号	414002	城陵矶站	城陵矶港口库码头
0706	江西樟树国家粮食储备库	刘小平	0795-7348681 13970568889	0795-73 48126	0	江西樟树市药都北大道 15 号	331201	樟树站	樟树港四码头
0707	江西省温圳粮库	王珍璋	0791-5540486 13807001492	0791-55 40985	0	江西省进贤县温圳镇城北大道 169 号	331721	南昌铁路局温家圳站(温圳粮库粮专线)	无
0708	九江市粮油总公司储备仓库	刘革新	0792-8138902 13979289831	0792-82 24553	0	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 577 号五丰大厦 9 楼	332000	九江北站	九江乌石矶粮食专用码头
0709	浙江嘉善银粮国家粮食储备库	邹佩康	0573-84161294 13905832330	0573-84 161602	80	浙江省嘉善县开源路 298 号	314100	嘉善(粮食专用线)	嘉善银粮库码头
0711	江西中储粮吉安直属库	张继明	0796-8188130 13807969801	0796-81 88718	0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19 号	343009	吉安火车站	无
0712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公司	张劲松	0737-3279800 13007371356	0737-32 79800	0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	413045	益阳东站、中储粮益阳直属库铁路专用线	益阳水运码头
0713	湖南赤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李军华	0737-2288858 13907373286	0737-22 86005	0	湖南省沅江市南嘴镇沅南路 8 号	413103	益阳(中储粮益阳直属库专用线)	沅江市南嘴镇陈家塘村赤山粮库码头
0714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严平贵	13707428989	0736-66 86578	0	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桃花路 1 号	415701	常德德山站	无
0715	广西宾阳黎塘国家粮食储备	潘忆	13978683020	0771-82 12555	60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永安东路	530409	黎塘面粉厂铁路专用线	无

	库					228号			
0716	中央储备粮南昌直属库	赖坚	13907008101	0791-3805380	0	江西省南昌市庐山中大道911号支路	330044	南昌北	无
0717	江西省粮油集团新干购销有限公司	李苏杭	13755423388	0796-2681686	0	江西省新干县城南工业园	331300	新干站	无
0424	武汉市大花岭粮食储备库	胡志刚	027-81946536 13098868698	027-81949291	-40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街环岭路18号	430212	大花岭	无
0610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廖新伟	0731-84497522 13907316619	0731-84497523	0	湖南省长沙市新河路470号	410008	长沙北站	长沙霞凝新港

注:武汉市大花岭粮食储备库升贴水自2012年8月1日起调整为0元/吨.

## 附录 8: 甲醇指定交割库

甲醇指定交割库一览表

仓库编号	仓库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铁路到站	码头	升贴水(元/吨)	备注
0801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仓库)	江苏太仓市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	215433	唐佳俊	电话:0512-53370166 手机:13812907677 传真:0512-53370160	无	阳鸿码头	0	不接受汽车入库
0802	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库)	常熟沿江经济开发区建业路8号	215513	顾芳	电话:0512-52010129 手机:13962324527 传真:0512-52010113	无	常熟汇海码头	0	
0803	南通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仓库)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港区(通盛南路6号)	226017	张锦华	电话:0513-85991146 手机:13906299080 传真:0513-83590921	无	千红码头	0	
0804	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仓库)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德积东华路668号	215634	王凯	电话:0512-58728068 手机:15150203925 传真:0512-58721668	无	东华能源码头	0	不接受汽车入库
0805	南通诚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仓库)	江苏省如皋港区长江镇香江路28号	216006	周春兵	电话:0513-80778877 手机:13951313467 传真:0513-83586190	无	诚晖码头	0	
0806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仓库)	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1号	214446	张敏	电话:0510-86668555 手机:13812139676 传真:0510-86668560	无	华西码头	0	
0807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库)	江苏省泰州高港区永安洲工业园	225300	孙冬	电话:0523-86991210 手机:13952618356 传真:0523-86991226	无	海企码头	0	
0808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仓库)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7号	210038	陈光辉	电话:025-85806509 手机:13512539388 传真:025-85509588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0	不接受汽车入库
0809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库)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457004	蔡洪伟	电话:0393-8958729 手机:13939368999 传真:0393-8958729	濮阳地铁中原大化煤化工专用线	无	-240	仓单限额2万吨,日发货速度1500吨/天
0810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厂库)	办公地点:山东邹城西外环路1888号 提货地点:兖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山东	273500	郑洪伟	电话:15725378108 手机:15153705737 传真:0537-5309028	无	无	-240	仓单限额2万吨,日发货速度1500吨/天

		邹城市北外环 国宏大道)							
0811	新能凤凰 (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厂库)	山东省滕州市 木石镇驻地	277527	臧庆志	电话:0632-2225366 手机:15863238389 传真: 0632-2225699	无	无	-240	仓单限额 1万吨, 日发货速 度 1500 吨/天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

各品种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品 种	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
普麦、强麦、一号棉、菜油、早籼稻、菜籽、菜粕、动力煤、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白糖、PTA、玻璃	5%

第五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时间分期间依次管理，各期间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5%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
交割月份	20%

各品种中，普通小麦简称“普麦”，优质强筋小麦简称“强麦”，一号棉花简称“一号棉”，精对苯二甲酸统称“PTA”，菜籽油简称“菜油”，油菜籽简称“菜籽”，菜籽粕简称“菜粕”。

第六条 交易过程中，当日开仓按照该期货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

第七条 某期货合约所处期间符合调整交易保证金要求的，自该期间首日的前一交易日

闭市起，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第八条 某期货合约按结算价计算的价格变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累计涨(跌)幅（N）达到期货合约规定涨(跌)幅的 3 倍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累计涨(跌)幅（N）达到期货合约规定涨(跌)幅的 3.5 倍的，交易所有权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的幅度不高于期货合约当时适用的交易保证金标准的 3 倍。

N 的计算公式如下：

$$N = (P_t - P_0) / P_0 \times 100\% \quad t=4, 5$$

P<sub>0</sub> 为 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sub>t</sub>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t=4, 5

第九条 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时间较长的，交易所可以在休市前调整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

第十条 某期货合约交易行情特殊致使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根据某期货合约市场风险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出入金；
- （二）限制开、平仓；
- （三）调整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 （四）调整该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

当某期货合约市场行情趋于平缓时，交易所可以将上述措施恢复到正常水平。

交易所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或者涨跌停板幅度的，应予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期货合约，其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最高值收取。

第十二条 会员未能按时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交易所有权对其相关期货合约持仓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能够维持其持仓水平为止。

###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规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对同时满足本办法有关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规定的合约，其涨跌停板幅度按照规定涨跌停板幅度数值中的较大值确定。

第十四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十五条 新期货合约上市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期货合约实际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2倍。

当日如有成交，下一交易日恢复到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

当日如无成交，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

第十六条 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的，成交撮合原则为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

第十七条 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称为涨（跌）停板单方无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

第十八条 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D2、D3、D4交易日）出现单边市的，D1交易日结算时和D2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9%；D2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7%。

D2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未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标准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2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和D3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2%；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10%。

D3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未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标准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4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3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仍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即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D4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

第十九条 根据市场情况，D4交易日交易所决定在D4交易日或D5交易日对该期货合约选择采取相应措施。

在D4交易日强制减仓。

在D5交易日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 （一）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暂停开、平仓；
- （四）限制出金；
- （五）限期平仓；
- （六）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强制减仓是指D4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D3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

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且该客户（包括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该期货合约单位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该期货合约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所有持仓，以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期货合约盈利持仓按规定方式和方法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减仓前，同一客户在该期货合约的双向持仓首先自动对冲。强制减仓后，下一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按照调整前水平执行。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第二十一条 强制减仓的方法和程序：

（一）申报数量的确定

D3 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但没有成交的，且该客户该期货合约的单位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该期货合约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因自动对冲客户双向持仓造成客户持仓少于平仓单所报数量时，系统自动将平仓数量进行调整。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的，可在收市前撤单,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客户单位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text{客户该期货合约单位持仓盈亏} = \frac{\text{客户该期货合约持仓盈亏的总和(元)}}{\text{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量(手)}}$$

客户该期货合约持仓盈亏总和，是指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按其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计算的盈亏总和。

（二）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持仓盈利的投机持仓（包括跨期套利持仓）以及客户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 2 倍的保值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以 D3 交易日结算价计算，下同）2 倍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

其次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 1 倍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

再次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期货合约规定价幅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

最后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合约规定价幅 2 倍的保值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

(2) 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 2.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2 倍的投机客户等比例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分配;若还有剩余,再向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分配;仍有剩余的,不再分配。具体方法与步骤见本办法附件。

分配平仓数量以“手”为单位,不足一手的按如下方法计算。首先对每个交易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进行分配,然后按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取整”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條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期货合约风险仍未释放的,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條 新期货合约成交首日期货合约出现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受本章以上条款限制。

某期货合约在交割月的最后交易日出现第三个连续同方向单边市的,则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期货合约先执行强制减仓之后配对交割或者直接配对交割。

## 第四章 限仓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期货交易实行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二十五條 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如下:

- (一) 期货公司会员不限仓；
- (二)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 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份（自然人客户限仓为 0）
普麦	2000	600	200
强麦	2500	1000	300
一号棉	15000	3000	400
白糖	25000	5000	1000
PTA	25000	10000	5000
菜油	10000	3000	1000
早籼稻	7500	2000	400
甲醇	10000	2000	1000
玻璃	20000	5000	1000
菜籽	10000	1000	500
菜粕	20000	2000	1000
动力煤(TC)	60000	10000	2000
动力煤(ZC)	120000	20000	4000
粳稻	20000	3000	500
晚籼稻	20000	3000	500
硅铁	15000	5000	1000
锰硅	30000	10000	2000

不得交割的客户具体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及客户应当将其期货合约持仓调整为最小交割单位的整倍数；自进入交割月起，会员及客户的持仓应当是最小交割单位的整倍数。

第二十七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持仓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一个客户的限仓数额。

第二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超过持仓限额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实行强行平仓。

## 第五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报告制度。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持有某期货合约数量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持仓限量 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交易所可调整持仓报告水平。

第三十条 交易过程中，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应当主动于下一交易日向交易所报告。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

客户履行首次报告义务后，需再次报告或者补充报告的，交易所通知有关会员。

第三十一条 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户报告表》；
- （二）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客户，应当按单位或者自然人属性类别，分别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保证报告材料的真实性。

## 第六章 强行平仓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强行平仓制度。

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客户违反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时，交易所对其违规持有的相关期货合约持仓予以平仓的强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进行强行平仓：

- （一）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进入交割月份的自然人持仓；
- （四）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六) 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第三十五条 强行平仓的原则和程序：

强行平仓前先由会员自行平仓，除交易所特别规定的时限外，一律为开市后至 10 时 15 分之前。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平仓完毕的，交易所强制执行。

由会员自行平仓的，属前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由会员自行确定，平仓结果符合交易所规定即可；属前条第（四）、（五）、（六）项情形的，由交易所确定。

由交易所强行平仓的，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交易所按照会员提供的平仓名单进行强行平仓。

（二）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一）项的，按照上一交易日闭市后期货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仓量大的期货合约作为强行平仓的期货合约，再按照该会员客户该期货合约的净持仓亏损由大到小确定。多个会员均需要强行平仓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强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会员。

（三）属前条第（二）项的，按照超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四）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三）项的，按照上一交易日闭市后自然人期货合约持仓由大到小顺序进行强行平仓。

（五）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四）、（五）、（六）项的，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和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六）会员同时满足属前条第（一）、（二）、（三）项情况，交易所先按第（二）、（三）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由于市场原因无法满足上述原则和程序的，交易所所有权择机强行平仓。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实施强行平仓，应当通知会员，会员应当通知客户。

属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项情况的，以交易所提供的结算结果为通知依据；属第三十四条第（四）、（五）、（六）项情况的，交易所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按第三十五条所确定的原则以市场价对会员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交易所强行平仓完毕后，应当将强行平仓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向会员发送，并将强行平仓记录予以存档。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三十八条 由于涨跌停板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持仓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强行平仓，直至平仓完毕。

第三十九条 由于涨跌停板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因此发生的亏损仍由会员或者客户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须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

第四十条 除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外，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或者亏损均归持仓人。持仓人是客户的，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客户所在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偿。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实施的强行平仓，亏损由持仓人承担，盈利记入交易所营业外收入。

## 第七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

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者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对指定的会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者要求会员或者客户报告情况：

- （一）会员或者客户交易异常；
- （二）会员或者客户持仓异常；
- （三）会员资金异常；
- （四）会员或者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五）交易所接到涉及会员或者客户的投诉；
- （六）会员涉及执法调查；
- （七）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通过电话提醒的，应当保留电话录音；通过当面谈话的，应当保存谈话记录。

交易所要求会员或者客户报告情况的，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参照大户报告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违规嫌疑、交易头寸有较大风险的，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者客户发出书面的风险提示函。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向全体或者部分会员和客户发出风险提示函：

- （一）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 (二) 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 (三) 国内期货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 (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有关夜盘交易相关的风险控制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步骤	分配条件	分配数	分配比例	分配对象	结果
1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geq$ 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div$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2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div$ 申报平仓数量	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3,4 分配
3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div$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4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div$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5,6 分配
5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div$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客户	分配完毕
6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div$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再按步骤 7, 8 分配
7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div$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保值客户	分配完毕
8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盈利 2 倍的保值持仓数量 $\div$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有剩余不再分配

注：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申报平仓数量 - 盈利 2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盈利 1 倍的投机持仓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盈利 1 倍以下的投机持仓数量；
4. 投机持仓数量和保值持仓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 郑州商品交易所夜盘交易细则

(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夜盘交易，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与夜盘交易品种的交易、结算、交割、风险控制等优先适用本细则的规定；本细则没有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其他业务实施细则。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夜盘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

第四条 夜盘交易是指除日盘（即：上午 9:00 至 11:30 和下午 1:30 至 3:00）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夜盘交易品种为交易所规定的期货品种。

夜盘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交易日”是指从夜盘开市至日盘收市的交易期间。

第六条 夜盘交易品种的新合约首日交易从上市交易日的夜盘开始。

新品种上市的首日交易从上市交易日的日盘开始。

第七条 夜盘交易通过远程交易席位进行交易。

夜盘交易期间不办理远程交易席位申请业务、开户业务。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调整夜盘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夜盘交易：

（一）因计算机交易系统、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 10%以上的会员不能交易的；

（二）在夜盘开市前，30%以上会员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交易、结算和风险管理

第九条 夜盘交易合约开盘集合竞价在每一交易日夜盘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日盘不再集合竞价。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作为该交易日的开盘价。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开市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若夜盘不交易，则集合竞价顺延至日盘开市前五分钟进行。

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夜盘开市后竞价交易。

第十条 会员必须在夜盘开市前补足结算准备金至最低余额。未补足的，结算准备金余

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夜盘开市后禁止开新仓；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时，交易所将按《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会员对上一交易日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夜盘开市前 30 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遇特殊情况，会员可在夜盘开市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作已认可结算结果的正确性。

第十二条 夜盘交易期间，不办理出金、有价证券提取及交割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强行平仓前先由会员自行平仓，除交易所特别规定的时限外，一律为夜盘开市后至日盘 10:15 之前。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平仓完毕的，交易所强制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 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交割行为，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保税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交割仓库）及指定质检机构办理与期货保税交割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

第四条 保税交割适用于滚动交割、最后交易日集中交割、期转现交割和转让等。

第五条 保税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具有保税功能、履行期货保税交割的地点。

第六条 保税标准仓单是指由保税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生成的，可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含税标准仓单、含税交割结算价是指《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实施细则中的标准仓单、交割结算价。

### 第二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册

第八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预报、入库和注册除按《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办理外，客户还应提供相应的货权凭证、商检证书以及其他海关单证。

第九条 出入库费用、仓储费标准等遵循《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流通

第十条 保税标准仓单在有效期内可用于实物交割、期转现、转让、作为保证金和折抵等。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限在相应期货品种含税标准仓单有效期的基础上顺延 5 个交易日。

第十一条 保税标准仓单可作为保证金。交易所以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办理日前一交易日该保税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期货合约结算价扣除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后的数额为基准计算价值。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办理。

第十二条 保税标准仓单折抵和含税标准仓单折抵的业务流程一致，具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保税标准仓单可在注销并办理报关完税手续后申请注册普通含税标准仓单。

#### 第四章 保税交割结算、发票流转及违约处理

第十四条 保税交割的结算、发票流转及买卖双方违约的认定和处理等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办理，本章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章规定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交割配对后，卖方相应的保税标准仓单予以冻结，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暂不予释放。

第十六条 交割日上午9点前买方应当补齐按照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全额货款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税交割的货款结算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货款根据交割数量、交割结算价和升贴水等计算。

（二）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向卖方开具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持有清单。保税交割结算单包括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交割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保税交割结算价以及保税升贴水等内容。

（三）卖方应以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价加上保税升贴水作为成交价格向海关申报，及时完成报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买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

保税交割结算价 =  $[(\text{含税交割结算价} - \text{相关费用}) / (1 + \text{进口增值税税率}) - \text{消费税}] / (1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 =  $[\text{升贴水} / (1 + \text{进口增值税税率})] / (1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交割货款 =  $(\text{保税交割结算价} + \text{保税升贴水}) \times \text{保税交割数量}$

以上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的期货品种，公式中升贴水为考虑交割品级、品质和仓库地区分布等因素对交割结算价进行的调整。公式中升贴水及相关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适时予以公布。

（四）货款划转和仓单过户应在卖方办理完报关手续后进行。同时，该批保税标准仓单交割后经审核变更为普通含税标准仓单。

第十八条 对实行保税交割的期货品种，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同时公布当日合约含税交割结算价和保税交割结算价。

第十九条 卖方应按下列流程办理报关手续、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 报关期内，即自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当凭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持有清单以及其他单证完成报关手续，逾期未完成视为交割违约。

(二) 报关期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延迟 1 至 10 日（公历日）交付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卖方应当每天支付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超过 10 日（公历日）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视为拒绝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按《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卖方应当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货款金额的规定比例支付违约金。因海关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报关延迟完成和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延迟交付的，货款划转及仓单过户顺延办理，卖方无需支付相应的滞纳金，也不作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 非经配对交割实现的保税标准仓单货权转让，交易所不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货款结算及票据流转由会员或客户自行协商办理。该笔保税仓单报关的完税价格由海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价。

## 第五章 保税期货转现货

第二十一条 保税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保税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保税期转现只允许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

第二十二条 用保税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交易所不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货款结算及票据流转由会员或客户自行协商办理。

第二十三条 保税期转现办理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期货转现货”一章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和提货出库

第二十四条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和提货按照现行的《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办理，本章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章规定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保税标准仓单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注销后，在办理注销货物出库时，提货人除了凭交易所开具的《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办理提货手续的证明等材料外还应提供海关放行单等单证。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实施。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文本

### 优质强筋小麦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优质强筋小麦（简称“强麦”）
交易单位	2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2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稳定时间、湿面筋等指标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规定要求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WH</b>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 普通小麦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普通小麦
交易单位	5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物理指标等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要求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及指定交割计价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PM</b>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号棉花期货合约**

交易单位	5吨/手（公定重量）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5元/吨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月
交易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2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基准交割品：328B级国产锯齿细绒白棉（符合GB1103-2007）； 替代品及其升贴水，详见交易所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易手续费	8元/手（含风险准备金）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CF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白糖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白砂糖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 /吨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 11：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午 1：30 — 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2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标准品：一级白糖（符合 GB317-2006）； 替代品及升贴水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6%
交易手续费	4元 /手（含风险准备金）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SR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 精对苯二甲酸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精对苯二甲酸（PTA）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元/吨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交割月份	1、2、3、4、5、6、7、8、9、10、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 11：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午 1：30 — 3：00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交割月第12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符合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 SH/T 1612.1-2005质量标准的优等品 PTA 详见《郑州商品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6%
交易手续费	不高于4元 /手（含风险准备金）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TA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 菜籽油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菜籽油（简称“菜油”）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第12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GB1356-2004）四级质量指标的菜油 替代品及升贴水：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OI</b>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早籼稻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早籼稻
交易单位	2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2个交易日
交割日期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倒数第五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的早籼稻谷 替代品及升贴水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RI</b>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 甲醇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甲醇
交易单位	5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6%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ME</b>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交易品种	甲醇

## 玻璃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平板玻璃（简称“玻璃”）
交易单位	2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6%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FG</b>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交易品种	平板玻璃（简称“玻璃”）

**菜籽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油菜籽（简称“菜籽”）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7、8、9、11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十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车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20 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RS</b>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交易品种	油菜籽（简称“菜籽”）

## 菜粕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菜籽粕（简称“菜粕”）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8、9、11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RM</b>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交易品种	菜籽粕（简称“菜粕”）

## 动力煤期货合约文本

交易品种	动力煤
交易单位	20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2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 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合约交割月份	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上午9:00-11:3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5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最后1个日历日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7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TC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 关于发布实施《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郑商发〔2010〕181号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护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郑州商品交易所根据有关业务细则规定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现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 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护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以下简称“《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控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发现出现异常情况的，有权对有关会员或客户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第三条** 会员应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四条** 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接受交易所监管及会员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

**第五条** 异常交易行为情形：

（一）自成交行为，是指同一客户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的行为。属于《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应予规范的行为。

（二）频繁报撤单行为，是指同一客户频繁撤销定单的行为。属于《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应予规范的行为。

（三）大额报撤单行为，是指同一客户多次撤销单笔数量较大定单的行为。属于《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应予规范的行为。

（四）关联帐户合并持仓超限行为，是指被交易所认定为关联账户的一组客户持仓合并计算后超出交易所规定持仓限额的行为。属于《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应予规范的行为。

（五）影响交割结算价行为，是指客户利用对倒、对敲等手段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的行为。属于《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或第（四）项应予规范的行为。

（六）盗码交易行为，是指客户利用盗取他人交易密码进行交易等手段转移资金或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行为。属于《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或第三十四条应予规范的行为。

(七) 自然人客户违规持仓行为，是指自然人客户在交割月前一月最后交易日闭市时仍保留该交割月份持仓的行为。属于《交割细则》第四条、《风控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以及《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等应予规范的行为。

(八)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市场异常状况，是指因市场原因，致使交易风险、交割风险或结算风险明显增大的状况。属于《风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等应予规范的行为。

**第七条** 会员应当密切关注客户的交易行为，积极防范客户在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行为，引导客户理性、合规参与交易。

会员发现客户出现本指引第五条异常交易行为之一或造成第六条状况的，应及时予以提醒、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客户出现本指引第五条异常交易行为之一或造成第六条状况，经提醒、劝阻无效的，会员可以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及时制止客户异常交易行为。

**第九条** 出现本指引第五条异常交易行为之一或第六条状况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约见会员高管谈话、发出警示函、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风控管理办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开仓等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涉嫌违法的，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第十条** 交易所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做出书面决定的，通过客户所在会员向客户发出，会员应及时与有关客户取得联系，告知交易所的相关监管信息和书面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客户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会员违反《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客户未尽提醒、管理职责或敷衍、阻挠、拒绝交易所依法合规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的失信行为。

(一) 未及时、准确地向客户传达、送达交易所有关监管信息或书面决定。

(二) 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客户异常交易行为。

(三) 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尽责对涉嫌违规违法行为协助调查或存在拖延、隐瞒和故意遗漏等行为。

(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出现失信行为的会员，交易所可采取以下处理措施：（一）约见会员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谈话。

(二) 向会员发出监管警示函。

(三) 向会员发出监管意见函，依据《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等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并提请中国证

监会分类监管扣分。

**第十三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 关于发布实施《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会员接入和使用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交易专网行为，保障技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郑商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现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员接入方式

郑商所目前支持的会员远程交易席位（以下简称“远程席位”）接入交易专网，共有远程专线接入、托管集中接入、局域网接入、三所联网接入和拨号接入五种方式。其中远程专线接入、托管集中接入和局域网接入为三种主用接入方式，会员所有远程席位均须采用上述接入方式接入郑商所交易专网；三所联网接入可作为三种主用接入方式的备份；拨号接入只能作为会员紧急情况下的备用接入方式。

局域网接入指会员在未来大厦或未来公寓的远程席位经局域网接入郑商所交易专网的方式。三所联网接入指会员远程席位通过其他交易所经三所联网主干线路接入郑商所交易专网的方式。

### 二、接入备份能力要求

会员应加强和规范三种主用接入方式的备份能力建设。

（一）对于每个采用远程专线接入的会员主用远程席位，应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的线路分别接入郑商所主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会员端路由器应有备份。

（二）对于每个采用远程专线接入的会员非主用远程席位，应使用远程专线接入郑商所主中心，并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的远程专线或三所联网接入郑商所同城灾备中心，会员端路由器应有备份。

（三）对于每个采用托管集中接入的会员远程席位，应要求提供托管服务的单位使用不同通信运营商的线路分别接入郑商所主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

（四）对于每个采用局域网接入的会员远程席位，提供局域网接入服务的单位应加强和保障接入郑商所主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交易专网的备份能力。

（五）会员同一地点的多个远程席位，可使用相同的方式接入交易专网。

（六）每个会员远程席位到郑商所主、备中心可使用三所联网接入方式作为上述主用接入方式的备份。

主用席位为会员单位承载投资者较多的席位，一个会员至少有一个主用席位；非主用席位为承载投资者较少且该席位上的业务可由主用席位承担的席位，或处于备用地位的席位。

### 三、IP 地址分配和路由策略

会员采用三种主用接入方式接入郑商所交易专网须使用郑商所分配的 IP 地址。郑商所主中心的会员接入 IP 网段为 10.16.0.0-10.31.255.255，同城灾备中心的会员接入 IP 网段为 10.96.0.0-10.111.255.255。

会员接入郑商所交易专网应采用静态路由，路由策略如下：

（一）会员访问郑商所主中心，应在接入路由设备上配置指向主中心交易前置区（129.10.1.0/24）和会员服务区（129.11.1.0/24）的静态路由。

（二）会员访问郑商所同城灾备中心，应在接入路由设备上配置指向同城灾备中心交易前置区（129.20.1.0/24）和会员服务区（129.21.1.0/24）的静态路由。

（三）会员接入郑商所同城灾备中心的线路，可以访问主中心的交易前置区和会员服务区。

（四）会员接入郑商所主中心的线路，不允许访问同城灾备中心的交易前置区和会员服务区。

（五）会员远程席位通过多条线路访问郑商所主中心或同城灾备中心，应在路由设备上配置

不同线路的主备关系。

#### 四、落实和检查措施

(一) 2011年2月1日起,如会员申请新的远程席位,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本公司每个已开通远程席位的“会员远程席位信息”(见附件2表三)和“会员远程席位接入交易专网网络拓扑图”(见附件2表四),说明本席位满足管理规范要求;

2、提供新申请远程交易席位的“会员远程席位信息”(见附件2表三)和“会员远程席位接入交易专网网络拓扑图”(见附件2表四),说明新席位接入线路备份计划。

已开通席位或新申请席位未能满足管理规范和本通知要求的,郑商所不受理其新的远程席位申请。

(二)对于会员已开通的远程席位,须在2011年7月1日前完成技术改造以满足管理规范和本通知要求,并把加盖公章的“会员接入交易专网情况备案表”(见附件2)原件和电子版一并提交给郑商所。郑商所将对已完成的会员进行抽查。

(三)到期未能完成接入线路备份要求的会员,郑商所将关闭其相应的远程席位。

(四)会员可参照郑商所网站“会员服务->技术资料及软件”下的“会员远程交易网络接入策略和专线使用指引”进行远程专线的申请和开通确认、报盘机IP地址的申请和报备。

(五)行情信息商和保证金存管银行也需按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接入交易专网的技术建设和改造。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刘相富,0371-65610849;

王伟喜,0371-65611266

邮箱:xfliu@czce.com.cn

传真:0371-65610552

收件地址:郑州市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501室,邮编450008

特此通知。

附件:1.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管理规范(试行)

2.会员接入交易专网情况备案表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管理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会员接入和使用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专网的行为，保障技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根据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本规范所称交易专网是指会员接入交易所（包含主中心、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用于完成期货交易相关业务的专用网络，不包括会员内部的交易局域网和广域网。

**第二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方式包括：远程专线接入、托管集中接入、局域网接入、拨号接入以及经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接入方式。

**第三条** 远程专线接入是指会员通过通信运营商的本地或长途数据专线接入交易专网。

**第四条** 托管集中接入是指会员通过为其提供托管服务的单位集中接入交易专网。

**第五条** 局域网接入是指会员通过交易所为会员提供的局域网接入交易专网。

**第六条** 拨号接入是指会员通过远程拨号接入交易专网。

**第七条** 所有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进行相关业务活动的会员均应遵守本规范。

### 第二章 接入管理

**第八条** 采用远程专线接入的会员，通信线路应采用不同通信运营商的线路，接入路由器和报盘服务器等关键设备应有备份，技术与管理指标应达到交易所的要求。

**第九条** 采用托管集中接入的会员应要求提供托管服务的单位采用双线路接入交易专网。

**第十条** 采用局域网接入的会员，应有其他接入方式作为备份。

**第十一条** 拨号接入只能作为会员应急、备用的接入方式。

**第十二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使用的网络协议和 IP 地址等参数，应严格按照交易所要求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应采用静态路由。

**第十四条** 会员应定期进行接入交易专网备用通信线路的切换演练。

**第十五条** 会员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的工作，并接受交易所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会员正式启用交易专网接入方式进行交易之前，应向交易所申请进行入网测试，测试的内容应包括通信线路测试、网络连通测试、备份线路测试以及应用程序测试等，测试通过后方可启用。

**第十七条** 会员不得擅自更改接入交易专网的通信线路用途。

### 第三章 基本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会员应建立健全接入与使用交易专网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会员应对交易专网相关的各类参数严格保密，防止泄露。

**第二十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的专用线路应与互联网、办公网和各营业部的内部网络有效隔离。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严格控制本单位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的终端数量，禁止未经许可的终端接入和访问交易专网。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会员应及时对接入交易专网的计算机和网络设备上各种软件的补丁进行评估和升级。

**第二十四条** 会员应对接入交易专网的计算机进行有效的防病毒检查和防护。

**第二十五条** 会员应对接入交易专网的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和加固，关闭不需要的端口。

**第二十六条** 会员应对通过交易专网传输的数据进行检查和过滤，阻止病毒、恶意代码以及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数据通过交易专网传输。

#### 第四章 日常运维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应设立专职网络运行维护岗位。

**第二十八条** 会员应制定和完善使用交易专网的日常运维制度和 workflows，按照流程执行运维操作，并进行记录和复核。

**第二十九条**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的线路应保持畅通，报盘机应在 8:30 前与交易所前置机连通。

**第三十条** 会员应在交易期间对接入交易专网的线路、设备进行监控，并作必要的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员应保留交易专网日常操作记录、故障和事故处理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员应有与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相关的交易所技术部门、通信运营商的联系方式。

#### 第五章 变更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变更是指交易专网相关设备、线路配置的改变。

**第三十四条** 会员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三十五条** 会员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交易所联系变更事宜。

**第三十六条** 需要交易所配合的变更应经交易所同意，需要交易所配合的工作应详细列出并及时通知。

**第三十七条** 变更前应进行评估，所有变更操作应有操作记录，所有变更应进行事后检查。

**第三十八条** 对于风险较大的变更，应制定应急和回退方案，并在变更前进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变更应尽量避免在交易期间进行。

####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条** 会员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接入和使用交易专网的实际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一条** 会员应制定涉及交易专网的应急演练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演练。

**第四十二条** 会员应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进行分析，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第四十三条** 会员应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工作。

**第四十四条** 会员应参与交易所组织的交易专网测试和应急演练，并保存记录。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会员违反本规范的，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因会员违反本规范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2

**会员接入交易专网情况备案表**

表一：会员单位基本信息

会员基本信息					
会员名称				会员号	
总部所在地				远程席位数量	
技术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表二：会员接入交易专网通信线路信息

线路序号	交易专网接入点	线路类型和带宽	通信运营商	线路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二填写说明：

(1) 本表填写远程专线接入、托管集中接入和局域网接入等三种主用接入方式的通信线路信息。

(2) “交易专网接入点”指郑商所数据中心，可填写“郑商所主中心”、“郑商所同城灾备中心”或“郑商所异地灾备中心”。

(3) “线路类型和带宽”可填写“2M SDH”、“10M ATM”、“100M 以太网”等，托管集中接入的线路类型和带宽应向托管单位查询后填写。

(4) “通信运营商”可填写“联通”、“电信”、“移动”等，托管集中接入应填写托管单位名称，并在备注一栏填写“托管”；局域网接入应填写局域网维护单位名称，并在备注一栏填写“局域网”。

(5) “线路编号”指通信运营商为远程专线分配的长途编号（类似“郑州上海 30NXXXXNP”的格式），托管集中接入和局域网接入不必填写线路编号。

(6) “联系人”如为表一的第一联系人或第二联系人，可在“联系人”一栏填写“第一联系人”或“第二联系人”，并无需再填写联系方式；如为其他人则要填写姓名、办公电话和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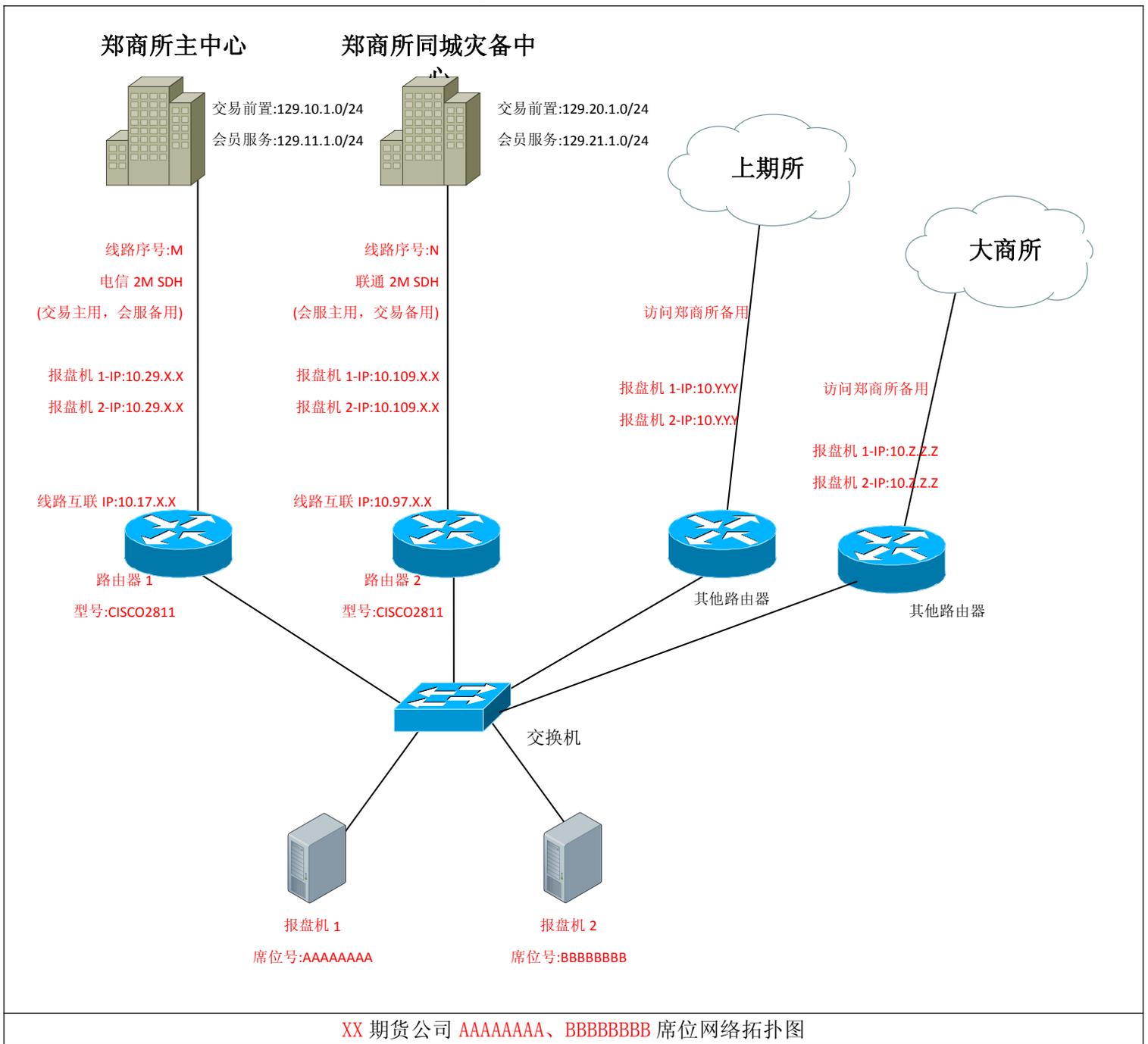
表三：会员远程席位信息

席位基本信息				
席位号			交易软件及版本	
席位所在地				
席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主用席位	席位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风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盘机 IP 地址				
席位接入交易专网通信线路及备份情况				
	主用线路	备用线路	主备线路切换策略	主备线路切换时间
接入主中心				
接入灾备中心				
接入其他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张江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同城灾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三填写说明：

- (1) “席位所在地”应填写详细地址。
- (2) “联系人”如为表一的第一联系人或第二联系人，可在“联系人”一栏填写“第一联系人”或“第二联系人”，并无需再填写联系方式；如为其他人则要填写姓名、办公电话和手机。
- (3) 报盘机 IP 地址包括郑商所主、备中心和其他交易所分配的 IP 地址。
- (4) 主用线路、备用线路可引用表二的线路序号，如采用三所联网接入，则可填写“三所联网”。
- (5) 如有多个远程席位，需分别填报，并按“表三.1”、“表三.2”等进行编号。

表四：会员远程席位接入交易专网网络拓扑图



表四填写说明:

- (1) 会员可参照上图填报席位接入交易专网网络拓扑图, 有多个远程席位的需分别填报, 并按“表四.1”、“表四.2”等进行编号; 多个远程席位在同一地点的可填报在同一张表中。
- (2) 报盘机 IP 指交易所为会员分配的报盘网段中的 IP 地址, 一个远程席位的报盘机可对应多家交易所分配的多个 IP 地址。
- (3) 图中的线路序号须和表二中的线路序号对应。
- (4) 在图中标出相关席位的主用线路和备用线路。

## 关于《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及报备制度的通知

郑商发〔2011〕45号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特明确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及报备制度，此前发布的监管工作指引中所涉及的“关联账户”一律改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一）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4.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 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制度

（一）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见附件 1）。

（二）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应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交易所在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交易所应书面对其开户人进行询问。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规定流程向交易所进行申报。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向交易所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见附件 2）。交易所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不清、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四）非期货公司会员在申报情况及提供材料时，应直接向交易所上报。

（五）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根据情节轻重，可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六）期货公司会员有告知、提示客户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相关信息的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2. 合规声明及承诺书

二〇一一年三月

十四日

附件 1

**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K-1 表)**

第一部分：申报人信息					
个人 客户填写 信息	* 姓名		* 交易编码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会员名称				
单位 客户填写 信息	* 名称		* 交易编码		
	*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会员名称				
	客户类型	A.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B. 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C. 贸易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D. 投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请详细说明）_____			
	主营业务				
	是否参与过套期保值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					
实际控制 关系账户 相关信息	1、是否实际控制其他主体（个人客户或单位客户）的期货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请根据所控主体的性质填写所控客户的以下相关信息：				
	所 控 主 体 为 个 人 客 户 时：	* 姓名		* 交易编码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会员名称			
		实际控制 关系描述	（请简要描述报告主体与所控主体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所 控 主 体 为 单 位 客 户 时：	* 名称		* 交易编码	
		*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会员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 关系描述	（请简要描述报告主体与所控主体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是否参与过套期保值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被其他主体（个人客户或单位客户）实际控制期货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请根据控制主体的性质填写控制客户的以下相关信息：				
	控 制 主 体 为 个 人 客 户 时：	* 姓名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实际控制 关系描述		（请简要描述报告主体与所控主体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是否参与过期货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控	开户会员名称		交易编码		
	* 名称		联系电话		

制主体 为单位 客户时:	* 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 关系描述	(请简要描述报告主体与所控主体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是否参与过期货交易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是, 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开户会员名称		交易编码	
是否参与过套期保值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申报人承诺**

1. 本人承诺所申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承诺当所申报内容发生变更时, 及时履行变更申报义务。
3. 本人知悉并承诺遵守交易所关于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则及要求, 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交易所的处理措施。

注: 1. 标注“\*”的选项为必填项; 其他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如报告主体与 1 个以上的其他主体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则须填写相应数量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进行申报, 但第一部分内容只填写一次即可。

申报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合规声明及承诺书

\_\_\_\_\_交易所:

本人声明: 不存在因代理、投资、亲属、交叉任职、协议以及其他安排等因素而对他人的期货交易进行实际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因上述关系而导致本人的期货交易被他人实际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分仓的方式规避交易所持仓限额而超量持仓的情形。

本人承诺: 所做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将严格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合法合规地参与期货交易; 愿意配合交易所及相关期货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 完全明白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自愿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交易所的处理措施。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的通知

郑商函〔2011〕49号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郑州商品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行报备制度。请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相关信息，并对报备材料登记存档。

本通知发布之前开户的账户须在2011年4月15日前完成报备。本通知发布之后开户的账户须在签署开户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

联系人：市场监察二部赵自平；联系电话：0371-65612139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持仓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郑商发〔2011〕77号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持仓管理规定通知如下。

一、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的全部账户投机持仓进行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投机持仓量不得超过交易所对单一客户的投机持仓限额。

二、产业客户账户可根据实际现货经营情况向交易所申请套期保值额度。

三、对于持仓合并计算后超仓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交易所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强行平仓时，按照该账户组内客户持仓量由大至小顺序进行，直至合并持仓量不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四、本规定自2011年5月16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 关于《〈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郑商发〔2011〕79号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明确会员履行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现对《〈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补充通知如下：

当客户发生影响交割结算价行为、盗码交易行为或自然人客户违规持仓行为时，交易所对客户所在会员的处理程序参照自成交行为、频繁报撤单行为、大额报撤单行为处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